

陝西省農村調查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
委員會叢書

陝西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再版

新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陝西省農村調查一冊

(67192)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目次

序

凡例

地圖

第一部分 土地關係

- 第一篇 緒言 一
- 第二篇 渭南 三
- 第三篇 鳳翔 四二
- 第四篇 綏德 七九
- 第五篇 比較 一一三

第二部分 鄉村政治及稅捐

- 第一章 政治組織 一四五
- 第二章 公務人員的地位 一四九
- 第三章 警衛實力 一五〇
- 第四章 稅捐 一五一

附錄 調查日記 一五七

396332
942-61
2

序

本會舉行農村調查，此次係屬初次。當時因成立之初，急欲粗知各省梗概，故在不充分之準備下，於浙蘇陝豫四省，用抽樣調查方法，匆促舉行。調查期間僅及二月，整理期間亦僅及二月，而調查對象亦僅及農村中土地分配及政治概況，本擬陸續補充，以期完備；因念我國農村調查材料太感缺乏，此匆促中之局部調查，或亦為有心人所欲速觀，故姑為刊行，作為初稿，留待補充。

調查期間承各地官長人士竭力相助，本會同人殊深感謝。

調查所得之各地農村捐稅及政治情況，因恐有略漏或失實之虞，為慎重起見，大半保留未遽發表，尤於捐稅一項，將來擬切實調查，刊為專書，以為廢除苛稅雜捐之張本。

調查之設計者為陳翰笙唐文愷二教授及孫曉村君，擔任實際調查工作者，浙江為羊冀成賀渡人劉懷溥杜岩雙王傑張德嘉等六君，江蘇為在浩廖逢秦謝敏道錢兆熊等四君，河南為張錫昌夏益贊黃可銘劉端生等四君，陝西為王寅生石凱福黃國高勾適生等四君。校閱報告者浙江為唐文愷徐佩珉二教授，江蘇為武壠幹教授，河南為朱儷教授，陝西為

陳念中教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彭學沛序於南京五台山

凡 例

一 本團於一九三三年夏到陝西調查農村土地關係和政治稅捐狀況。在關中區調查渭南和鳳翔二縣；在榆林區調查綏德一縣；漢中區因有種種不便，未曾調查。

二 本書分爲二部分：第一部分，土地關係；第二部分，政治稅捐。第一部分先述概況，再依次分別討論三縣土地關係，最後作一總比較。土地關係各方面問題的聯繫，在第二章討論渭南時，有詳細敘述；在第三四兩章分別討論鳳翔和綏德時，不再重述。三縣土地關係的重要部分，在第五章作比較時，全要論到。第二部分討論政治組織，公務人員地位，警衛實力，稅捐。

三 村戶分爲五類：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戶。凡從事農業，生活狀況適中者爲中農；缺乏土地或租地或爲傭工者爲貧農；生活狀況，較中農爲好或傭工耕作或有較多耕畜者爲富農。擁有較多量土地而不從事耕作者爲地主；大部分傭工耕作者爲經營地主；大部分僱租者爲收租地主。凡不從事農業或不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者歸入其他村戶。

四 渭南和鳳翔兩縣土地單位均爲畝；綏德爲垧，每垧約等於三

畝。渭南和鳳翔兩縣畝地指旱地而言；鳳翔石家磨村略有水地，均依當地情形折成旱地畝數。綏德地指山地而言；川地和水地均依當地情形折成山地畝數。畝產和地產約略相同；比較生活資料所自出的土地所有時，畝地可直接比較。比較土地使用時，須先把地畝以三乘，而後同畝比較。

五 表1—200分別表示三縣土地關係：鳳翔表65—134，渭南表66—134，綏德表135—200，綏德表201—223和表224—246分別比較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三縣土地關係；兩年比率均以一九二八年渭南為基準。表247表示兩年三縣貧農份子百分數比率。表248和表249分別表示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三縣十九項比率；所列數字完全從表201—223和表224—246分別抄錄。表250分別表示三縣十九項比較，不再以渭南為基準。

陝西省農村調查

第一篇 緒言

陝西全省，大致說來，是屬於黃土區域。黃土最主要的一個特徵就是特別易於耕犁，所以在中國歷史上，陝西是被稱為“關中天府”和“秦上”的地方，是中國古代政治文化的中心。

全省通常劃分為三大區域：秦嶺山脈以南，漢水流域稱漢中區；秦嶺以北，涇渭兩水流域稱關中區；北部則稱陝北或榆林區；其中關中一區實際上還可分東西兩部，陝北也可分南北兩部。

在陝西全省中，漢中可說是較接近南方的區域，這是長江流域的邱陵地，那兒黃土不多，有山河大堰的灌溉，所以水田較發達，產稻很豐富，居民以食米為主；在農村中，租佃關係很發達，農戶中佃農的成分很高，而這些佃農幾乎全是貧農。

關中是西北黃土高原的一部分，黃土很多，砂土很少，水田也很少，農作以麥棉為主，其中特別是棉花，關中所產者佔到全省的十分之九。關中是一個小農經濟的區域，農村中自耕農佔絕對優勢。但自民十七年

秋間以來，旱災繼續六年之久，尤其是扶風武功鳳翔一帶的災情實開人類最慘痛的紀錄，在這影響下（自然還有其他的原因），關中的小農經濟已開始一個迅速沒落的過程。

陝北大致也屬於黃土高原，不過這區域中邱陵的起伏很多，因此耕地便顯得很少，產物以麥為主，間有水田可以種稻，但幾乎全部都種了鴉片了。農村中租佃關係相當發達。

我們這次調查是依據這樣的分區來進行的，可是因為交通的不便，第一漢中沒有去，第二陝北也僅限於無定河流域一帶；因此，我們所調查的代表縣份，關中東部是渭南，西部是鳳翔（災荒區），陝北無定河流域是綏德。此外，渭南的鄰縣，我們調查了潼關，郃陽，華縣，蒲城，富平，藍田等六縣；鳳翔的鄰縣，我們調查了咸陽，興平，醴泉，武功，乾縣，汧陽，岐山等七縣；綏德的鄰縣，我們調查了膚施，吳堡，延長，宜川，洛川，中部，安塞，清澗，府谷等九縣。

分村調查，渭南計換戶調查者為瓦子店，王家村，下太莊，韓家集等四村，共二百七十六戶；鳳翔計為石家磨，小沙凹，小唐村，南務村，尹家務，等五村，共二百十七戶；綏德計為崖馬溝，雷家溝，鵝峁峪，劉郭川等四村，共二百七十二戶。至不換戶的分村調查，渭南尚有十五村，鳳翔尚有十九村，綏德尚有十六村。

第二篇 渭南

第一章 村戶變遷

我們所調查到的是四個村子。這四個村子有二百十七戶；根據這二百十七戶底分家情形，我們知道他們在一九二八年是二百〇四戶。除於那些在一九二八年在村內居住，而在一九三三年調查前，全家離村的村戶，就無從調查。

分家前的中農，舉例來說，不一定是分家後的中農，也許變成富農或貧農。村戶底性質上的變動，是由土地所有權底移轉所形成的。因此，這一九二八年的二百〇四戶，變到一九三三年的二百十七戶，各類性質的村戶，在各該年全體村戶裏所佔的百分數的成分，自然是不同的。粗淺地說，地主，富農，和中農在全體村戶裏所佔的百分數都在減少；另一方面，貧農和其他村戶則逐漸增加。這是說，一般的情形是惡劣的。（見表1。）

現在分別來看。

一九二八年有地主三戶；這三戶都不是大地主。其中一戶有人三口，一個是某已亡人底妻子，另外有一個妾和一個螟蛉子。他們有地四

表1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富 中 貧 其	主	3	3	0	1.37	1.33	- 0.09
	農	15	14	- 1	7.35	6.45	- 0.90
	農	67	57	- 10	32.65	26.27	- 6.58
	農	114	136	+ 22	55.88	62.67	+ 6.79
	其 他	5	7	+ 2	2.45	3.23	+ 0.78
共	計	204	217	+ 13	100.00	100.00	0

十畝，五年來未有變動；一九二八年地是出租的，到一九三三年已經雇一個每年十五元的長工來耕作了。另外兩戶地主變為富農；一是因為土地減少而戶主下田，一是因為經濟狀況變壞而把租出去的土地改為自耕。（見表2，表3。）

一九二八年有富農十五戶。有一戶到一九三三年已經分為三戶，其中一戶變成收租地主，因為戶主是女人，而且男兒和媳都年幼無能，所以把土地出租。這十五戶到一九三三年分成二十戶，其中有八戶仍為富農。（見表2，表3。）

五年來中農分家的有一戶，一九二八年的六十七戶變到一九三三年為六十八戶。有一戶土地未有變動；不過因為霍亂死了四人，一個人出外教書，家裏無人耕作，把土地租出，於是變成經營地主。又有二戶因為有餘錢買地，又有一戶因為有餘錢雇工來幫同耕作，都變成富農。其餘六十四戶或仍為中農，或變成貧農或其他村戶。（見表2，表3。）

貧農因為分家關係，由一九二八年的一百十四戶變到一九三三年的一百二十一戶。一戶有二人，五年來陸續買了二十七畝多地，每畝價

格都在五元以下；又雇工來幫同耕作，於是成了富農。有四戶變成中農，其中兩戶是由於典買土地，兩戶是由於土地未變而人口減少。除一戶變成其他村戶外，仍為貧農者是一百十五戶。（見表2，表3。）

表2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略解 (1928—1933)

1928			1933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共計
地	主	3	I	2	0	0	0	3
富	農	15	I	8	6	4	1	20
中	農	67	I	3	47	16	1	68
貧	農	114	0	1	4	115	1	121
其	他	5	0	0	0	1	4	5
共	計	204	3	14	57	136	7	217

表3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詳解 (1928—1933)

1928			1933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共計	
地主	經營者	I	1	0			1						1	
	收租者	II	2	1	0		1						2	
富農	大部土地租來者	III	0		0								0	
	大部土地自有者	IV	15	1		8	6				4	1	20	
中農		V	67	1		3	47				16	1	68	
貧農	僱耕者	純粹	VI	7				5		2			7	
		不純粹	VII	2					0		2		2	
	租種者		VIII	4						1	2	1	4	
	自耕者		IX	101			1	4	3	2	5	93		108
其他		X	5							1		4	5	
共計			204	3	0	0	14	57	8	2	9	117	7	217

一切同耕作無關的都算是其他村戶。一九二八年有五月，從事編草帽，木匠，織布，鴉片店，糧食店。本來編草帽和織布是農家底副業；不過這幾戶所賴以維持生活的只是這兩項，所以就成了唯一的正業了。有一戶買些土地，到一九三三年已經是自耕的貧農了。（見表2，表3。）

第二章 田產移轉

五年來這四個村子的土地所有權減少了。一九二八年有地5527.2畝，一九三三年有地4577.3畝，減少949.9畝，佔一九二八年的17.19%。地主，富農，和中農底土地都有減少的趨勢，減少的速率以富農為最大，中農最小。富農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二百〇三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七百五十三畝，減少了四百五十畝，佔一九二八年的37.41%。地主減少了32.61%；中農減少了20.62%。貧農底土地增加了，由一九二八年的1779.2畝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821.9畝，增加了42.7畝，佔一九二八年的2.4%。但是貧農戶數增加了6.79%，比土地增加更快；貧農每戶底土地卻並未增加，反而減少了。（見表4。）

表4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243.0	164.0	- 79.0	- 32.51
富	農	1203.0	753.0	- 450.0	- 37.41
中	農	2297.0	1823.4	- 473.6	- 20.62
貧	農	1779.2	1821.9	+ 42.7	+ 2.40
其	他	5.0	15.0	+ 10.0	+ 200.00
全	體	5527.2	4577.3	- 949.9	- 17.19

* 單位畝

四個村子分開來看，每個村子的土地都是減少的。瓦子店從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九百九十四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一千四百四十九畝，減少了五百四十五畝，當王家村所減少的67.3畝底八倍多。下太莊和韓家集所減少的畝數相差不遠；但就所減少的對一九二八年的百分數來看，下太莊所減少的是韓家集所減少的二倍多，前者是19.92%。依減少的百分數多寡來定化窮貧底深度，最貧窮的是瓦子店，其次是下太莊，王家村，韓家集。（見表5，表6，表7。）

表5 渭南縣4代表村分村所有田畝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1933*	比較*	對1928的百分數
王家村	681.5	614.2	- 67.3	- 9.88
下太莊	752.9	602.9	- 150.0	- 19.92
韓家集	2098.8	1911.2	- 187.6	- 8.94
瓦子店	1994.0	1449.0	- 545.0	- 27.33
全體	5527.2	4577.3	- 949.9	- 17.19

*單位畝

表6 渭南縣4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 (1928)

村	戶	王家村	下太莊	韓家集	瓦子店	合計
地主		0	0	-243.0	0	243.0
富農		61.0	269.0	217.0	656.0	1203.0
中農		428.0	232.5	992.5	644.0	2297.0
貧農		187.5	251.4	646.3	694.0	1779.2
其他		5.0	0	0	0	5.0
共	計	681.5	752.9	2098.8	1994.0	5527.2

*單位畝

表7 渭南縣4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二)畝(1933)

村	戶	王家村	下大莊	韓家集	瓦子店	合計
地	主	0	0	104.0	60.0	164.0
富	農	126.0	71.0	399.0	157.0	753.0
中	農	300.4	210.0	839.0	474.0	1823.4
貧	農	182.8	316.9	589.2	753.0	1821.9
其	他	5.0	5.0	0	5.0	15.0
共	計	614.2	602.9	1911.2	1449.0	4577.3

*單位畝

以上是就着各村和各類村戶來看土地底減少；現在再就着一定村戶來看。

所謂一定村戶是這樣講：例如，一九二八年有地主三戶；這三戶到一九三三年時，一戶仍為地主，其餘二戶變成富農。現在我們要問的是，這三戶地主在一九二八年有多少地，這一戶地主和由地主變成的二戶富農在一九三三年有多少地；而後我們把這兩年的土地來比較。這樣的比較可以看出土地減少底動態。

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底土地，到一九三三年都減少了；所減少的是一九二八年的17.19%。一九二八年的富農底土地減少得最多，從一九二八年的一千二百〇三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八百〇五畝，減少了三百九十八畝。依次是中農，貧農，地主，其他村戶。但就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在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中，在全體土地裏所佔的百分數底增減來看，情形卻又不同。情形變得最壞的仍是富農，從一九二八年的21.7%減到一九三三年的17.59%，減少了4.17%。其次是其他村戶。貧農底情形，變得較好，由一九二八年的32.19%增加到一九三三

年的 35.25%，增加了 3.05%。其次是地主，中農。再換一個方法來說：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到一九三三年，情形都變壞了；富農壞底程度最深，貧農最淺。（見表 8。）

表 8 渭南縣 4 代表村一定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田 數 *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243.0	230.0	-13.0	4.40	5.02	+0.62
富 農	1203.0	805.0	-398.0	21.76	17.69	-4.17
中 農	2297.0	1929.0	-368.0	41.56	42.14	+0.58
貧 農	1779.2	1613.3	-165.9	32.19	35.25	+3.06
其 他	5.0	0	-5	0.09	0	-.09
共 計	5527.2	4577.3	-949.9	100.00	100.00	0

* 依據 1928 年的村戶分類 * 單位畝

土地減少了，但是土地到那裏去了呢？住在村子裏的地主並不多，多是小地主；他們典買土地的能力是很小的，而且一九二八年的地主三戶底土地，到一九三三年也減少了。能夠典買土地的，是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

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典買土地經過的程序，大概是這樣：第一，農民向地主借錢，以土地為抵押；第二，農民若到期不還，而且常是到期沒有能力還，抵押地改為典地，以所得典價來還債；第三，典期終了時，農民若無錢贖地，而且常是沒有贖地的能力，典地就實給地主，所得賣價除還典價外或可略有剩餘。土地是這樣移轉到城鎮裏的大地主和中地主手裏去的。

現在就着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來看土地是怎樣減少的。

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五年來差不多全有相互買賣和典當的關係。這不會影響到全體土地底增減，只使一定村戶裏各類村戶底土地有所增減。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 1281.9 畝。進出相銷外，出去 949.9 畝，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 5527.2 畝底 17.19%；這就是一九二八年的一定村戶底所有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 5527.2 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4577.3 畝所差的那個數目。（見表 9。）

表 9 渭南縣 4 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 (1928—1933)

村 戶	1928 所有	1933						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率 (貧農=100)
		買進	典進	賣出	典出	進出相差			
地 主	243.0	0	0	13.0	0	-13.0	5.35	57.40	
富 農	1201.0	8.0	0	224.0	182.0	-398.0	33.08	354.94	
中 農	2297.0	25.0	32.0	217.0	208.0	-368.0	16.02	171.89	
貧 農	1779.2	48.0	48.0	173.7	87.2	-165.9	9.32	100.00	
其 他	5.0	0	5.0	10.0	0	-5.0	100.00	1072.86	
全 體	5527.2	81.0	85.0	642.7	473.2	-949.9	17.19	184.44	

*單位畝

在上面已經說過，田產移轉底第一個步驟是土地押出。

一九二八年只有中農和貧農押出土地；對各該類村戶所有田數佔的成分，中農是 7.92%，貧農是 6.13%。到了一九三三年，富農也有將土地押出，佔所有田數底 6.37%。中農和貧農底土地都減少了，而且押出的對所有的百分數也增加了：中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7.92% 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9.52%，增加了 1.60%；貧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6.13% 增加到

一九三三年的 26.13%；增加了 20.%，也可以說是四倍多。若就各類村戶田畝底押出，對全體田畝押出的百分數來看，一九二八年貧農田畝底押出，不過當中農底押出底一半；一九三三年就佔了絕對多數，是 68.25%。這是說，在押出方面，貧農底情形，變得更壞些。（見表 10，表 11，表 12，表 13。）

表 10 渭南縣 4 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	押 出 *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243.0	0	—	0
富 農	1203.0	0	—	0
中 農	2297.0	182.0	7.92	62.54
貧 農	1779.2	109.0	6.13	37.46
其 他	5.0	0	—	0
全 體	5527.2	291.0	5.26	100.00

*單位畝

表 11 渭南縣 4 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	押 出 *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184.0	0	—	0
富 農	753.0	48.0	6.37	6.88
中 農	1823.4	173.5	9.52	24.87
貧 農	1821.9	476.0	26.13	68.25
其 他	15.0	0	—	0
全 體	4577.3	697.5	15.24	100.00

*單位畝

表12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	—	—
富 農	—	6.37	—
中 農	7.92	9.52	120.20
貧 農	6.13	26.13	426.26
其 他	—	—	—
全 體	5.26	15.24	289.73

表13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富 農	0	6.88	—
中 農	62.54	24.87	39.77
貧 農	37.46	68.25	182.19
其 他	0	0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章 土地分配

雖然一般的情形都變壞了，而且一九二八年的貧農，到一九三三年時，相對的情形，不是最壞；但是，無論以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的土地分配來看，貧農底情形始終是低劣的。

就戶數對田數來講，地主，富農，或中農，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

三年，田數所佔的百分數，都比各類村戶戶數所佔的百分數為高。一九二八年地主1.47%佔地4.4%；富農7.35%佔地21.76%；中農32.85%佔地41.56%。就着一定的田地而言，他們底享受都超過平均數。貧農和其他村戶，都處於相反的地位。貧農55.88%佔地32.19%；其他村戶2.45%佔地0.09%。貧農戶數由一九二八年的55.88%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62.67%，增加了6.79%；他們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32.19%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39.8%，增加了7.61%，比戶數增加略快，似乎好些。以一九三三年同一九二八年來比，在相對關係上，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戶都略有進步；地主和富農都略有退步。（見表14，表15，表16。）

表14 渭南縣4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一) (1928)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3	243.0	1.47	4.40
富	農	15	1203.0	7.35	21.76
中	農	67	2297.0	32.85	41.56
貧	農	114	1779.2	55.88	32.19
其	他	5	5.0	2.45	0.09
共	計	204	5527.2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5

渭南縣4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二) (1933)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3	164.0	1.38	3.58
富	農	14	753.0	6.45	16.45
中	農	57	1823.4	26.27	39.84
貧	農	136	1821.9	62.67	39.80
其	他	7	15.0	3.23	0.33
共	計	217	4577.3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6 渭南縣4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戶數百分數		所有田數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戶 數	所有田數
地 主	1.47	1.33	4.40	3.58	93.88	81.36
富 農	7.35	6.45	21.76	16.45	87.76	75.60
中 農	32.35	26.27	41.56	39.84	79.97	95.86
貧 農	55.88	62.67	32.19	39.80	112.15	123.64
其 他	2.45	3.23	0.03	0.33	131.84	366.67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分別來看每戶有多少土地。

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有地 15.61 畝；一九三三年減為 15.4 畝。一九二八年地主和富農每戶所有都是貧農底五倍多；一九三三年降為四倍多。中農所佔的相對地位未變多少，五年來每戶平均所有是貧農底二倍多。五年來，中農變化不大；貧農也較小。一九三三年地主和富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都是一九二八年的三分之二。但無論如何，他們每戶平均所有田數都比貧農多幾倍。(見表17,表18,表19,表20。)

表17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43.0	3	81.00	518.80
富 農	1203.0	15	80.20	513.77
中 農	2297.0	67	34.28	219.60
貧 農	1779.2	114	15.61	100.00
其 他	5.0	5	1.00	6.41
全 體	5527.2	204	27.09	173.54

*單位畝

表18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田數 [*]	戶 數	每戶平均 所有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64.0	3	54.67	407.98
富 農	753.0	14	53.79	401.42
中 農	1823.4	57	31.99	238.73
貧 農	1821.9	136	13.40	100.00
其 他	15.0	7	2.14	15.97
全 體	4577.3	217	21.09	157.39

*單位畝

表19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比率 (貧農=100)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518.90	407.98	78.62
富 農	513.77	401.42	78.13
中 農	219.60	238.73	108.71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6.41	15.97	249.14
全 體	173.54	157.39	90.69

表20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 *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81.00	54.67	67.49
富 農	80.20	29.79	67.07
中 農	34.28	31.99	93.32
貧 農	15.61	13.40	85.84
其 他	1.00	2.14	214.00
全 體	27.09	21.09	77.85

* 單位畝

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在一九二八年是 15.61 畝，在一九三三年是 13.40 畝。這是算術中數 (mean)。我們現在需要看一般的情形。

因為貧農所有田數的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 無集中現象，我們不能採用衆數 (mode)。我們改用簡單分段和累積分段來看一般的情形。

以五畝為一階段，來看貧農戶數在那個階段較多？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6—10 畝階段裏戶數都比較多些，一是二十四，一是三十二。這還不能看出大多數的貧農底情形。我們再作一個累積的觀察。一九三三年有 50% 的戶數在十畝以下；在一九二八年有 46.49%。一九二八年不到平均數的有 58.77% 的戶數。這可以見一般貧農底貧窮情形。(見表 21, 表 22。)

表21 渭南縣4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9	11	+ 2	7.90	8.09	+0.19
1—5	20	25	+ 5	17.54	18.38	+0.84
6—10	24	32	+ 8	21.05	23.53	+2.48
11—15	14	20	+ 6	12.28	14.71	+2.43
16—20	14	18	+ 4	12.28	13.24	+0.96
21—25	14	13	- 1	12.28	9.56	-2.72
26—30	7	7	0	6.14	5.15	-0.99
31—35	4	7	+ 3	3.51	5.15	+1.64
36—40	3	0	- 3	2.63	0	-2.63
41—45	0	1	+ 1	0	0.73	+0.73
46—50	3	1	- 2	2.63	0.73	-1.90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1	0	0.88	0.73	-0.15
61—65	0	0	0	0	0	0
66—70	0	0	0	0	0	0
71—75	1	0	- 1	0.88	0	-0.88
共 計	114	136	+ 22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22 渭南縣4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果種分數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9	11	+ 2	7.90	8.09	+0.19
5 以下	29	36	+ 7	25.44	26.47	+1.03
10 以下	53	68	+ 15	46.49	50.00	+3.51
15 以下	67	88	+ 21	58.77	64.71	+5.94
20 以下	81	106	+ 25	71.05	77.95	+6.90
25 以下	95	119	+ 24	83.33	87.51	+4.18
30 以下	102	126	+ 24	89.47	92.66	+3.19
35 以下	108	133	+ 27	92.98	97.81	+4.83
40 以下	109	133	+ 24	95.61	97.81	+2.20
45 以下	109	134	+ 25	95.61	98.54	+2.93
50 以下	112	135	+ 23	98.24	99.27	+1.03
55 以下	112	136	+ 23	98.24	99.27	+1.03
60 以下	113	136	+ 23	99.12	100.00	+0.88
65 以下	113	136	+ 23	99.12	100.00	+0.88
70 以下	113	136	+ 23	99.12	100.00	+0.88
75 以下	114	136	+ 22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因為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口不同，我們不能單單憑着每戶平均所

有田數來看分配狀況。我們要進一步討論每人平均所有田數。

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都以富農每戶平均人數為最多：在一九二八年是8.2人，在一九三三年是6.21人。一九二八年地主和中農每戶平均人數都比貧農少；地主是五人，中農是4.9人，貧農是5.14人。到了一九三三年，因為貧農人口減少較地主和中農為快，地主和中農每戶平均人數都比貧農多了；地主是五人，中農是4.82人，貧農是4.61人。（見表23，表24，表25。）

表23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一) (1928)

村 戶	共 有 人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5	3	5.00	97.28
富 農	123	15	8.20	159.53
中 農	328	67	4.90	95.33
貧 農	586	114	5.14	100.00
其 他	17	5	3.40	66.15
全 體	1069	204	5.24	101.95

表24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二) (1933)

村 戶	共 有 人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5	3	5.00	108.46
富 農	87	14	6.21	134.71
中 農	275	57	4.82	104.56
貧 農	627	136	4.61	100.00
其 他	26	7	3.71	84.48
全 體	1030	217	4.75	103.04

表25. 渭南縣4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5.00	5.00	100.00	111.51
富 農	8.20	6.21	75.73	84.44
中 農	4.90	4.83	98.37	109.69
貧 農	5.14	4.61	89.69	100.00
其 他	3.4)	3.71	109.12	121.66
全 體	5.24	4.75	90.65	101.07

以戶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簡單地說，可以成下列比率：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5.2	5.1	2.2	1.0	0.1
一九三三年	4.1	4.0	2.4	1.0	0.2

因為貧農每戶平均人數較少，又因為五年來貧農人數減少較多，若以人為單位來比所有田數，上項比率就略有變動了。再看：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5.3	3.2	2.3	1.0	0.1
一九三三年	3.8	3.0	2.3	1.0	0.2

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是七畝，一是6.63畝；貧農一是3.04畝，一是2.91畝。富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是貧農底三倍；地主在一九二八年是貧農底十六倍，到了一九三三年是十一倍。若把所有土地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一九二八年每人應得5.7畝，一九三三年應得4.44畝。貧農和其他村戶都在這個水準之下；地主，富農，和中農都在這個水準之上。（見表26，表27，表28。）

表26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 * 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43.0	15	16.20	532.89
富 農	1203.0	123	9.78	321.71
中 農	2297.0	328	7.00	230.26
貧 農	1779.2	586	3.04	100.00
其 他	5.0	17	0.29	9.54
全 體	5527.2	969	5.70	187.50

*單位畝

表27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田 * 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64.0	15	10.93	375.60
富 農	753.0	87	8.66	297.59
中 農	1823.4	275	6.63	227.84
貧 農	1821.9	627	2.91	100.00
其 他	15.0	26	0.58	19.93
全 體	4577.3	1030	4.44	152.57

*單位畝

表28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16.20	10.93	67.47	70.49
富 農	9.78	8.66	88.54	92.50
中 農	7.00	6.63	94.71	98.91
貧 農	3.04	2.91	95.72	100.00
其 他	0.29	0.58	200.00	208.94
全 體	5.70	4.44	77.89	81.37

第四章 農田使用

因為所有田數減少了，使用田數也隨同減少；但後者減少不及前者那樣快。以一九二八年為基年，前者底一九三三年的指數是 82.81%，後者底指數是 85.15%。分開來看，只是中農底使用田數較所有田數減少得快些，使用和所有底指數相差是 0.4%。（見表 29。）

表 29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和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所有田數*		使用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所 有	使 用
地 主	243.0	164.0	188.0	104.0	67.49	75.36
富 農	1203.0	753.0	1203.0	803.0	62.53	66.75
中 農	2237.0	1823.4	2324.0	1835.4	79.38	78.98
貧 農	1779.2	1821.9	1901.2	1986.5	102.40	101.49
其 他	5.0	15.0	5.0	15.0	300.00	300.00
全 體	5527.2	4577.3	5571.2	4743.9	82.81	85.15

*單位畝

分村來看，每個村子的使用田數都是減少的。正同所有田數減少相同，使用田數減少也以瓦子店為最多，由一九二八年時二千〇二十九畝減少到一九三三年的一千五百二十畝，減少了五百〇九畝，佔一九二八年的 25.09%。其次是下太莊，佔 22.49%；王家村，佔 10.79%；韓家集最小，佔 2.82%。（見表 30，表 31，表 32。）

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都比所有田數為多，是因為有租田，租進，和荒蕪的關係；而租進田數超過租出和荒蕪的田數。

表30 渭南縣四代表村分村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	1933 *	比 較 *	對 1928 的 百 分 數
王 家 村	716.5	639.2	- 77.3	10.79
下 太 莊	819.9	635.5	- 184.4	22.49
韓 家 集	2005.8	1949.2	- 56.6	2.82
瓦 子 店	2029.0	1520.0	- 509.0	25.09
全 體	5571.2	4743.9	- 827.3	14.85

*單位畝

表31 渭南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一)* (1928)

村 戶	王 家 莊	下 太 莊	韓 家 集	瓦 子 店	合 計
地 主	0	0	138.0	0	138.0
富 農	81.0	269.0	217.0	666	1203.0
中 農	433.0	235.5	996.5	659	2324.0
貧 農	217.5	315.4	651.3	714	1901.2
其 他	5.0	0	0	0	5.0
共 計	716.5	819.9	2005.8	2029	5571.2

*單位畝

表32 渭南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二)* (1933)

村 戶	王 家 村	下 太 莊	韓 家 集	瓦 子 店	合 計
地 主	0	0	104.0	0	104.0
富 農	126.0	71.0	409.0	197	803.0
中 農	299.4	210.0	832.0	494	1835.4
貧 農	208.8	349.5	604.2	824	1986.5
其 他	5.0	5.0	0	5	15.0
共 計	639.2	635.5	1949.2	1520	4743.9

*單位畝

因爲四個村子都是比較貧農居多，所以租出土地很少；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租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都是 2^+ %（一是2.08%，一是2.38%）；而且這 2^+ %土地，大部分是由地主出租的。（見表33。）

表33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租出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所 有*	租 出*	佔所有的百分數	所 有*	租 出*	佔所有的百分數	
地 主	243.0	105	43.21	164.0	60	36.59	84.68
富 農	1203.0	0	—	753.0	0	—	—
中 農	2297.0	0	—	1823.4	9	0.49	—
貧 農	1779.2	10	0.56	1821.9	40	2.20	392.86
其 他	5.0	0	—	15.0	0	—	—
全 體	5527.2	115	2.08	4577.3	169	2.38	114.42

*單位畝

租進田數較租出田數爲多；租進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也較租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爲大：一九二八年是2.85%，一九三三年是6.19%。租進田數以貧農爲最多；就租進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而言，一九二八年是6.94%，一九三三年是10.65%。貧農裏的租種者（即佃農）在一九二八年佔3.51%，在一九三三年佔6.62%。中農租進田數較少，兩年租進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都在2%以下。一九二八年富農未有租進土地；一九三三年租進五十畝，佔使用田數八百〇三畝底6.23%。（見表34，表35。）

表34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租進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使用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百分數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百分數	
地主	138.0	0	—	104.0	0	—	—
富農	1203.0	0	—	803.0	50.0	6.23	—
中農	2324.0	27	1.16	1835.4	32.0	1.74	150.00
貧農	1901.2	132	6.94	1986.5	211.6	10.65	153.46
其他	5.0	0	—	15.0	0	—	—
全 體	5571.2	159	2.85	4743.9	293.6	6.19	217.19

*單位畝

表35 渭南縣各類貧農分子戶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傭耕者	9	10	+ 1	7.89	7.35	-0.54
租種者	14	9	+ 5	3.51	6.62	+3.11
自耕者	101	117	+16	88.60	86.03	-2.57
共 計	114	136	+22	100.00	100.00	0

一九二八年秋雖是大旱災底起始年代，但是還沒有荒地。一九三三年已經有荒地了，計十八畝。(見表36,表37。)

所有田數和使用田數底差數是由租出，租進，和荒蕪的關係而來的。用下列公式，我們可求出使用田數：

$$[(所有) + (租進)] - [(租出) + (荒蕪)] = (使用)$$

使用田數，在一九二八年以中農為最多，佔 41.71%；貧農較次，佔 34.13%。到了一九三三年，因為貧農戶數增加較快，所以在使用田數

表36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243.0	0	105	0	138.0
富 農	1203.0	0	0	0	1203.0
中 農	2297.0	27	0	0	2324.0
貧 農	1779.2	132	10	0	1801.2
其 他	5.0	0	0	0	5.0
共 計	5527.2	169	115	0	5571.2

*單位畝

表37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164.0	0	60	0	104.0
富 農	753.0	50.0	0	0	803.0
中 農	1823.4	32.0	9	11	1835.4
貧 農	1821.9	211.6	40	7	1986.5
其 他	15.0	0	0	0	15.0
共 計	4577.3	293.6	109	18	4743.9

*單位畝

上佔了第一位,是41.87%;其次是中農,佔38.69%。地主戶數是太少,而且經營地主是更少,所以使用田數兩年都佔2+%。富農使用田數列第三位,一九二八年佔21.59%,一九三三年佔16.93%。(見表38。)

我們再看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因為地主雇工較多,又因為其他村戶不以用田為主,我們現在只就着富農,中農,和貧農來看每戶平均使用田數。

表38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田 數*		百 分 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田 數	百分數
地 主	138.0	104.0	2.48	2.19	75.36	88.31
富 農	1203.0	803.0	21.59	16.93	66.75	78.42
中 農	2324.0	1835.4	41.71	38.69	78.98	92.76
貧 農	1901.2	1986.5	34.13	41.87	104.49	122.68
其 他	5.0	15.0	0.09	0.2	300.00	355.56
全 體	5571.2	4743.9	100.00	100.00	85.15	100.00

*單位畝

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中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都是貧農底兩倍多。富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在一九二八年將及貧農底五倍，到一九三三年降為將及四倍。(見表39,表40,表41。)

貧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在一九二八年是16.68畝，在一九三三年是14.61畝。同所有田數一樣，這是算術中數。要看一般的情形，我們還得採用分段看法。

表39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共 用 田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03.0	15	80.20	480.82
中 農	2324.0	67	34.69	207.97
貧 農	1901.2	114	16.68	100.00
全 體	5428.2	196	27.69	166.01

*單位畝

表40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月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共 用 田 數 [*]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使 用 田 數 [*]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03.0	14	57.36	392.61
中 農	1835.4	57	32.20	220.40
貧 農	1986.9	136	14.61	100.00
全 體	4625.3	207	22.34	152.91

* 單位畝

表41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月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	1933 [*]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0.20	57.36	71.52	81.65
中 農	34.69	32.20	92.82	105.97
貧 農	16.68	14.61	87.59	100.00
全 體	27.69	22.34	80.68	92.11

* 單位畝

一九二八年6—10畝階段裏戶數比較多些，是二十三戶，一九三三年10—15畝階段裏戶數比較多些，是二十八戶。我們再作一個累積的觀察。一九二八年有57.01%戶數在十五畝以下，不到平均數的16.68畝；一九三三年有43.38%戶數在十畝以下。若以一畝分段來看，60.29%戶數是在十四畝以下，距平均數14.61畝還欠0.61畝。(見表42,表43,表44。)

表42 渭南縣四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7	10	+ 3	6.14	7.35	+1.21
1—5	19	22	+ 3	16.67	16.18	-0.49
6—10	23	27	+ 4	20.17	19.84	-0.32
11—15	16	28	+12	14.03	20.59	+6.56
16—20	15	18	+ 3	13.16	13.23	+0.07
21—25	13	10	- 3	11.40	7.35	-4.05
26—30	8	8	0	7.02	5.88	-1.14
31—35	4	9	+ 5	3.51	6.62	+3.11
36—40	3	0	- 3	2.63	0	-2.63
41—45	0	2	+ 2	0	1.47	+1.47
46—50	2	1	- 1	1.75	0.74	-1.01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0	- 1	0.88	0	-0.88
61—65	0	0	0	0	0	0
66—70	1	0	- 1	0.88	0	-0.88
71—75	1	0	- 1	0.88	0	-0.88
76—80	1	0	- 1	0.88	0	-0.88
81—85	0	0	0	0	0	0
86—90	0	0	0	0	0	0
91—95	0	0	0	0	0	0
96—100	0	1	+ 1	0	0.74	+0.74
共 計	114	136	+22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43 渭南縣四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7	10	+ 3	6.14	7.35	+1.21
5 以下	26	32	+ 6	22.81	23.53	+0.72
10 以下	49	59	+10	42.98	43.38	+0.40
15 以下	65	87	+22	57.01	68.97	+6.96
20 以下	80	105	+25	70.17	77.20	+7.03
25 以下	93	115	+22	81.57	84.55	+2.98
30 以下	101	123	+22	88.59	90.43	+1.84
35 以下	105	132	+27	92.10	97.05	+4.95
40 以下	108	132	+24	94.73	97.05	+2.32
45 以下	108	134	+26	94.73	98.52	+3.79
50 以下	110	135	+25	96.48	99.26	+2.78
55 以下	110	135	+25	96.48	99.26	+2.78
60 以下	111	135	+24	97.36	99.26	+1.90
65 以下	111	135	+24	97.36	99.26	+1.90
70 以下	112	135	+23	98.24	99.26	+1.02
75 以下	113	135	+22	99.12	99.26	+0.14
80 以下	114	135	+21	100.00	99.26	+70.4
85 以下	114	135	+21	100.00	99.26	+0.74
90 以下	114	135	+21	100.00	99.26	+0.74
95 以下	114	135	+21	100.00	99.26	+0.74
100 以下	114	136	+22	100.00	100.00	—

* 單位畝

表44 渭南縣四代表村貧農十五畝以下果樹分段使用田數 (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無	地	10		7.35		
1	以下	13		9.56		
2	以下	16		11.76		
3	以下	18		13.84		
4	以下	23		16.91		
5	以下	32		23.53		
6	以下	38		27.94		
7	以下	41		30.15		
8	以下	43		35.29		
9	以下	49		36.03		
10	以下	59		43.38		
11	以下	60		44.12		
12	以下	68		50.00		
13	以下	78		57.35		
14	以下	82		60.29		
100	以下	136		100.00		

* 單位畝

第五章 耕作者

除以每戶為單位來看平均使用田數外，我們不能採用以人為單位的看法，而要採用以每耕作者為單位的看法。

關於耕作人數，我們有從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來分析的必要，而後再看每耕作人使用多少土地。

就三類農戶來比有工作能力人數和全體人數，我們看出，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都以中農比率為最大，次為貧農，最小的是富農。概括地說，他們相差不多，約每二人裏有一個人工作。（見表 45，表 46，表 47。）

有工作能力的人或下田耕作，或在家作些副業，或去外工作。因為有些下田耕作的人兼作副業，我們很難確定副業人數。現在我們來看出外工作人數。

五年來出外工作人數略有減少；在一九三三年是四十九人，佔有工作能力人數六百十八底 8.03%，比一九二八年減少 0.43%。以出外工

表45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全 體 人 數	有 工 作 能 力 人 數	佔 前 項 百 分 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3	69	56.10	96.97
中 農	328	207	63.11	109.09
貧 農	586	339	57.85	100.00
全 體	1037	615	59.31	102.52

表46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全 體 人 數	有 工 作 能 力 人 數	佔 前 項 百 分 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7	51	58.62	95.22
中 農	275	173	62.91	102.19
貧 農	627	386	61.56	100.00
全 體	989	610	61.68	100.20

表47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58.10	58.62	104.49	98.20
中 農	63.11	62.91	99.68	93.68
貧 農	57.85	61.56	106.41	100.00
全 體	59.31	61.68	104.00	97.74

作人數同有工作能力人數來比，一九二八年富農列第一位；一九三三年貧農列第一位；中農兩年都列第三位。(見表48，表49，表50。)

表48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9	6	8.70	101.75
中 農	207	17	8.21	98.02
貧 農	339	29	8.55	100.00
全 體	615	52	8.46	98.95

表49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51	4	7.84	91.70
中 農	173	12	6.94	81.17
貧 農	386	33	8.55	100.00
全 體	610	49	8.03	93.92

表50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70	7.84	90.11	90.11
中 農	8.21	6.94	84.53	84.53
貧 農	8.55	8.55	100.00	100.00
全 體	8.46	8.03	94.92	94.95

富農出外工作者以經商為多；貧農以出雇為多。

因為出外工作人數對於有工作能力人數的影響很少，所以下田耕作人數同有工作能力人數底比率和有工作能力人數同全體人數底比率沒有多大變動。無論是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兩種比率都以中農列第一位，貧農第二位，富農第三位。中農底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比率，在一九二八年是71.5%，在一九三三年是74.57%。一九二八年富農和中農相差是13.13%，一九三三年是23.12%。兩年貧農都略與中農相近。（見表51，表52，表53。）

表51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9	43	62.32	89.14
中 農	207	148	71.50	102.27
貧 農	339	237	69.91	100.00
全 體	615	428	69.59	99.54

表52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51	30	58.82	86.33
中 農	173	129	74.57	109.45
貧 農	386	263	68.13	100.00
全 體	610	422	69.18	101.54

表53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2.32	58.82	94.38	96.85
中 農	71.50	74.57	104.29	107.02
貧 農	69.91	68.13	97.45	100.00
全 體	69.59	69.18	99.41	102.01

上述“中農—貧農—富農”序列的關係，在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上就不適用了。原因有二：第一，富農使用田數較中農為多，這使富農在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上列在中農前，而佔第一位；第二，貧農使用田數較中農為少，中農既改列第二位，貧農自然改列第三位。一九二八年貧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是8.02畝，中農約二倍，富農約三倍半；一九三三年減少了，貧農和富農約減少5%，中農10%。（見表54，表55，表56）

表54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使用田數 [*]	耕作人數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03.0	43	27.98	348.88
中 農	2324.0	148	15.70	195.76
貧 農	1901.2	237	8.02	100.00
全 體	5428.2	428	12.68	158.10

* 位單畝

表55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使用田數 [*]	耕作人數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03.0	30	26.77	354.57
中 農	1835.4	129	14.23	188.48
貧 農	1986.5	263	7.55	100.00
全 體	4624.9	422	10.96	145.17

* 單位畝

表56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27.98	26.77	95.68	101.64
中 農	15.70	14.23	90.64	96.28
貧 農	8.02	7.55	94.14	100.00
全 體	12.68	10.96	86.44	91.82

富農和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較貧農為多，這不一定是表明前者底能力較後者大，而是因為：第一，中農比貧農有更多的耕畜；第二，富農不但有更多的耕畜，而且可以雇工來幫同耕作。

現在先討論僱雇關係。

一九二八年中農和貧農完全是自種的；一九三三年已有了僱工兼自種的，僱工兼自種的田數佔使用田數底5%上下。兩年中富農完全是僱工兼自種的。（見表57，表58，表59。）

表57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一) (1928)

農 戶	自 種 的		僱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富 農	0	0	1203.0	100.00	1203.0	100.00
中 農	2324.0	100.0	0	0	2324.0	100.00
貧 農	1901.2	100.0	0	0	1901.2	100.00
全 體	4189.2	82.70	1203.0	17.30	5428.2	100.00

*單位畝

表58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二) (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僱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富 農	0	0	803.0	100.00	803.0	100.00
中 農	1718.4	93.35	122.0	6.65	1835.4	100.00
貧 農	1926.5	96.98	60.0	3.02	1986.5	100.00
全 體	3834.9	82.92	790.0	17.08	4624.9	100.00

*單位畝

表59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百 分 數			僱 工 兼 自 種 的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富 農	0	0	0	100.00	100.00	0
中 農	100.00	93.35	-6.65	0	6.65	+6.65
貧 農	100.00	96.98	-3.02	0	3.02	+3.02
全 體	82.70	82.92	-0.22	17.30	17.08	-0.22

富農在一九二八年使用一千二百〇三畝，雇工十二人，每人平均幫同耕作100.3畝；一九三三年使用八百〇三畝，雇工十三人，每人平均幫同耕作6.18畝，是一九二八年的61.2%。再看經營地主。他們在一九二八年使用一百二十三畝，雇工一人；一九三三年使用一百〇四畝，雇工二人，每人平均幫同耕作五十二畝，是一九二八年的42.28%。這裏要聲明的，在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三年中，只有一戶是經營地主，而一九二八年的經營地主，到了一九三三年已變為收租者了。（見表60。）

表 0 渭南縣四代表村經營地主和富農五年間僱工比較 (1928—1933)

類 別	1928			1933			每長工用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經營地主 [†]	123.0	1	123.0	104.0	2	52.0	42.28
富 農 [‡]	1203.0	2	100.3	803.0	13	61.8	61.62
全 體	1323.0	13	102.0	907.0	15	60.5	59.31

* 單位畝

† 1928地主三戶，其中一戶是經營者；1933地主三戶，全是收租者。

‡ 兩年各戶富農均有雇工。

雇工增加所表明的例，不是地主和富農底富力增加，而是貧農裏的傭耕者（即雇農）底貧窮深刻化，因而賤價出賣勞力，於是地主和富農可以多雇用長工。

貧農裏的傭耕者，並不佔大的成分，在一九二八年是 3.51%，在一九三三年是 6.62%；論增加的速度，可算很快。傭耕者裏邊，純粹出雇者，較不純粹出雇者為多。一九二八年有純粹出雇者七人，一九三三年八人；不純粹出雇者兩年都是二人。傭耕者工作不限於本村。（見表 61，表 35。）

表 61 渭南縣四代表村貧農出雇戶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比 較
	1928	1933	
純粹出雇者	7	8	+ 1
不純粹出雇者	2	2	0
共 計	9	10	+ 1

在前面已經說過，富農和中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較貧農多，是因為前者有較多的雇工，有較多的耕畜。雇工講完了，現在來講耕畜。

五年來耕畜減少了，但不及使用田數減少那樣快；所以每耕畜平均耕作田數比以前少了。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依每耕畜平均耕作田數來排列各類農戶，總是貧農第一，依次是中農、富農、地主，其他村戶未計在內；換句話說，貧農底耕畜是相對地最少，所以每耕畜

負擔較重。一九二八年貧農底每耕畜耕作70.41畝；一九三三年耕作68.5畝。(見表62,表63,表64,表65。)

表62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一)(1928)

村 戶	* 使用田數	耕 畜					每耕畜耕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折合單位數	
地 主	138.0	1	0	3	0	4	34.50
富 農	1203.0	3	1	25	0	29	41.48
中 農	2324.0	5	0	39	0	44	39.82
貧 農	1901.2	3	1	23	0	27	70.41
其 他	5.0	0	0	0	0	0	—
全 體	5571.2	12	2	90	0	104	53.57

*單位畝

表63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二)(1933)

村 戶	* 使用田數	耕 畜					每耕畜耕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折合單位數	
地 主	104.0	1	0	3	0	4	26.00
富 農	803.0	4	0	18	2	24	33.46
中 農	1835.0	6	0	37	0	43	42.68
貧 農	1986.5	6	0	23	0	29	68.50
其 他	15.0	0	0	1	0	1	15.00
全 體	4743.9	17	0	82	2	101	46.97

*單位畝

表64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數目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 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4	4	0	—
富 農	29	24	- 5	- 17.24
中 農	44	43	- 1	- 2.27
貧 農	27	29	+ 2	+ 7.41
其 他	0	1	+ 1	—
全 體	104	101	- 3	- 2.88

表65 渭南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34.50	26.00	75.36	77.46
富 農	41.48	33.46	80.67	82.92
中 農	52.82	42.68	80.80	83.05
貧 農	70.41	68.50	97.29	100.00
其 他	—	15.00	—	—
全 體	53.57	46.97	87.68	90.12

第三篇 鳳翔

第一章 村戶變遷

鳳翔是個災荒特重的區域；人口減少了大半！

我們調查的是五個村子，共計二百七十六戶；這二百七十六戶在一九二八年未分家時是二百六十八戶。但是實際上一九二八年不止是二百六十八戶；一九二八年實有六百三十三戶。這六百三十三戶裏只有二百六十八戶繼續在村；其餘三百六十五戶或死絕，或離村。這二百六十八戶只是六百三十三戶底42.34%；即或加上分家的戶數共得二百七十六戶，這二百七十六戶也只是六百三十三戶底43.6%。這五個村子裏以南務村村戶減少為最快，從一九二八年的二百〇五戶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七十六戶，減少了一百二十九戶，佔一九二八年的62.93%；其次是尹家務，減戶少數佔一九二八年的61.54%。（見表66，表67。）

不但是戶數減少，而且現存戶底人數也大大地減少了。一九三三年的二百七十六戶有一千四百七十四人；但是他們在一九二八年有二千三百七十七人；換句話說，就現存戶而言，人數由一九二八年的二千三百七十七人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一千四百七十四人，減少了九百〇三

人，佔一九二八年的37.99%。(見表91,表92。)

表8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農	15	5	-10	5.60	1.81	-3.79
中 農	36	26	-10	13.43	9.42	-4.01
貧 農	214	241	+27	79.85	87.32	+7.47
其 他	3	4	+ 1	1.12	1.45	+0.23
共 計	268	276	+ 8	100.00	100.00	0

表87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村戶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小 沙 凹	129	50	- 70	58.33
尹 家 務	143	55	- 88	61.54
小 唐 村	127	79	- 48	37.89
石 家 磨	38	16	- 22	57.89
南 務 村	205	76	-129	62.93
全 體	633	276	-257	56.40

現在把減少的戶數和人數合起來看。一九三三年的二百七十六戶只是一九二八年的六百三十三戶底43.6%；其餘 56.4% 無從調查。一九三三年的一千四百七十四人只是一九二八年的二千三百七十七人底 62.01%。若把一九二八年其餘的 56.4% 戶數計算在內，一九二八年人數應是四千二百十四。那麼，一九三三年的人數一千四百七十四是一九二八年人數四千二百十四底 27.04%。

人口減少的原因有五：餓死，病死，逃亡，賣掉，送養。有全家餓死或病死的，那已經成了絕戶；也有全家逃亡的。就現存各戶來看，每戶差不多都有或餓死的，或病死的，或逃亡的，或賣掉的，或送養的。就着一九二八年的貧農人口一部分三百九十六人來分析，以餓死的為最多，是二百七十七人，佔54.8%；其次是逃亡，佔35.35%；病死，佔6.06%；賣掉，佔2.53%；送養，佔1.26%。（見表68。）

表68

鳳翔縣五代表村五年間貧農396人減少分析

人 數	餓 死	病 死	逃 亡	賣 掉	送 養	共 計
實 數	217	24	140	10	5	396
百 分 數	54.80	6.06	35.35	2.53	1.26	100.00

就現存村戶而言，都沒有地主。富農和中農都減少，前者由一九二八年的十五戶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五戶，後者由一九二八年的三十六戶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二十六戶。貧農數二增加了，由一九二八年的二百十四戶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二百四十一戶，增加了二十七戶，佔一九二八年的7.47%。其他村戶增加一戶。（見表66。）

一九二八年有富農十五戶，到一九三三年分家為十八戶。這十八戶裏有四戶仍為富農，變為中農和貧農者各七戶。（見表69，表70。）

一九二八年有中農三十六戶，到一九三三年除十六戶仍為中農外，有一戶變為富農，十九戶變為貧農。這一戶中農變為富農，是因為收入較多，雇了一個長工，添了一隻牛（原有牛一隻）。（見表69，表70。）

一九二八年有貧農二百十四戶，到一九三三年分為二百十九戶。這二百十九戶裏除二百十四戶仍為貧農外，有三戶變為中農，二戶變為

其他村戶。這三戶變為中農，是因為，一戶是地未減少而人口減少了；一戶是因作泥水匠得利，典買二十畝地；一戶是因為收入增加，典買六畝地，購買二隻牛。（見表69，表70。）

表69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略解 (1928—1933)

1928			1933					共計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地主	0	0	0	0	0	0	0	
富農	15	0	4	7	7	0	18	
中農	36	0	1	19	19	0	36	
貧農	214	0	0	3	214	2	219	
其他	3	0	0	0	1	2	3	
共計	268	0	5	26	241	4	276	

表70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詳解 (1928—1933)

1928			1933										共計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地主	經營者	I	0	0										0
	收租者	II	0	0										0
富農	大部土地租來者	III	0		0									0
	大部土地自有者	IV	15			4	7	1				6		18
中農		V	36			1	16					19		36
貧農	僱耕者	純粹	VI	3					1		2			3
		不純粹	VII	9					1	4	2	3		10
	租種者	VIII	4							3	1			4
	自耕者	IX	193				3	3	6	5	133	2		202
其他		X	3									1	2	3
共計			268	0	0	0	5	26	6	10	12	213	4	276

一九二八年有其他村戶三戶；一九三三年有四戶。他們底職業是賣餅，編草帽；一九三三年尚有一戶討吃者。（見表69，表70。）

第二章 田產移轉

五年來這五個村子的土地所有權都減少了。一九二八年有地5409.4畝，一九三三年有地4032.5畝，減少了1376.9畝，佔一九二八年的25.45%，土地減少的速率以富農為最大，次為中農，最小的是貧農。富農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九百五十二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三百六十八畝，減少了五百八十四畝，佔一九二八年的61.34%；中農減少了26.02%；貧農減少了15.07%。（見表71。）

表71.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比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0	0	0	—
富	農	952.0	368.0	- 584.0	61.34
中	農	1353.0	1028.0	- 325.0	26.02
貧	農	3104.4	2636.5	- 467.9	15.07
其	他	0	0	0	—
全	體	5409.4	4032.5	-1376.9	25.45

*單位畝

分村來看，以小唐村減少為最快，由一九二八年的1723.8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一千二百十八畝，減少了505.8畝，佔一九二八年的29.34%；南務減少的是82.72%；尹家務，22.48%；小沙凹20.75%；石家磨，14.09%。（見表72，表73，表74。）

一般村戶底土地都減少了。一九二八年的貧農底土地減少得最快，由一九二八年的3104.4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2341.3畝，減少了763.1畝。其次是中農，富農。不過就一般村戶在全體土地裏所佔的百分數來看，富農和貧農底地位略為增加。富農由一九二八年的17.60%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8.95%，增加了1.35%；貧農增加了0.67%。中農底地位降低了，由一九二八年的25.0%減到一九三三年的22.99%，減少了2.02%。（見表75。）

表72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1928 *	1933 *	比 較 *	對1928的百分數
小 沙 凹	984.6	780.3	- 204.3	-20.75
小 唐 村	1723.8	1218.0	- 505.8	-29.34
石 家 磨	171.0	146.9	- 24.1	-14.09
尹 家 務	1345.5	1043.0	- 302.5	-22.48
南 務 村	1184.5	844.3	- 340.2	-28.72
全 體	5409.4	4082.5	-1376.9	-25.45

*單位畝

表73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小 沙 凹	小 唐 村	石 家 磨	尹 家 務	南 務 村	合 計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農	248.0	286.0	0	418.0	0	952.0
中 農	264.0	424.0	10	380.0	269.0	1353.0
貧 農	472.6	1013.8	155	547.5	915.5	3104.4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984.6	1723.8	171	1345.5	1184.5	5409.4

*單位畝

表74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小 沙 凹	小 唐 村	石 家 磨	尹 家 務	南 家 村	合 計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農	40.0	203	0	125	0	368.0
中 農	330.0	324	22.0	227	125.0	1028.0
貧 農	410.3	691	124.9	691	719.3	2636.5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780.3	1218	146.9	1043	844.3	4032.5

*單位畝

表75 鳳翔縣五代表村一定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0	0	0	0	0	0
富 農	952.0	764.2	-187.8	17.60	18.95	+1.35
中 農	1353.0	927.0	-426.0	25.01	22.99	-2.02
貧 農	3104.4	2341.3	-763.1	57.39	58.06	+0.67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5409.4	4032.5	-1376.9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依據1928年的村戶分類

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 1636.7 畝。除進出相消外，出去的田畝數是 1376.9 畝，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 5409.4 畝底 25.45%。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三年所減少的就是這個數目。(見表 76。)

五年來中農和貧農都有土地押出。一九二八年中農押出七畝；一九三三年押出八十六畝，佔所有田數底 8.37%。一九二八年貧農押出

5.4畝；一九三三年押出一百二十三畝，佔所有田數底4.67%。（見表77，表78，表79。）

從押出在全體押出畝數所佔的地位來看，兩年中貧農的地位都遜於中農。（見表80。）

表7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 (1928—1933)

村 戶	1928所有	1933						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率 (貧農=100)
		買進	典進	賣出	典出	進出相差			
地主	0	0	0	0	0	0	0	—	
富農	952.0	0	0	73.0	114.8	- 187.8	19.73	80.27	
中農	1353.0	5.0	2.5	256.0	177.5	- 426.0	31.49	128.11	
貧農	3104.4	36.0	86.4	786.0	99.5	- 763.1	24.58	10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	
全體	5409.4	41.0	88.9	1115.0	391.8	-1376.9	25.45	103.54	

*單位畝

表77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主	0	0	—	0
富農	952.0	0	—	0
中農	1353.0	7.0	0.52	11.22
貧農	3104.4	55.4	1.78	88.78
其他	0	0	—	0
全體	5409.4	62.4	1.15	100.00

*單位畝

表78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0	0	—	0
地 富	368.0	0	—	0
中 農	1028.0	86.0	8.37	41.15
貧 農	2636.5	123.0	4.67	58.85
其 他	0	0	—	0
全 體	4032.5	209.0	5.18	100.00

*單位畝

表79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	—	—
地 富	—	—	—
中 農	0.52	8.37	1609.62
貧 農	1.78	4.67	262.36
其 他	—	—	—
全 體	1.15	5.18	450.43

表80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地 富	0	0	—
中 農	11.22	41.15	366.76
貧 農	88.78	58.85	66.29
其 他	0	0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章 土地分配

就戶數對田數來講：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富農和中農所有田數的百分數；都比他們戶數的百分數為高。一九二八年富農 5.6% 佔地 17.6%；中農 13.43% 佔地 25.01%。一九三三年富農 1.81% 佔地 9.13%；中農 9.72% 佔地 25.49%。貧農正居相反的地位 一九二八年貧農 79.85% 佔地 57.39%；一九三三年貧農 87.32% 佔地 65.38%。其他村戶完全沒有土地。（見表81,表82,表83。）

表81 鳳翔縣五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一) (1928)

村	戶	戶 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0	0	0	0
富	農	15	952.0	5.60	17.60
中	農	36	1353.0	13.43	25.01
貧	農	214	3104.4	79.85	57.39
其	他	3	0	1.12	0
共	計	268	5409.4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82 鳳翔縣五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二) (1933)

村	戶	戶 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0	0	0	0
富	農	5	368.0	1.81	9.13
中	農	26	1028.0	9.72	25.49
貧	農	241	2636.5	87.32	65.38
其	他	4	0	1.45	0
共	計	276	4032.5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83 鳳翔縣五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所 有 田 數 百 分 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戶 數	所 有 田 數
地 主	0	0	0	0	—	—
富 農	5.60	1.81	17.60	9.13	32.32	51.88
中 農	13.43	9.42	25.01	25.49	70.14	101.92
貧 農	79.85	87.32	57.39	65.38	109.36	113.92
其 他	1.12	1.45	0	0	129.46	—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再看每戶平均有多少土地。

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有地14.51畝；一九三三年減為10.94畝。
一九二八年中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貧農底二倍多，富農將及四倍半；
一九三三年中農變為三倍半多，富農六倍半多。五年比較來說，一九三
三年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一九二八年的75.26%；富農增加到
115.96%；中農增加到105.22%。(見表84,表85,表86,表87。)

表84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一)(1928)

村 戶	共有田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952.0	15	63.74	437.42
中 農	1353.0	36	37.58	258.99
貧 農	3104.4	214	14.51	100.00
其 他	0	3	0	—
全 體	5409.4	268	20.18	139.08

* 單位畝

表85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田數 [*]	戶 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368.0	5	73.60	672.78
中 農	1028.0	26	39.54	361.43
貧 農	2636.5	241	10.94	100.00
其 他	0	4	0	—
全 體	4032.5	276	14.83	136.56

*單位畝

表8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比率 (貧農=100)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富 農	437.42	672.78	153.78
中 農	258.99	361.43	139.55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0	0	—
全 體	139.08	135.56	97.47

表87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數 *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富 農	63.47	73.60	115.96
中 農	37.58	39.54	105.22
貧 農	14.51	10.92	75.28
其 他	0	0	—
全 體	20.18	14.83	73.49

*單位畝

以五畝為一階段，來看貧農戶數在那個階段較多。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三年，6—10畝階段裏戶數都比較多些，一是五十六戶，一是七十六戶。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14.51畝，但是有60.28%戶數在此數以下；一九三三年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10.92畝，但是有61%戶數在此數以下。一般貧農是這樣貧窮！（見表88，表89，表90。）

每戶平均人數，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平均以富農為最多，一是14.93人，一是14.80人。中農，貧農，和其他村戶每戶平均人數都比較少些。一九二八年每戶平均人數，中農是9.17人，貧農是8.46人，其他村戶是4.33人；到了一九三三年都減少了，尤以貧農為最快。貧農每戶平均人數由一九二八年的8.46人減到一九三三年的4.94人，只是一九二八年的58.39%。中農和其他村戶每戶平均人口減少約20%。（見表91，表92，表93。）

表88 鳳翔縣五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6	14	+ 8	2.80	5.81	+ 3.01
1—5	26	57	+ 31	12.15	23.65	+ 11.50
6—10	56	76	+ 20	26.17	31.54	+ 5.37
11—15	42	42	0	19.63	17.43	- 2.20
16—20	37	25	- 12	17.29	10.37	- 6.92
21—25	23	12	- 11	10.75	4.98	- 5.77
26—30	9	5	- 4	4.20	2.08	- 2.12
31—35	7	5	- 2	3.27	2.08	- 1.19
36—40	6	2	- 4	2.80	0.83	- 1.97
41—45	1	0	- 1	0.47	0	- 0.47
46—50	0	0	0	0	0	0
51—55	0	1	+ 1	0	0.41	+ 0.41
56—60	1	0	- 1	0.47	0	- 0.47
61—65	0	0	0	0	0	0
66—70	0	0	0	0	0	0
71—75	0	0	0	0	0	0
76—80	0	1	+ 1	0	0.41	+ 0.41
81—85	0	0	0	0	0	0
86—90	0	0	0	0	0	0
91—95	0	0	0	0	0	0
96—100	0	1	1	0	0.41	+ 0.41
共 計	214	241	+ 27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89 鳳翔縣五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6	14	+ 8	2.80	5.81	
5 以下	32	71	+ 39	14.95	29.46	
10 以下	88	147	+ 59	41.12	61.00	
15 以下	130	189	+ 59	60.75	78.43	
20 以下	163	214	+ 47	78.04	88.80	
25 以下	190	226	+ 36	88.79	93.78	
30 以下	199	231	+ 32	92.99	95.86	
35 以下	206	236	+ 30	96.26	97.94	
40 以下	212	238	+ 26	99.06	98.77	
45 以下	213	238	+ 25	99.53	98.77	
50 以下	213	238	+ 25	99.53	98.77	
55 以下	213	239	+ 26	99.53	99.18	
60 以下	214	239	+ 25	100.00	99.18	
65 以下	214	239	+ 25	100.00	99.18	
70 以下	214	239	+ 25	100.00	99.18	
75 以下	214	239	+ 25	100.00	99.18	
80 以下	214	240	+ 26	100.00	99.59	
85 以下	214	240	+ 26	100.00	99.59	
90 以下	214	240	+ 26	100.00	99.59	
95 以下	214	240	+ 26	100.00	99.59	
100 以下	214	241	+ 27	100.00	100.00	

* 單位畝

表90 鳳翔縣五代漢村貧農所有田數十四畝以下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6	14	+ 8	2.80	5.81	
1 以下	6	14	+ 8	2.80	5.81	
2 以下	9	23	+ 14	4.21	9.54	
3 以下	12	34	+ 22	5.61	14.11	
4 以下	21	53	+ 32	9.81	21.99	
5 以下	32	71	+ 39	14.95	29.46	
6 以下	39	90	+ 51	18.22	37.34	
7 以下	46	103	+ 57	21.50	43.74	
8 以下	63	123	+ 60	29.44	51.04	
9 以下	67	127	+ 60	31.31	52.70	
10 以下	88	147	+ 59	41.12	61.00	
11 以下	93	155	+ 62	43.46	64.32	
12 以下	104	165	+ 61	48.60	68.46	
13 以下	119	171	+ 52	55.61	70.95	
14 以下	129	179	+ 50	60.28	74.27	
.....	
.....	
60 以下	214	—	—	100.00	—	
100 以下	214	241	+ 27	100.00	100.00	

陝西省農村調查

表91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人數(一)(1928)

村 戶	共 有 人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224	15	14.93	176.48
中 農	330	36	9.17	108.39
貧 農	1810	214	8.46	100.00
其 他	13	3	4.33	51.18
全 體	2377	268	8.87	104.85

表92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人數(二)(1933)

村 戶	共 有 人 數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74	5	14.80	299.60
中 農	195	26	7.50	151.82
貧 農	1191	241	4.94	100.00
其 他	14	4	3.50	70.85
全 體	1474	276	5.34	108.70

表93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人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14.93	14.80	99.13	169.77
中 農	9.17	7.50	81.79	140.08
貧 農	8.46	4.94	58.39	100.00
其 他	4.33	3.50	80.83	138.43
全 體	8.87	5.34	60.20	103.10

以戶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數，簡單地說，可以成下列比率：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0	4.4	2.6	1.0	0
一九三三年	0	6.7	3.6	1.0	0

因為每戶平均人數在各類村戶是不同的，若以人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數時，就要用下列比率來代替上項比率了：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0	2.5	2.4	1.0	0
一九三三年	0	2.2	2.4	1.0	0

一九三三年富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中農還少，這是講不通的。在這裏要加以聲明：中農底土地有一部分是荒蕪的；富農沒有荒地。若除去荒地，那麼，富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就比中農多了。現在把一九三三年中農和貧農底荒地除外，再作一個比率：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0	4.4	2.6	1.0	0
一九三三年	0	3.1	3.0	1.0	0

若把荒地不計，五年來富農和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都略有增加；富農由4.25畝增加到4.97畝，中農由4.10畝增加到4.77畝。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減少了，由一九二八年的1.72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1.59畝。若把所有土地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一九二八年每人應得2.28畝，一九三三年應得2.16畝。貧農都在這個水準之下；富農和中農都在這個水準之上。（見表94，表95，表96，表97。）

表94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952.0	224	4.25	247.09
中	農	1953.0	390	4.10	238.37
貧	農	3104.4	1,810	1.72	100.00
其	他	0	13	0	—
全	體	5409.4	2377	2.28	132.56

*單位畝

表95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田數*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368.0	74	4.97	224.89
中	農	1028.0*	195	5.27 ^中	238.46
貧	農	2636.5	1191	2.21	100.00
其	他	0	14	0	—
全	體	4032.5	1474	2.74	123.98

*荒蕪在內 *單位畝 中內有荒地98畝,實得1028-98=930畝,每人平均4.77畝。

表9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三)* (1933)

村	戶	共有田數	人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0	—
富	農	368.0	74	4.97	312.58
中	農	930.0	195	4.77	300.00
貧	農	1889.0	1191	1.59	100.00
其	他	0	14	0	—
全	體	3187.0	1474	2.16	135.85

*荒蕪除外

表97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	—
富 農	4.25	4.97	116.94	126.50
中 農	4.10	4.77	116.34	125.85
貧 農	1.72	1.59	92.44	100.00
其 他	0	0	—	—
全 體	2.23	2.16	94.74	102.49

第四章 農田使用

無論是所有田數或使用田數，一九三三年都比一九二八年為少，但是有一個大區別，那就是，一九二八年的使用田數超過所有田數，而一九三三年的所有田數超過使用田數。這是因為一九三三年租進田數較少而荒蕪田數較多。(見表98, 表105, 表106。)

表98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和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所 有 田 數 *		使 用 田 數 *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所 有	使 用
	地 主	0	0	0	0	—
富 農	952.0	368.0	952.0	352.0	38.66	36.97
中 農	1353.0	1028.0	1353.0	947.0	75.98	69.99
貧 農	3104.4	2936.5	3188.4	2042.3	84.93	64.05
其 他	0	0	0	0	—	—
全 體	5409.4	4032.5	5493.4	3341.3	74.55	60.82

*單位畝

分村來看，除石家磨的使用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一百九十三畝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97.2畝，增加了4.2畝外，其餘四村都有減少，少則二百畝以上，多則八百畝以上。尹家務的使用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1358.5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五百十二畝，減少了846.5畝，佔一九二八年的62.31%。南務村所減少的佔一九二八年的47.82%；小唐村佔31.46%；小沙凹佔19.63%。（見表99，表100，表101。）

表99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名	1928 *	1933 *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小 沙 凹	1035.6	832.3	- 203.3	- 19.63
小 唐 村	1731.8	1187.0	- 544.8	- 31.46
石 家 磨	193.0	197.2	+ 4.2	+ 2.18
尹 家 務	1358.5	512.0	- 846.5	- 62.31
南 務 村	1174.5	612.8	- 561.7	- 47.82
全 體	5493.4	3341.3	-2152.1	- 39.18

*單位畝

表100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一)* (1928)

村 戶	小沙凹	小唐村	石家磨	尹家務	南務村	合 計
地 主	0	0	0	0	0	0
地 富	248.0	286.0	0	418.0	0	952.0
中 農	264.0	424.0	16	380.0	269.0	1353.0
貧 農	523.6	1021.8	177	560.5	905.5	3188.4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1035.6	1731.8	193	1358.5	1174.5	5493.4

*單位畝

表101 鳳翔縣五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二)畝 (1933)

村 戶	小沙凹	小唐村	石家磨	尹家務	南務村	合 計
地 主	0	0	0	0	0	—
富 農	40.0	187	0	125	0	352.0
中 農	327.0	324	32.0	139	125.0	947.0
貧 農	465.3	676	165.2	248	487.8	2042.3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832.3	1187	197.2	512	612.8	3341.3

*單位畝

租出田數很少。一九二八年租出三畝；一九三三年租出四十四畝，佔所有田數4032.5畝底1.09%。(見表102。)

表102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租出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所 有*	租 出*	佔所有的百分數	所 有*	租 出*	佔所有的百分數	
地 主	0	0	—	0	0	—	—
富 農	952.0	0	—	368.0	16	4.35	—
中 農	1353.0	0	—	1028.0	3	0.29	—
貧 農	3104.4	3	0.10	2636.5	25	0.95	950.00
其 他	0	0	—	0	0	—	—
全 體	5409.4	3	0.06	4032.5	44	1.09	1816.67

*單位畝

租進田數也不很多。一九二八年只有貧農租進九十九畝，佔使用田數3188.4畝底3.11%。一九三三年中農和貧農都有租進：中農租進百畝，佔使用田數九百四十七畝底2.11%；貧農租進178.3畝，佔使用田數2042.3畝底8.73%。(見表103。)

表103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租進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使用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租進*	佔所有的 百分數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 百分數	
地 主	0	0	—	0	0	—	—
富 農	952.0	0	—	952.0	0	—	—
中 農	1353.0	0	—	947.0	20.0	2.11	—
貧 農	3168.4	99	3.11	2042.3	178.3	8.73	280.71
其 他	0	0	—	0	0	—	—
全 體	5493.4	99	1.80	3341.3	198.3	5.93	329.44

*單位畝

貧農大部分是自耕者。租種者在一九二八年有四戶，一九三三年有十二戶，加到三倍。傭耕者在一九二八年有十二戶，一九三三年有十六戶，增加四戶。(見表104。)

表104 鳳翔縣各類貧農分子戶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傭 耕 者	12	16	+ 4	5.61	6.64	+1.03
租 種 者	4	12	+ 8	1.87	4.98	+3.11
自 耕 者	198	213	+15	92.52	88.38	-4.14
共 計	214	241	+27	100.00	100.00	0

一九二八年已有荒地十二畝，那是屬於貧農的。一九三三年荒地增加多了。中農有荒地九十八畝；貧農有荒地747.5畝。荒地這樣多，是因為，第一，許多有工作能力者逃亡了；第二，缺乏耕畜；第三，沒有種

子。(見表105 表106。)

表105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一)※(1928)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0	0	0	0	0
富 農		952.0	0	0	0	952.0
中 農		1353.0	0	0	0	1353.0
貧 農		3104.4	99	3	12	3188.4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5409.4	99	3	12	5493.4

※單位畝

表10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二)※(1933)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0	0	0	0	0
富 農		368.0	0	16	0	352.0
中 農		1028.0	20.0	3	98.0	947.0
貧 農		2636.5	178.3	25	747.5	2042.3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4032.5	198.3	44	845.5	3341.3

※單位畝

求得使用田數可用下列公式：

$$[(所有)+(租進)] - [(租出)+(荒蕪)] = 使用$$

一九三三年的貧農是值得特別注意的。現在用上項公式把貧農表現出來：

$$[(2636.5) + (178.3)] - [(25) + (747.5)] = 2042.3$$

一九三三年貧農所有田數有將及一百畝者一戶，將及八十畝者一戶，將及五十五畝者一戶，但是使用田數未有到四十畝的。這就是因為土地因荒蕪而未能儘量使用。（見表88，表111。）

雖然這樣，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都以貧農為最多，一佔58.04%，一佔61.12%。其次是中農，富農。（見表107。）

表107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田 數*		百 分 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田 數	百 分 數
地 主	0	0	0	0	—	—
富 農	952.0	352.0	17.33	10.54	36.97	60.82
中 農	1353.0	947.0	24.63	28.34	69.99	115.06
貧 農	3188.4	2042.3	58.04	61.12	64.05	105.31
其 他	0	0	0	0	—	—
全 體	5493.4	3341.3	100.00	100.00	60.82	100.00

*單位畝

現在看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一九二八年中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是貧農底二倍半；富農是貧農底四倍多。到一九三三年差別更大了：中農是四倍多；富農是八倍多。（見表108，表109，表110。）

貧農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在一九二八年是14.9畝，在一九三三年是8.47畝。這是算術中數。若分段來看，一九二八年6—10畝階段裏戶數比較多些，五十七戶；一九三三年1—5畝階段裏戶數比較多些，七十九戶。我們再作一個累積的觀察。一九二八年使用田數在十四畝以下

約有一百十八戶，佔55.14%；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在八畝以下的有一百五十四戶，佔63.9%。一般貧農使用田數都在平均數以下。（見表111,表112,表113,）

表108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共用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952.0	15	63.47	425.97
中 農	1353.0	36	37.58	252.21
貧 農	3188.2	214	14.90	100.00
全 體	5493.4	265	20.73	139.13

*單位畝

表109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村 戶	共用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52.0	5	70.40	831.17
中 農	947.0	26	36.42	429.99
貧 農	2042.3	241	8.47	100.00
全 體	3341.3	272	12.28	144.98

*單位畝

表110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3.47	70.40	110.92	187.24
中 農	37.58	36.42	96.91	163.59
貧 農	14.90	8.47	56.85	100.00
全 體	20.73	12.28	59.24	104.20

*單位畝

表111 鳳翔縣五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4	26	+22	1.87	10.79	+ 8.92
1—5	26	79	+53	12.15	32.78	+20.63
6—10	57	68	+11	26.63	28.22	+ 1.59
11—15	42	31	-11	19.63	12.86	- 6.77
16—20	36	18	-18	16.82	7.47	- 9.35
21—25	23	6	-17	10.75	2.49	- 8.26
26—30	8	8	0	3.74	3.32	- 0.42
31—35	10	4	- 6	4.67	1.66	- 3.01
36—40	6	1	- 5	2.80	0.41	- 2.39
41—45	1	0	- 1	0.47	0	- 0.47
46—50	0	0	0	0	0	0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0	- 1	0.47	0	- 0.47
共 計	214	241	+27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112 鳳翔縣五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4	26	+22	1.87	10.79	+ 8.92
5 以下	30	105	+75	14.02	43.57	+29.55
10 以下	87	173	+86	40.65	71.79	+31.14
15 以下	129	204	+75	60.28	84.65	+24.37
20 以下	165	222	+57	77.10	92.12	+15.02
25 以下	188	228	+40	87.85	94.61	+ 6.76
30 以下	196	236	+40	91.59	97.93	+ 6.34
35 以下	206	240	+34	96.26	99.59	+ 3.33
40 以下	212	241	+29	99.06	100.00	+ 0.94
45 以下	213	241	+28	99.53	100.00	+ 0.47
50 以下	213	241	+28	99.53	100.00	+ 0.47
55 以下	213	241	+28	99.53	100.00	+ 0.47
60 以下	214	241	+27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113 鳳翔縣五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十五畝以下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4	26	+22	1.87	10.79	
1 以下	4	30	+26	1.87	12.45	
2 以下	8	47	+39	3.74	19.50	
3 以下	11	65	+54	5.14	26.97	
4 以下	18	84	+66	8.41	34.85	
5 以下	30	105	+75	14.02	43.57	
6 以下	38	123	+85	17.76	51.04	
7 以下	44	131	+87	20.56	54.36	
8 以下	63	154	+91	29.44	63.90	
9 以下	67	159	+92	31.31	65.98	
10 以下	87	173	+86	40.65	71.79	
11 以下	92	178	+86	42.99	73.86	
12 以下	102	186	+84	47.66	77.18	
13 以下	103	192	+84	50.47	79.67	
14 以下	118	196	+78	55.14	81.33	
.....	
.....	
36 以下	0	241	0	0	100.00	
57 以下	214	241	+27	100.00	100.00	

*單位畝

第五章 耕作者

就着富農，中農，和貧農來分別比較有工作能力人數和全體人數。一九二八年中農和貧農約每十人裏有四個有工作能力的人；富農不到四個。一九三三年，因為有工作能力的人較無工作能力的人死逃的少些，所以一九三三年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比率，較一九二八年提高了。中農和貧農約每二人裏有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富農提高有限。（見表114，表115，表116。）

表114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全 體 人 數	有 工 作 能 力 人 數	佔 前 項 百 分 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224	81	36.16	87.26
中 農	330	132	40.00	96.53
貧 農	1810	757	41.82	100.00
全 體	2364	963	40.74	98.31

表115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全 體 人 數	有 工 作 能 力 人 數	佔 前 項 百 分 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74	27	36.49	75.58
中 農	195	99	50.77	105.16
貧 農	1191	575	48.28	100.00
全 體	1460	701	48.01	99.44

表11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6.16	36.49	100.91	86.61
中 農	40.00	50.77	126.93	108.94
貧 農	41.44	48.28	116.51	100.00
全 體	40.74	48.01	117.84	101.14

一九二八年出外工作者是八十二人，佔有工作能力人數九百六十三人底8.52%，其中以貧農為較多，佔9.73%（七十三對七百五十）。一九三三年出外工作者增加了，是一百四十二人，佔有工作能力人數七百〇一人底20.26%，其中仍以貧農為較多，佔21.91%（一百二十六對五百七十五）。出外工作者以到甘肅為傭工者較多。（見表117, 118, 119。）

除富農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由一九二八年的65.43%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77.78%外，中農和貧農都是減少的。中農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由一九二八年的63.64%減到一九三三年的52.53%；貧農由58.67%減到53.39%。（見表120, 表121, 表122。）

表117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1	3	3.70	38.03
中 農	132	6	4.55	46.76
貧 農	750	73	9.73	100.00
全 體	963	82	8.52	87.56

表118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27	5	18.52	84.53
中 農	99	11	11.11	50.71
貧 農	575	126	21.91	100.00
全 體	701	142	20.26	92.47

表119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70	18.52	500.54	222.28
中 農	4.55	11.11	244.18	108.44
貧 農	9.73	21.91	225.18	100.00
全 體	8.52	20.26	237.79	105.60

表120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1	53	65.43	111.52
中 農	132	84	63.64	103.47
貧 農	750	440	58.67	100.00
全 體	963	577	59.92	102.13

表121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27	21	77.78	145.68
中 農	99	52	52.53	98.39
貧 農	575	307	53.39	100.00
全 體	701	380	54.21	101.54

表122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5.43	77.78	118.88	130.64
中 農	63.64	52.53	82.54	90.70
貧 農	58.67	53.39	91.00	100.00
全 體	59.92	54.21	90.47	99.42

一九二八年貧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7.25畝；中農比貧農多8.86畝，使用16.11畝；富農是貧農底二倍半。到一九三三年，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略有增加，富農和貧農都略有減少；增減都在10%上下。(見表123,表124,表125。)

一九二八年中農有九十九畝是傭工兼自種的，佔使用田數一千三百五十三畝底7.32%；貧農有二十一畝是傭工兼自種的。一九三三年中農有一百二十四畝是傭工兼自種的，佔使用田數九百四十七畝底13.09%；貧農完全自種。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三兩年富農完全是傭工兼自種的。(見表126,表127,表128。)

表123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使用田數 [*]	耕作人數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952.0	53	17.96	247.72
中 農	1353.0	84	16.11	222.21
貧 農	3188.4	440	7.25	100.00
全 體	5493.4	577	10.50	144.83

*單位畝

表124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使用田數 [*]	耕作人數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52.0	21	16.76	252.03
中 農	947.0	52	18.21	273.83
貧 農	2042.3	307	6.65	100.00
全 體	3341.3	380	11.37	170.98

*單位畝

表125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7.96	16.76	93.32	101.74
中 農	16.11	18.21	113.04	123.24
貧 農	7.25	6.65	91.72	100.00
全 體	10.50	11.37	108.29	118.07

表126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一)(1928)

農 戶	自 種 的		僱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富 農	0	0	952	100.00	952.0	100.00
中 農	1254.0	92.68	99	7.32	1353.0	100.00
貧 農	3167.4	99.34	21	0.66	3188.4	100.00
全 體	4421.4	80.49	1072	19.51	5493.4	100.00

*單位畝

表127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二)(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僱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田 數*	百 分 數
富 農	0	0	352	100.00	352.0	100.00
中 農	823.0	86.91	124	13.09	947.0	100.00
貧 農	2042.3	100.00	0	0	2042.3	100.00
全 體	2865.3	85.75	476	14.25	3341.3	100.00

*單位畝

表128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百 分 數			僱 工 兼 自 種 的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富 農	0	0	0	100.00	100.00	0
中 農	92.86	86.91	-5.77	7.32	13.09	+5.77
貧 農	99.34	100.00	+0.66	0.66	0	-0.66
全 體	80.49	85.75	+5.26	19.51	14.25	-5.26

富農在一九二八年使用九百五十二畝，雇工二十二來幫同耕作，每人平均耕作43.27畝；一九三三年使用三百五十二畝，雇工八人來幫同耕作，每人平均耕作四十四畝。（見表129。）

表129 鳳翔縣五代表村經營地主和富農五年間僱工比較（1928—1933）

類 別	1928			1933			每長工用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經營地主	0	0	0	0	0	0	—
富 農	952	22	43.27	352	8	44	101.69
全 體	952	22	43.27	352	8	44	101.69

*單位畝

貧農裏的傭耕者佔一個較小的成分：在一九二八年是5.61%，在一九三三年是6.64%，增加了1.03%，傭耕者中純粹較不純粹出雇者為少。一九二八年純粹出雇者是三人，不純粹出雇者是九人；一九三三年純粹出雇者是六人，不純粹出雇者是十八。（見表130，表104。）

表130 鳳翔縣五代表村貧農出雇戶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1928	1933	比 較
純粹出雇者	3	6	+
不純粹出雇者	9	10	+ 1
共 計	12	16	+ 4

五年來耕畜減少很快，由一九二八年的二百二十九隻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八十一隻，減少了一百四十八隻，佔一九二八年的64.63%。分別來看，富農底耕畜減少比中農和貧農略快，前者減少了70.21%，後二

者減少約63%。但是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貧農底耕畜的負擔都是最大的。一九二八年貧農底每耕畜耕作27.25畝；一九三三年增加到47.67畝。一九二八年富農和中農底每耕畜底負擔都比貧農小，約二百畝上下；一九三三年富農增加到25.14畝，中農增加到39.54畝。

(見表131, 表132, 表133, 表134。)

表131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一) (1928)

村 戶	* 使用田數	耕 畜					折合單 位 數	每耕畜耕 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地 主	0	0	0	0	0	—	—	
富 農	952.0	12	5	25	5	47	20.26	
中 農	1353.0	13	5	47	0	65	20.82	
貧 農	3188.4	58	2	55	2	117	27.25	
其 他	0	0	0	0	0	—	—	
全 體	5493.4	83	12	127	7	229	23.99	

* 單位畝

表132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二) (1933)

村 戶	* 使用田數	耕 畜					折合單 位 數	每耕畜耕 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地 主	0	0	0	0	0	—	—	
富 農	352	2	1	9	2	14	25.14	
中 農	949	5	1	18	0	24	39.54	
貧 農	2050	9	1	33	0	43	47.67	
其 他	0	0	0	0	0	—	—	
全 體	3351	16	3	60	2	81	41.37	

* 單位畝

表133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數目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0	0	0	—
富 農	47	14	- 33	-70.21
中 農	65	24	- 41	-63.08
貧 農	117	43	- 74	-63.25
其 他	0	0	0	—
全 體	229	81	-148	-64.63

表134 鳳翔縣五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0	0	—	—
富 農	20.26	25.14	124.09	70.93
中 農	20.82	39.54	189.91	108.56
貧 農	27.25	47.67	174.94	100.00
其 他	0	0	—	—
全 體	23.99	41.37	172.45	98.58

第四篇 綏德

第一章 村戶變遷

我們調查了四個村子，其計二百七十二戶。這二百七十二戶在一九二八年未分家時是二百六十五戶；換句話說，因為有分家關係，從一九二八年的二百六十五戶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二百七十二戶，增加了七戶。分類來看，並不是各類村戶都有增加；有增加的只是貧農。而且地主，中農，和其他村戶還有減少。貧農戶數由一九二八年的一百九十七戶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二百十七戶，增加了二十戶；地主減少一戶；中農減少十戶。（見表135。）

表135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數五年間比較（1928—1933）

村 戶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5	4	- 1	1.89	1.47	-0.42
地 富	9	9	0	3.40	3.31	-0.09
中 農	41	31	-10	15.47	11.40	-4.07
貧 農	197	217	+20	74.34	79.78	+5.44
其 他	13	11	- 2	4.90	4.04	-0.86
共 計	265	272	+ 7	100.00	100.00	0

一九二八年有地主五戶，其中經營者二戶，出租者三戶。到一九三三年，有一戶經營地主變為中農；有一戶出租地主變為經營地主。沒有新地主發生。（見表136，表137。）

一九二八年有富農九戶；到一九三三年有一戶變為貧農。（見表136，表137。）

一九二八年有中農四十一戶；到一九三三年分家為四十三戶。這四十三戶裏除二十九戶仍為中農外，有一戶變為富農，有十二戶變為貧農，有一戶變為其他村戶。這一戶中農變為富農，是因為略有盈餘，添了一隻驢子（原有一隻），雇了一個長工，並且開了一所雜貨店。（見表136，表137。）

貧農戶數是最多。一九二八年有一百九十七戶；到一九三三年為二百〇二戶，其中一百九十八戶仍為貧農，一戶變為中農，三戶變為其他村戶。這一戶貧農變為中農，是因為典買進來十畝土地，加上原有一畝，共計十一畝。一九二八年一百九十七戶裏，有八十九戶是租種者。這八十九戶租種者到一九三三年分家為九十一戶，其中八十五戶仍為租種者，四戶變為傭耕者，二戶變為自耕者。一九三三年有租種者一百二十二戶，比一九二八年的八十九戶增加了三十三戶，但全體村戶只增加了七戶。（見表136，表137。）

一九二八年其他村戶是十三戶；到一九三三年有六戶變為貧農裏的租種者（4）和傭耕者（2）。其他村戶底職業是牧羊，石匠，鐵匠，販鹽。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各有討吃者二戶。他們完全沒有土地。（見表136，表137。）

表136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略解 (1928—1933)

1928			1933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共計
地主	5	4	0	1	0	0	5	
富農	9	0	8	0	1	0	9	
中農	41	0	1	29	12	1	43	
貧農	197	0	0	1	198	3	202	
其他	13	0	0	0	6	7	13	
共計	265	4	9	31	217	11	272	

表13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變遷詳解 (1928—1933)

1928			1933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共計	
地主	經營者	I	2	1			1						2	
	收租者	II	3	1	2								3	
富農	大部土地租來者	III	0		0								0	
	大部土地自有者	IV	9			8				1			9	
中農		V	41			1	29	2		3	7	1	43	
貧農	備耕者	純粹	VI	42				32	2	4	2	2	42	
		不純粹	VII	19					3	15	3	1	22	
	租種者	VIII	89					2	2	85	2		91	
		IX	47				1		2	10	34		47	
其他		X	13					1	1	4		7	13	
共計			265	2	2	0	9	31	37	10	122	48	11	272

第二章 田產移轉

四個村子的土地是比較少些；一九二八年只有二千〇七十九畝。減少又比較快些；一九三三年減少到 1616.4 畝，佔一九二八年的 77.75%。除富農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 341.5 畝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369.5 畝，增加了二十八畝外，地主、中農，和貧農底土地都有減少，尤以地主減少為最快。地主底土地由一九二八年的 436.4 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273.4 畝，減少了一百六十三畝，佔一九三三年的 37.35%；中農減少了 34.1%；貧農減少了 14.9%。（見表 138。）

表 138 鳳翔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436.4	273.4	- 163.0	- 37.35
富 農	341.5	369.5	+ 28.0	+ 8.20
中 農	696.5	459.0	+ 237.5	- 34.10
貧 農	804.6	514.5	- 90.1	- 14.10
其 他	0	0	0	
全 體	2079.0	1616.4	- 462.6	- 22.25

*單位畝

分村來看，以崖馬溝減少為最快，由一九二八年的 700.9 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352.7 畝，減少了 348.2 畝，佔一九二八年的 49.68%，其餘三村也都減少：鵝嶺峪減少 12.2%；劉郭川減少 3.87%；雷家溝減少 4.14%。（見表 139，表 140，表 141。）

一般村戶底土地也都減少了。以一九二八年的貧農減少為最快，

由一九二八年的 604.6 垧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422.8 垧，減少了 181.8 垧。其他是中農，地主，富農。不過就一般村戶在全體土地裏所佔的百分數來看，富農底地位提高了 由一九二八年的 16.43%，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19.78%，增加了 3.35%。地主所增加的和貧農所減少的都不大，一是加 0.38%，一是減 0.8%。地位降落得更低的是貧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29.08% 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26.15%，減少了 2.93%。（見表 142。）

表 139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	1933 *	比 較*	對 1928 的百分數
崖 馬 溝	700.9	352.7	- 348.2	49.68
劉 郭 川	563.5	513.5	- 50.0	8.87
雷 家 溝	434.4	416.4	- 18.0	4.14
鷓 嶺 峒	380.2	333.8	- 46.4	12.20
全 體	2079.0	1616.4	- 462.6	22.25

*單位垧

表 140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崖 馬 溝	劉 郭 川	雷 家 溝	鷓 嶺 峒	合 計
地 主	124.0	258.0	54.4	0	436.4
富 農	97.0	34.0	174.0	36.5	341.5
中 農	211.2	154.0	136.0	195.3	696.5
貧 農	268.7	117.5	70.0	148.4	604.6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700.9	563.5	434.4	380.2	2079.0

*單位垧

表141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崖馬溝	劉郭川	雷家溝	鷄嶺峪	合 計
地 主	0	223.0	50.4	0	273.4
富 農	67.0	92.0	174.0	36.5	369.5
中 農	123.2	78.0	120.0	137.8	459.0
貧 農	162.5	120.5	72.0	159.5	514.5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352.7	513.5	416.4	333.8	1616.4

* 單位頃

表142 綏德縣四代表村一定村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田 數 #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地 主	436.4	345.4	- 91.0	20.99	21.37	+0.38
富 農	341.5	319.7	- 21.8	16.43	19.78	+3.35
中 農	696.5	528.5	-168.0	33.50	32.70	-0.80
貧 農	604.6	422.8	-181.8	29.08	26.15	-2.93
其 他	0	0	0	0	0	0
共 計	2079.0	1616.4	-462.6	100.00	100.00	0

* 依據 1928 年的村戶分類 * 單位頃

綏德的田產移動是不限於本縣內的。榆林區最大的地主是在米脂縣，尤以那裏的楊家溝馬姓一族為最著名。他們在綏德有許多土地，出租給貧農；又放高利貸，收押土地，典買土地。

五年來田產移轉數是591.2頃；其中有462.6頃是出村的，佔一九二八年所有田數二千〇七十九頃底 22.25%。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三年所減少的田數就是這個數目。（見表143。）

表14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五年間田產移轉 (1928—1933)

村 戶	1928所有*	1933						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率 (貧農=100)
		買進*	典進*	賣出*	典出*	進出相差*			
地主	436.4	0	0	0	91.0	-91.0	20.85	69.34	
富農	341.5	0	0	0	21.8	-21.8	6.38	21.22	
中農	696.5	6.0	5.0	74.0	105.0	-168.0	24.12	80.21	
貧農	604.6	11.3	42.0	20.5	214.6	-181.8	30.07	10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	
全體	2079.0	17.3	47.0	94.5	432.4	-462.6	22.25	73.99	

*單位頃

富農,中農,和貧農全有土地押出;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都以貧農為最多。一九二八年貧農押出 182.5 頃,佔所有田數 604.6 頃底 30.19%;一九三三年押出 299.5 頃,佔所有田數 514.5 頃底 58.21%,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了 28.02%。中農押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由一九二八年的 12.06% 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 20.48%,增加了 8.42%;富農由一九二八年的 28.4% 減到一九三三年的 18.67%,減少了 9.73%。

(見表144,表145,表146。)

表14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押 出*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主	436.4	0	—	0
富農	341.5	97	28.40	26.69
中農	696.5	84	12.06	23.11
貧農	604.6	182.5	30.19	50.20
其他	0	0	—	0
全體	2079.0	363.5	17.48	100.00

*單位頃

表145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 有 [*]	押 出 [*]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地 主	273.4	0	—	0
富 農	369.5	69.0	18.67	14.92
中 農	459.0	94.0	20.48	20.32
貧 農	514.5	299.5	58.21	61.76
其 他	0	0	—	0
全 體	1616.4	62.5	28.61	100.00

*單位頃

表146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	—	—
富 農	28.40	18.67	65.74
中 農	12.06	20.48	169.82
貧 農	30.19	58.21	192.81
其 他	—	—	—
全 體	28.61	17.48	61.10

若就各類村戶底押出對全體押出所佔的百分數來看，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貧農都佔絕對多數，一是50.2%，一是64.76%；富農和中農都有減少，尤以富農減少為快。(見表147。)

表14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押出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押出對押出總數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0	0	—
富 農	26.69	14.92	55.90
中 農	23.11	20.32	87.93
貧 農	50.20	64.76	129.00
其 他	0	0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章 土地分配

四個村子底土地已經是很少的了；因為地主，富農，和中農佔有較多，貧農就沒有多少土地了。一九二八年貧農74.34%佔地29.08%；一九三三年貧農79.78%佔地31.83%。地主，富農，和中農所有田數的百分數都分別超過他們戶數的百分數。一九二八年地主1.89%佔地20.99%；富農3.4%佔地16.43%；中農15.47%佔地33.5%。一九三三年地主1.47%佔地16.91%；富農佔3.31%佔地22.86%；中農11.4%佔地28.4%。在相對的關係上，他們都有進步。其他村戶完全沒有土地。(見表148,表149,表150。)

再看每戶平均有多少土地。

一九二八年地主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貧農的二十八倍多，一九三

三年將及二十九倍。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3.07畝；中農，16.99畝；富農，37.94畝；地主，87.28畝。到一九三三年時，除富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增加8.22%外，地主，中農，和貧農都有減少，尤以貧農減少為多。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3.07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2.37畝，只佔一九二八年的77.2%。（見表151，表152，表153，表154。）

表148 綏德縣四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一) (1928)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5	436.4	1.89	20.99
富	農	9	341.5	3.40	16.43
中	農	41	696.5	15.47	33.50
貧	農	197	604.6	74.34	29.08
其	他	13	0	4.90	0
全	體	265	2079.0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49 綏德縣四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二) (1933)

村	戶	戶數	所有田數	戶數的百分數	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地	主	4	273.4	1.47	16.91
富	農	9	369.5	3.31	22.86
中	農	31	459.0	11.40	28.40
貧	農	217	514.5	79.78	31.83
其	他	11	0	4.04	0
共	計	272	1616.4	100.00	100.00

*單位畝

表150 綏德縣四代表村戶數和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戶數百分數		所有田數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戶 數	所有田數
地 主	1.89	1.47	20.99	16.91	77.78	80.56
富 農	3.40	3.31	16.43	22.86	97.35	139.14
中 農	15.47	11.40	33.50	28.40	73.69	84.78
貧 農	74.34	79.78	29.08	31.83	107.32	109.46
其 他	4.90	4.04	0	0	—	—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表15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所有田數*	戶 數	每月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436.4	5	87.28	2843.00
富 農	341.5	9	37.94	1235.83
中 農	698.5	41	16.99	553.42
貧 農	604.6	197	3.07	100.00
其 他	0	13	0	—
全 體	2079.0	265	7.85	221.75

*單位垧

表15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有田數*	戶 數	每月平均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73.4	4	68.35	2883.97
富 農	369.5	9	41.06	1732.07
中 農	459.0	31	14.81	6248.94
貧 農	514.5	217	2.37	100.00
其 他	0	0	0	—
全 體	1616.4	261	6.19	261.18

*單位垧

表15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一)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比率 (貧農=100)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2843.00	2883.97	101.44
富 農	1235.83	1732.07	140.15
中 農	553.43	624.89	112.52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0	0	—
全 體	221.75	261.18	117.78

表15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二) (1928—1933)

村 戶	每戶平均所有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地 主	87.28	68.35	78.31
富 農	37.94	41.06	108.22
中 農	16.99	14.81	87.17
貧 農	3.07	2.37	77.20
其 他	0	0	—
全 體	7.85	6.19	78.85

*單位畝

以畝為階段,來看貧農戶數在那個階段裏較多。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無地的戶數都在半數以上,一是53.81%,一是57.14%。一九二八年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3.07畝,但是有69.54戶數在此數以下;一九三三年每戶平均所有田數是2.37畝,但是有69.59%戶數在此數以下。一般貧農是這樣地缺乏土地。(見表155,表156,表157。)

表155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108	124	+18	53.81	57.14	+3.33
1—5	51	61	+10	25.89	28.11	+2.22
6—10	26	21	-5	13.20	9.68	-3.52
11—15	7	7	0	3.55	3.23	-0.32
16—20	4	2	-2	2.03	0.92	-1.11
21—25	2	2	0	1.01	0.92	-0.09
26—30	0	0	0	0	0	0
31—35	0	0	0	0	0	0
36—40	0	0	0	0	0	0
41—45	0	0	0	0	0	0
46—50	0	0	0	0	0	0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0	-1	0.51	0	-0.51
共 計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均

表156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108	124	+18	53.81	57.14	+3.33
5 以下	157	185	+28	79.70	85.25	+5.55
10 以下	183	206	+23	92.90	94.93	+2.03
15 以下	190	213	+23	96.45	98.16	+1.71
20 以下	194	215	+21	98.48	99.08	+0.60
2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30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3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40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4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50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55 以下	196	217	+21	99.49	100.00	+0.51
60 以下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均

表157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所有田數四項以下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106	124	+18	53.81	57.14	
1 以下	112	132	+20	56.85	60.83	
2 以下	129	151	+22	65.48	69.59	
3 以下	137	161	+24	69.54	74.19	
4 以下	144	168	+24	73.10	77.42	
.....	
.....	
23 以下	—	217	—	—	100.00	
57 以下	197	217	-20	100.00	100.00	

*單位項

每戶平均人數，一九二八年以地主為最多，9.8人；一九三三年以富農為最多，7.67人。兩年中其他村戶每戶平均人數都是最少的，一九二八年是3.54人，一九三三年是三人。五年來除地主每戶平均人數由9.8人減到七人外，富農，中農，和貧農都有增加，尤以富農增加為快。富農每戶平均人數在一九二八年是5.44人，一九三三年為7.67人。中農每戶平均人數由一九二八年的6.32人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6.45人；貧農由5.27人增加到5.63人。（見表158，表159，表160。）

表15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人數	戶 數	每戶平均人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49	5	9.80	185.96
富 農	49	9	5.44	103.23
中 農	259	41	6.32	119.92
貧 農	1038	197	5.27	100.00
其 他	41	13	3.54	67.17
全 體	1441	285	5.44	103.23

表15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人數(二) (1933)

村 戶	共有人數	戶 數	每月平均人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8	4	7.00	124.33
富 農	69	9	7.67	136.23
中 農	200	31	6.45	114.56
貧 農	1222	217	5.63	100.00
其 他	33	11	3.00	53.29
全 體	1552	272	5.71	101.42

表16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平均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9.80	7.00	71.43	66.86
富 農	5.44	7.67	140.99	131.98
中 農	6.32	6.45	102.06	95.53
貧 農	5.27	5.63	106.83	100.00
其 他	3.54	3.00	84.75	79.33
全 體	5.41	5.71	104.98	98.25

以戶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數，簡單地說，可以成下列比率：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28.4	12.4	5.5	1	0
一九三三年	28.8	17.3	6.2	1	0

因為每月平均人數在各類村戶是不同的，若以人為單位來比各類村戶所有田數時，就要用下列比率來代替上項比率了：

年 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其 他
一九二八年	15.4	12.0	4.6	1	0
一九三三年	23.2	12.8	5.5	1	0

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是2.69 畝，一是2.3 畝，貧農，一是0.58畝，一是0.42畝。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九二八年是貧農的十五倍多，一九三三年是二十三倍多；富農，一九二八年是貧農的十二倍多，一九三三年是將及十三倍。若把所有土地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一九二八年每人應得1.44畝，一九三三年應得1.04畝。貧農在這個水準之下；地主，富農，和中農都在這個水準之上。（見表161，表162，表163。）

表16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一) (1928)

村 戶	共有田數 [*]	人 數	每人平均 所有田數 [*]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436.4	49	8.91	1536.21
富 農	341.5	49	6.97	1201.73
中 農	696.5	259	2.69	463.79
貧 農	604.6	1038	0.58	100.00
其 他	0	46	0	—
全 體	2079.0	1441	1.44	248.28

*單位畝

表16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二) (1933)

村 戶	所有田數 [*]	人 數	每人平均 [*] 所有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73.4	28	9.76	2323.81
富 農	369.5	69	5.36	1276.19
中 農	459.0	200	2.30	547.62
貧 農	514.5	1222	0.42	100.00
其 他	0	33	0	—
全 體	1616.4	1552	1.04	241.86

*單位:頃

表16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8.91	9.76	109.54	149.22
富 農	6.97	5.36	76.90	108.20
中 農	2.69	2.30	85.50	118.08
貧 農	0.58	0.42	72.41	100.00
其 他	0	0	—	—
全 體	1.44	1.04	72.22	99.74

第四章 農田使用

五年來所有田數減少了；一九三三年所有田數是一九二八年的77.75%。但是使用田數減少有限；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是一九二八年的99.63%。富農底所有田數增加而使用減少；貧農底所有田數減少而使用增加；地主底使用減少較所有減少略快；中農則所有減少較使用減少略快。(見表164。)

表16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所有田數和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所有田數*		使用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所 有	使 用
地 主	436.4	273.4	232.0	123.0	62.65	53.02
富 農	341.5	369.5	343.5	331.5	108.20	96.51
中 農	696.5	459.0	702.0	583.3	65.90	83.09
貧 農	604.6	514.5	1763.2	1991.7	85.10	112.96
其 他	0	0	0	0	—	—
全 體	2079.0	1616.4	3040.7	3029.5	77.75	99.63

*單位頃

分村來看，劉郭川和雷家溝底使用田數增加，崖馬溝減少，約6%上下；鵝嶺峪減少四頃。(見表165，表166，表167。)

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都超過所有田數，因為租進田數都超過租出田數。一九二八年租進1209.1頃，租出247.4頃，將及前者底五倍；一九三三年租進1616.5頃，租出203.4頃，將及八倍。(見表171，表172。)

表165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一)* (1928)

村 戶	崖 馬 溝	劉 郭 川	雷 家 溝	鵝 嶺 峪	合 計
地 主	124.0	103.0	0	0	232.0
富 農	107.0	26.0	174	36.5	343.5
中 農	212.7	158.0	136	195.3	702.0
貧 農	921.7	396.5	92	353.0	1763.2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1365.4	688.5	402	584.8	3040.7

*單位頃

表166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各類村戶使用田數(二)* (1933)

村 戶	崖 馬 溝	劉 郭 川	雷 家 溝	鷄 嶺 峪	合 計
地 主	0	103.0	20	0	123.0
富 農	37.0	88.0	170	36.5	331.5
中 農	244.7	78.0	120	140.6	583.3
貧 農	1002.5	465.5	120	403.7	1991.7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1284.2	734.5	430	580.8	3029.5

*單位頃

表167 綏德縣四代表村分村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1928 *	1933 *	比 較 *	對1928的百分數
崖 馬 溝	1365.4	1284.2	- 81.2	- 5.95
劉 郭 川	688.5	734.5	+ 46.0	+ 6.68
雷 家 溝	402.0	430.0	+ 28.0	+ 6.97
鷄 嶺 峪	584.8	580.8	- 4.0	- 0.68
全 體	3040.7	3029.5	- 11.2	- 0.37

*單位頃

一九二八年租出田數佔所有田數底11.9%；一九三三年佔12.58%。出租田數最多的是地主，其次是富農。一九二八年地主租出204.4頃，佔所有田數436.4頃底46.48%；一九三三年租出150.4頃，佔所有田數273.4頃底55.01%。富農一九二八年租出三十八頃；一九三三年租出四十二頃。中農沒有租出。貧農一九二八年租出五頃；一九三三年租出十一頃。(見表168。)

表16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租出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所有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所有*	租出*	佔所有的 百分數	所有*	租出*	佔所有的 百分數	
地 主	436.4	204.4	46.84	273.4	150.4	55.01	117.44
富 農	341.5	38.0	11.13	369.5	42.0	11.37	102.16
中 農	696.5	0	—	459.0	0	—	—
貧 農	604.6	5.0	0.83	514.5	11.0	2.14	257.83
其 他	0	0	—	0	0	—	—
全 體	2079.0	247.4	11.90	1616.4	203.4	12.58	105.71

*單位頃

一九二八年租進田數佔使用田數底39.76%；到一九三三年佔半數以上,53.36%。富農底租進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四十頃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四頃；中農底租進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5.5頃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124.3頃。最大部分土地還是貧農租進來的。一九二八年貧農租進1163.6頃,佔使用田數1763.2頃底65.99%；一九三三年租進1488.2頃,佔所有田數1991.7頃底74.72%。(見表169。)

表16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租進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佔使用的百分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 百分數	使用*	租進*	佔使用的 百分數	
地 主	232.0	0	—	123.0	0	—	—
富 農	343.5	40.0	11.65	331.5	4.0	1.21	10.39
中 農	702.0	5.5	0.79	583.3	124.3	21.81	2697.41
貧 農	1763.2	1163.6	65.99	1991.7	1488.2	74.72	113.23
其 他	0	0	—	0	0	—	—
全 體	3040.7	1209.1	39.76	3029.5	1616.5	53.36	134.21

*單位頃

貧農所使用的土地，屬自耕者居少數，在一九二八年只有四十七戶，佔貧農戶數一百九十七戶底23.86%；在一九三三年有四十八戶，佔22.12%。貧農裏的租種者的戶數，由一九二八年的八十九戶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一百二十二戶，在所佔的百分數上增加了11.04%（由45.18%到56.22%）。傭耕者的戶數減少，由一九二八年的六十一戶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四十七戶，在所佔的百分數上減少了9.3%（由30.96%到21.66%）。（見表170。）

表170 綏德縣各類貧農分子戶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傭 耕 者	61	47	-14	30.96	21.66	- 9.30
租 種 者	89	122	+33	45.18	56.22	+11.04
自 耕 者	47	48	+ 1	23.86	22.12	- 1.74
共 計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綏德災荒較輕，五年以來未有荒地。求得使用田數可用下列公式：

$$[(\text{所有})+(\text{租進})]-(\text{租出})=(\text{使用}) \quad (\text{見表171,表172。})$$

表17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田數總比較(一)* (1928)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436.4	0	204.4	0	232.0
富 農	341.5	40.0	38.0	0	343.5
中 農	696.5	5.5	0	0	702.0
貧 農	604.6	1163.6	5.0	0	7763.2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2079.0	1209.1	247.4	0	3040.7

*單位頃

表172 綏德縣四代表各村類村戶田數概比較(二) * (1933)

村 戶	所 有	租 進	租 出	荒 蕪	使 用
地 主	273.4	0	150.4	0	123.0
富 農	369.5	4.0	42.0	0	331.5
中 農	459.0	124.3	0	0	583.3
貧 農	514.5	1488.2	11.0	0	1991.7
其 他	0	0	0	0	0
共 計	1616.4	1616.5	203.4	0	3029.5

*單位頃

一九二八年和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都以貧農為最多，一佔57.99%，一佔65.74%。其次是中農，富農，地主。(見表173。)

表173 綏德縣四代表各村類村戶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田 數*		百 分 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1928	1933	1928	1933	田 數	分 百 數
地 主	232.0	123.0	7.63	4.06	53.02	53.21
富 農	343.5	331.5	11.30	10.94	96.51	96.81
中 農	702.0	583.3	23.08	19.26	83.09	83.45
貧 農	1763.2	1991.7	57.99	65.74	112.96	113.36
其 他	0	0	0	0	—	—
共 計	3040.7	3029.5	100.00	100.00	99.63	100.00

*單位頃

每戶平均使用田數，兩年內中農都是貧農底二倍，富農是貧農底四倍。(見表174，表175，表176。)

表174 綏德縣四表村各類戶農每月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共用田數*	戶 數	每月平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3.5	9	38.17	426.48
中 農	702.0	41	17.12	191.28
貧 農	1763.2	197	8.95	100.00
全 體	2808.7	247	11.37	127.04

*單位垧

表175 綏德縣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月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共用田數*	戶 數	每月平均 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31.5	9	36.83	401.20
中 農	593.3	31	18.82	205.01
貧 農	1991.7	217	9.18	100.00
全 體	2906.5	257	11.31	123.20

*單位垧

表176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月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	1933 *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8.17	36.83	96.49	94.07
中 農	17.12	18.82	109.93	107.18
貧 農	8.95	9.18	102.57	100.00
全 體	11.37	11.31	99.47	90.98

*單位垧

貧農每月平均使用田數在一九二八年是8.95垧；到一九三三年是9.18垧。這是算術中數。若分段來看：無地使用的，在一九二八年是四十三戶，在一九三三年是三十九戶。一九二八年使用田數在八垧以

下的有一百十六戶，佔58.88%；一九三三年使用田數在九垧以下的有一百三十一戶，佔60.37%。一般貧農底使用田數都在平均數以下。（見表177，表178，表179。）

表177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簡單分段比較（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0	43	39	- 4	21.83	17.97	- 3.86
1—5	50	58	+ 8	25.38	28.73	+ 1.35
6—10	36	47	+ 11	18.27	21.66	+ 3.39
11—15	34	33	- 1	17.26	15.21	- 2.05
16—20	14	20	+ 6	7.11	9.22	+ 2.11
21—25	11	8	- 3	5.58	3.69	- 1.89
26—30	3	2	- 1	1.52	0.92	- 0.60
31—35	2	4	+ 2	1.01	1.84	+ 0.83
36—40	0	3	+ 3	0	1.38	+ 1.38
41—45	1	1	0	0.51	0.46	- 0.05
46—50	0	1	+ 1	0	0.46	+ 0.46
51—55	0	0	0	0	0	0
56—60	1	0	- 1	0.51	0	- 0.51
61—65	0	0	0	0	0	0
66—70	1	0	- 1	0.51	0	- 0.51
71—75	1	1	—	0.51	0.46	- 0.05
共 計	297	217	+ 20	100.00	100.00	0

*單位畝

表178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使用田數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43	39	- 4	21.83	17.97	-3.86
5 以下	93	97	+ 4	47.21	44.70	-2.51
10 以下	129	144	+ 15	65.48	66.36	+0.88
15 以下	163	177	+ 14	82.74	81.57	-1.17
20 以下	177	197	+ 20	89.85	90.79	+0.94
25 以下	188	205	+ 17	95.43	94.48	-0.95
30 以下	191	207	+ 16	96.95	95.40	-1.55
35 以下	193	211	+ 18	97.96	97.24	-0.72
40 以下	193	214	+ 21	97.96	98.62	+0.66
45 以下	194	215	+ 21	98.47	99.08	+0.61
50 以下	194	216	+ 22	98.47	99.54	+1.07
55 以下	194	216	+ 22	98.47	99.54	+1.07
60 以下	195	216	+ 21	98.98	99.54	+0.56
65 以下	195	216	+ 21	98.98	99.54	+0.56
70 以下	196	216	+ 20	99.49	99.54	+0.05
75 以下	197	217	+ 20	100.00	100.00	0

*單位頃

表179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田數九塊以下五年間累積分段比較 (1928—1933)

階 段 *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無 地	43	39	- 4	21.83	17.97	-3.86
1 以下	45	45	0	22.84	20.74	-2.10
2 以下	61	59	- 2	30.96	27.19	-3.77
3 以下	69	70	- 1	35.03	32.26	-2.77
4 以下	86	90	+ 4	43.65	41.47	-2.18
5 以下	93	97	+ 4	47.21	44.70	-2.51
6 以下	99	109	+10	50.25	50.23	-0.02
7 以下	106	116	+10	53.81	53.46	-0.35
8 以下	116	126	+10	58.88	58.06	-0.82
9 以下	121	131	+10	61.42	60.37	-1.05
.....	—	—
.....	—	—
75 以下	197	217	-20	100.00	100.00	0

*單位塊

第五章 耕作者

一九二八年中農和貧農大約每二人中有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富農每四人裏有一個。一九三三年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增加了，但是有工作能力的人數減少了；所以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比率降低了，不過富農人數增加了。一九三三年富農每二人裏有一個有工作能力的人。中農底比率由一九二八年的50.58%降到一九三三年的37%；貧農由52.41%降到43.04%。（見表180，表181，表182。）

表18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全體人數	有工作能力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49	12	24.49	46.73
中 農	259	131	50.58	96.51
貧 農	1038	544	52.41	100.00
全 體	1346	687	51.04	102.68

表18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全體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全體人數	有工作能力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69	34	49.28	114.50
中 農	200	74	37.00	85.97
貧 農	1222	526	43.04	100.00
全 體	1491	634	42.52	98.79

表18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24.49	49.28	201.22	245.03
中 農	50.58	37.00	73.15	89.08
貧 農	52.41	43.04	82.12	100.00
全 體	51.04	42.52	83.31	101.45

出外工作者不很多。一九二八年富農只有一人出外工作，中農有二人，貧農有六十八人。貧農出外工作人數只是有工作能力人數底12.5%。一九三三年貧農出外工作者減到二十四人，佔有工作能力

人數底 4.56 %。出外工作者以傭工和牧羊爲多。(見表 183, 表 184, 表 185。)

表 18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	1	8.33	66.64
中 農	131	2	1.53	12.24
貧 農	544	68	12.50	100.00
全 體	687	71	10.33	82.64

表 18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	1	2.94	64.47
中 農	74	1	1.35	29.61
貧 農	526	24	4.56	100.00
全 體	634	26	4.10	89.91

表 185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8.33	2.94	35.29	96.74
中 農	1.53	1.35	88.24	241.89
貧 農	12.50	4.56	36.48	100.00
全 體	10.33	4.10	39.69	108.80

一九二八年富農裏每十個有工作能力的人,有九個人下田耕作;一

九三三年減少了，每二人裏有一個。五年來中農和貧農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都略有減少；不過概括地說，都在 50% 上下。(見表 186, 表 187, 表 188.)

表 186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一) (1928)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12	11	91.67	218.73
中 農	131	68	51.97	124.00
貧 農	544	228	41.91	100.00
全 體	687	307	44.69	106.63

表 18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和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二) (1933)

農 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	下田耕作人數	佔前項百分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	17	50.00	99.25
中 農	74	51	68.92	136.80
貧 農	526	265	50.38	100.00
全 體	634	333	52.52	104.25

表 18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91.67	50.00	54.54	45.37
中 農	51.97	68.92	132.61	110.32
貧 農	41.91	50.38	120.21	100.00
全 體	44.69	52.52	117.52	97.76

一九二八年貧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7.73畝；中農比貧農多2.59畝，是10.32畝；富農是貧農底四倍多。到一九三三年，富農和貧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都減少了。富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由一九二八年的31.23畝減到一九三三年的19.5畝，到一九二八年的62.44%；貧農減少到58.21%。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增加了110.85%。（見表189，表190，表191。）

表18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一) (1928)

農 戶	使用田數*	耕 作 人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43.5	11	31.23	404.01
中 農	702.0	68	10.32	133.51
貧 農	1763.2	228	7.73	100.00
全 體	2808.7	307	9.15	118.37

*單位畝

表19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二) (1933)

農 戶	使用田數*	耕 作 人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31.5	17	195.0	433.33
中 農	583.3	51	11.44	254.22
貧 農	1991.7	265	4.50	100.00
全 體	2906.5	333	8.73	194.00

*單位畝

表191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富 農	31.23	19.50	62.44	107.27
中 農	10.32	11.44	110.85	190.43
貧 農	7.73	4.50	58.21	100.00
全 體	9.15	8.73	95.41	163.91

一九二八年中農完全自種。貧農除八垧備工兼自種外，其餘1755.2垧完全是自種的。一九三三年貧農完全自種。中農底使用田數 583.3垧裏的九十六垧是備工兼自種的，佔16.46%。五年來富農底土地過半數是備工兼自種的，一九二八年佔55.6%，一九三三年佔56.16%。(見表192,表193,表194。)

表192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一) (1928)

農 戶	自 種 的		備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富 農	152.5	44.40	191.0	55.60	343.5	100.00
中 農	702.0	100.00	0	0	702.0	100.00
貧 農	1755.2	99.55	8.0	0.45	1763.2	100.00
全 體	2609.7	92.91	199.0	7.09	2808.7	100.00

*單位垧

表193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二) (1933)

農 戶	自 種 的		備工兼自種的		合 計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田 數*	百分數
富 農	115.5	34.84	219.0	65.16	331.5	100.00
中 農	487.3	83.64	96.0	16.46	583.3	100.00
貧 農	1991.7	100.00	0	0	1991.7	100.00
全 體	2594.5	89.27	312.0	10.73	2906.5	100.00

*單位垧

表104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農戶使用農田處理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農 戶	自種的百分數			傭工兼自種的百分數		
	1928	1933	比較	1928	1933	比較
富 農	44.40	34.84	- 9.56	55.60	15.16	+ 9.56
中 農	100.00	83.54	-16.46	0	16.46	+16.46
貧 農	99.55	100.00	+ 0.45	0.45	0	- 0.45
全 體	92.91	89.27	- 3.64	7.09	10.73	+ 3.64

富農在一九二八年使用343.5畝，其中一百九十一畝是僱工四人來幫同耕作的，每人平均耕作47.8畝；一九三三年使用331.5畝，其中二百十六畝是僱工五人來幫同耕作的，每人平均耕作43.2畝。再看經營地主。他們在一九二八年使用一百四十二畝，僱工五人耕作，每人平均耕作28.4畝；一九三三年使用九十八畝，僱工四人耕作，每人平均耕作23.5畝。(見表195。)

表195 綏德縣四代表村經營地主和富農僱工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類 別	1928			1933			每長工用田數 1933的指數 (1928=100)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使用 田數*	長工數	每長工 用田數*	
經營地主*	141	5	28.4	98	4	23.5	82.75
富 農*	191	4	47.8	216	5	43.2	90.88
全 體	333	9	37.0	314	9	34.9	94.32

*單位畝。

*1928地主五戶，其中經營者一戶；1933地主四戶經營者和出租者各二戶。

*兩年富農均各九戶；1928四戶傭工，1933有五戶。所列使用田數均限於有傭工的富農。

貧農裏的傭工者佔的成分不小，一九二八年佔30.96%，一九三三年佔21.66%。純粹出雇者較不純粹出雇者為多，一九二八年約大二倍

餘，一九三三年約大三倍餘。(見表196,表170。)

表196 綏德縣四代表村貧農出僱戶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類 別	戶 數			百 分 數		
	1928	1933	比 較	1928	1933	比 較
純粹出僱者	42	37	- 5	68.85	78.72	+9.87
不純粹出僱者	19	10	- 9	31.15	21.28	-9.87
共 計	61	47	-14	100.00	100.00	0

五年來耕畜減少，由一九二八年的七十二隻減到一九三三年的六十二隻。分別來看，除貧農底耕畜數目由一九二八年的二十四隻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三十六隻外，地主，富農，和中農都有減少。但是，無論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貧農底耕畜底負擔總是最大的；一九二八年每耕畜耕作73.47垧，一九三三年55.33垧。一九二八年地主，富農，和中農底耕畜底負擔不及貧農底一半；到一九三三年負擔較重了，約當貧農底70%。(見表197,表198,表199,表200。)

表197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一) (1928)

村 戶	米 使用田數	耕 畜					折合單位數	每耕畜耕 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地 主	232.0	7	1	2	1	11	21.09	
富 農	343.5	7	0	7	0	14	24.54	
中 農	702.0	21	2	0	0	23	30.52	
貧 農	1763.2	24	0	0	0	24	73.47	
其 他	0	0	0	0	0	0	—	
全 體	3040.7	59	3	9	1	72	42.23	

*單位垧

表198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二) (1933)

村	戶	* 使用田數	耕				音 折合單位數	每耕畜耕 作田數*
			驢	騾	牛	馬		
地	主	123.0	3	0	1	0	4	30.75
富	農	331.5	7	0	1	0	8	41.44
中	農	583.3	13	0	0	1	14	41.66
貧	農	1991.7	36	0	0	0	36	55.33
其	他	0	0	0	0	0	0	—
全	體	3029.5	59	0	2	1	62	48.86

*單位垧

表199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數目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比 較	對1928的百分數
地	主	11	4	-7	-63.64
富	農	14	8	-6	-42.86
中	農	23	14	-9	-39.13
貧	農	24	36	+12	+50.00
其	他	0	0	0	—
全	體	72	62	-10	-13.89

表200

綏德縣四代表村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五年間比較 (1928—1933)

村	戶	1928	1933	1933的指數 (1928=100)	比 率 (貧農=100)
地	主	21.09	30.75	145.80	193.60
富	農	24.54	41.44	168.87	224.24
中	農	30.52	41.66	136.50	181.25
貧	農	73.47	55.33	75.31	100.00
其	他	0	0	—	—
全	體	42.23	48.86	115.70	153.63

第五篇 比較

第一章 比較的項目

以上三篇分別討論渭南，鳳翔，和綏德三縣。所討論到的有二十四

項：

1. 各類村戶戶數
2. 各類村戶變遷
3. 各類村戶所有田數
4. 各類村戶田產移轉
5. 各類村戶押出田數
6. 各類村戶戶數和所有田數對比
7. 各類村戶每戶平均所有田數
8. 各類村戶每戶平均人數
9.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
10. 各類村戶所有和使用田數對比
11. 各類村戶租出田數
12. 各類村戶租進田數

13. 各類貧農份子戶數
14. 各類村戶農田總比較
15. 各類村戶使用田數
16. 各類農戶每戶平均使用田數
17. 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
18. 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
19. 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
20.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21. 各類農戶農田處理
22. 經營地主和富農傭工數
23. 貧農出雇戶數
24. 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

現在分別來看每個項目底意義

1. 三縣貧農份子都佔絕對多數，我們要看貧農和其他各類份子，佔什麼成分。

2. 各類村戶變遷是表現五年間的歷史！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三三年三縣不能比較。等第一項分年比較後，再作一個以一九二八年為基年的一九三三年的指數，來比較五年間的變遷。

3. 各類村戶有多少土地，這並不能表現出什麼意義。因為土地是屬於各戶所有，而不是集體地屬於各類村戶所有，而且各類村戶戶數是不同的，所以比較各類村戶所有田數是無意義的。不過有一個現象值得我們注意，就是三縣各調查好的所有田數都減少了，而且一九二八年

一般村戶所有田數到一九三三年也都減少了，這倒值得比較一下。

4. 五年來田產移轉所減少的田數也就是一九二八年一定村戶到一九三三年所減少的田數，等第三項分年比較後，再作一個以一九二八年為基年的一九三三年的指數，來比較五年間的減少。因為田產移轉有買進典進和賣出典出，那出去的部分，多少是賣出的和多少是典出的，就不能確定了。

5. 押出是轉移底準備步驟，應該注意。

6—8. 因為消費者是個人，又因為各戶人數多少不同，所以以戶為單位來比消費品所自出的所有田數，沒有什麼意義。

9. 從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我們可以看出分配是否平衡；表現這個分配情形的是平均差 (average deviation)。我們還要用一般認為生活適中的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對全體每人平均所有田數的比率，來比較三縣經濟生活底水平，還要以絕對多數的貧農為標準來衡量其餘各類村戶。

10. 土地的所有和使用是否分離，而且分離到什麼程度，我們要分析一下。

11—12. 為着分析第十項的分離，我們要顧到租出和租進。

13. 由租佃關係所引起的佃農在貧農份子裏佔一個什麼地位，是要分析的。

14. 各類村戶底土地總數所表明的只是所有田數和使用田數中間的增減原因，不必再來比較。至於荒地，綏德完全沒有，渭南有一點，只是鳳翔在一九三三年有較多的荒地，還是無法比較的。

15. 單獨使用田數的比較不及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的比率有意義。這在第十項已經論到了。

16. 因所有田數一個道理，以戶為單位來比使用田數不如以使用土地的耕作人來比使用田數有意義。

17. 有工作能力人數的多寡不但對於農業，即對於其他實業，也有相當的關係，有單獨比較的必要。

18. 離村問題固然重要，壯丁離村更是重要。

19. 在比較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之前，我們比較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比率。

20. 同所有田數一個道理，我們比較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的相對平均差，中農底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對全體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的比率，並且以貧農為標準來衡量其餘各類村戶。

21—22. 傭工多少和長工耕作日數是連帶的。

23. 貧農出雇者有純粹和不純粹兩種；我們來比較那種較多。

24. 比較耕畜數目不如比較耕畜底負擔。

那麼，我們所要比較的就成了下列二十三項：

1. 各類村戶成分
2. 一定村戶所有田數
3. 各類村戶押出田數
4. 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
5.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率
6.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絕對離差

7.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相對離差
8. 各類村戶使用田數與所有田數
9. 各類村戶租出田數
10. 各類村戶租進田數
11. 貧農份子戶數
12. 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
13. 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
14. 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
15. 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
16.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率
17.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絕對離差
18.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相對離差
19. 各類農戶傭工兼自種田數比較
20. 經營地主和富農雇工
21. 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
22. 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田數絕對平均差
23. 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田數相對平均差

以上二十三項分爲一九二八和一九三三兩年來比較；而後再以一九二八年爲基年求出一九三三年的指數，來看五年來的變遷，比較是以渭南爲基準，因爲，第一，渭南雖有災荒，但影響很少，遠不及鳳翔那樣大；第二，綏德是租佃成分特重，渭南和鳳翔自耕成分特重，渭南可以代表半數以上的調查的村戶。地主和其他村戶都佔極少數，也可以說是

不佔主要的成分，所以比較的意義較小。

第二章 一九二八年

1. 各類村戶成分——就着各類村戶百分數的成分來看，鳳翔的貧農是最多的，比渭南多124.9%；其實是綏德，比渭南多33.04%。中農和富農都以渭南為最多。鳳翔和綏德的中農都不及渭南底半數（一是40.88%，一是47.09%）。綏德的富農比鳳翔更少，前者是渭南底46.26%，後者是76.19%。雖然綏德富農較少，但地主是較多的，比渭南多28.57%。鳳翔沒有地主，其他村戶是鳳翔較渭南少，綏德較渭南多。一般地說，渭南的情形是最好的；綏德情形較鳳翔略好些。（見表201。）

表201

三縣各類村戶成分比較（1928）

村 戶	百 分 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1.47	0	1.89	100.00	—	128.57
富 農	7.35	5.60	3.40	100.00	76.19	46.26
中 農	32.85	13.43	15.47	100.00	40.88	47.09
貧 農	55.88	79.85	74.34	100.00	142.90	133.04
其 他	2.45	1.12	4.90	100.00	45.71	200.00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一定村戶所有田數——鳳翔和綏德的其他村戶都沒有土地，我們所要看的是土地減少情形，等作一九三三年田數時，再作比較。（見表202。）

表202

三縣一定村戶所有田數比較 (1928)

村 戶	百 分 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4.40	0	23.99	100.00	—	477.05
富 農	21.76	17.60	16.43	100.00	80.88	75.51
中 農	41.66	25.01	33.50	100.00	60.18	80.61
貧 農	32.19	57.39	29.08	100.00	178.29	90.34
其 他	0.09	0	0	100.00	—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各類村戶押出田數——綏德的富農有土地押出，但因渭南的富農無土地押出，不能作比較。就押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來看，鳳翔押出土地特別少，綏德特別多，前者佔渭南底 21.86%，後者佔 543.92%。分別地看，貧農押出都比中農多，鳳翔的貧農押出是渭南底 29.04%，中農是 6.57%；綏德的貧農是 492.5%，中農是 152.27%。綏德的土地是預備更快地移轉的。(見表203。)

表203

三縣各類村戶押出田數比較 (1928)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	—	—	—	—	—
富 農	—	—	28.40	—	—	—
中 農	7.92	0.52	12.06	100.00	6.57	152.27
貧 農	6.13	1.78	30.19	100.00	29.04	492.50
其 他	—	—	—	—	—	—
全 體	5.26	1.15	28.61	100.00	21.86	543.92

4. 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鳳翔和渭南的每畝產量相差不多；綏德的每垧所產約等於渭南或鳳翔的每畝所產。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來比三縣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或畝，或垧）。鳳翔的中農底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是渭南底58.57%，綏德是38.43%。若單以土地所產的作物來論富力 渭南的中農算是最富的，綏德算是最貧的，如若把各村所有土地都平均分配給每個人，並且以這樣的平均所有田數來同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來比，無論是在那一縣，後者都超過前者；換句話說，就着一定的土地而言，三縣的中農底經濟狀況都在水準之上。高於水準的程度，以綏德為最大，高86.81%，佔渭南底152.11%。其次是鳳翔，佔渭南底40%；最小的是渭南。（見表204。）

表204

三縣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較（1928）

項 目	田 數*			比 率（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中農每人平均所有	7.00	4.10	2.89	100.00	58.57	38.43
全體每人平均所有	5.70	2.28	1.44	100.00	40.00	25.26
中農比全體 (全體=100)	122.81	179.82	186.81	100.00	146.42	152.11

*單位畝(渭,鳳);垧(綏)。畝垧產量大概相彷彿,可比較。

5.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率——以貧農為基準來衡量其餘各類村戶，渭南的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是貧農底532.89%。鳳翔同渭南差不多；鳳翔的以貧農為基準的富農每人所有田數是渭南底76.81%，中農是103.52%。綏德就不同了。綏德的以貧農為基準的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是渭南底288.28%；富農是373.54%；中農是

201.42%。若以貧農為基準來看全體每人平均所有田數，在三縣裏貧農田數都比全體低；換句話說，就着一般的土地而定，三縣的貧農底經濟狀況都在水準之下，低於水準的程度，以綏德為最大，低59.72%，佔渭南底132.42%；最小是鳳翔，佔渭南底70.7%。（見表205。）

表205

三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較（1923）

村 戶	比 率 (貧農=100)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532.89	—	1536.21	100.00	—	288.28
富 農	321.71	247.09	1201.73	100.00	76.81	373.54
中 農	230.26	238.37	463.79	100.00	103.62	201.42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9.54	—	0	100.00	—	—
全 體	187.50	132.56	248.28	100.00	70.70	132.42

6.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絕對平均差——無論是在那一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平均都比全體每人平均所有田數多；渭南是7.26對5.7，鳳翔是3.36對2.28，綏德是4.79對1.44。這個不平均所表示的，是有的人所有田數，超過了平均分配的每人所應得的田數。再看絕對平均差，渭南是4.58畝，鳳翔是1.09畝，綏德是3.15畝。以渭南為基準來比，鳳翔是23.8%，綏德是68.78%。表面上看，鳳翔比綏德較平均，綏德比渭南更較平等。但是我們還不要忽略了各類村戶底離差。渭南的中農底離差是-0.26，而且地主和富農底正號離差同貧農和其他村戶底負號離差相去不遠，所以平均差可以表現出意義來。鳳翔的

中農底離差是+0.74畝，比較偏上，但是富農底離差也不過是0.89畝；所以平均差還有一個明白的意義，綏德就不是這樣了。綏德的中農底離差是-2.10畝，富農是+2.18畝；兩端呢，貧農是-4.21畝，地主是+4.12畝，這差不多成了一個對襯形式。最大多數的中農和貧農（共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在平均數以下；最少數的地主和富農（共九十八人）在平均數以上。所以平均差3.15畝就不能不加考慮地來看待了。以渭南為基準來比；鳳翔的富農是35.32%，綏德的地主是46.07%，富農是86.61%；換句話說，離差底上升都不及渭南那麼大。渭南的中農底離差是下降，鳳翔是上升；綏德的中農底離差是渭南下降更大，是807.69%。鳳翔的貧農底離差下降較渭南少，只是它底23.8%；綏德同渭南相彷彿，是99.76%。（見表206。）

表206 三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絕對平均差比較（1928）

村 戶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比率（渭南=100）	
	每人平均所有*	離 差	每人平均所有*	離 差	每人平均所有*	離 差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16.20	+8.91	0	—	8.91	+4.12	—	46.09
富 農	9.78	+2.52	4.25	+0.89	6.97	+2.18	35.32	86.61
中 農	7.00	-0.26	4.10	+0.74	2.69	-2.10	—	807.69
貧 農	3.04	-4.22	1.72	-1.64	0.58	-4.21	38.86	99.76
其 他	0.29	-6.97	0	—	0	—	—	—
平 均	7.26	4.58	3.36	1.09	4.79	3.15	23.80	68.78

*單位畝（渭，鳳）；垧（綏）。

*渭南是負號；鳳翔是正號。

7.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相對平均差——上項所用的絕對平均

既然那樣費解釋，不如索性用相對平均差來看。渭南的相對平均差是63.09%；鳳翔是32.44%；綏德是65.76%。就絕對平均差來比，渭南遠在綏德和鳳翔之上(100.00比68.78比23.80)。就相對平均差來比，綏德最前。以渭南的相對平均差為基準來看，鳳翔是51.42%，綏德是104.23%。(見表207。)

表207 三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相對平均差比較 (1928)

項 目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每人平均所有底平均 ^米	7.26	3.36	4.79
絕對平均差 ^米	4.58	1.09	3.15
相對平均差(%)	63.09	32.44	65.76
比 率 (渭南=100)	100.00	51.42	104.23

^米單位畝(渭,鳳);頃(綏)。

8. 各類村戶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渭南和鳳翔的使用田數和所有田數相差很少。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在渭南是100.8%，以渭南為基準來看，鳳翔是100.74%；綏德較高，是145.1%。分別來看，綏德的貧農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是渭南底272.91%。渭南的富農和鳳翔的富農和中農使用田數正等於所有田數；綏德的富農使用田數比所有田數多0.59%。此外，綏德的地主和中農和鳳翔的貧農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都比渭南低，分別是93.61%，99.61% 96.12%。(見表208。)

表208

三縣各類村戶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比較 (1928)

村 戶	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56.79	—	53.16	100.00	—	93.61
富 農	100.00	100.00	100.59	100.00	100.00	100.59
中 農	101.18	100.00	100.79	100.00	98.83	99.61
貧 農	106.86	102.71	291.63	100.00	96.12	272.91
其 他	100.00	—	—	100.00	—	—
全 體	100.80	101.55	146.26	100.00	100.71	145.10

9. 各類村戶租出田數——租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以綏德為最大，是渭南底572.12%；鳳翔最多，是2.88%，綏德租出的田地最大部分是屬於地主的；但是因渭南的貧農出租田數特少，所以以渭南為基準來看，綏德的貧農租出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高於渭南的部分，比地主所高的較多，前者是148.21%，後者是108.4%。（見表209。）

表209

三縣各類村戶租出田數比較 (1928)

村 戶	租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43.21	—	46.84	100.00	—	108.40
富 農	—	—	11.13	—	—	—
中 農	—	—	—	—	—	—
貧 農	0.56	0.10	0.83	100.00	17.86	148.21
其 他	—	—	—	—	—	—
全 體	2.08	0.06	11.90	100.00	2.88	572.12

10. 各類村戶租進田數——同租出一樣，租進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也以綏德為最大；是渭南底1395.09%；鳳翔最多，是63.16%。分別來看，鳳翔只是貧農有租進；租進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是渭南底44.81%。三縣租田只有綏德的地主有租進，不能比較。綏德的中農租進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比渭南少，是渭南底68.1%，綏德的貧農就多了，是渭南底950.86%。（見表210。）

表210

三縣各類村戶租進田數比較（1928）

村 戶	租進對使用的百分數			比 率（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	—	—	—	—	—
富 農	—	—	11.65	—	—	—
中 農	1.16	—	0.79	100.00	—	68.10
貧 農	6.94	3.11	65.99	100.00	44.81	950.86
其 他	—	—	—	—	—	—
全 體	2.85	1.80	39.76	100.00	63.16	1395.09

11. 貧農份子戶數——自耕者在貧農份子裏所佔的百分數以鳳翔為最大，是92.5%，是渭南底104.42%；綏德是渭南底26.93%。傭耕者和租種者都以鳳翔為最小，綏德為最大。以渭南為基準來看，鳳翔的傭耕者是71.1%，租種者是53.28%；綏德的傭耕者是392.4%，租種者是1287.18%。（見表211。）

表211

三縣貧農份子戶數比較(1928)

類別	百分數			比率 (渭南=100)		
	渭南	鳳翔	綏德	渭南	鳳翔	綏德
備耕者	7.89	5.61	30.96	100.00	71.10	392.40
租種者	3.51	1.87	45.18	100.00	53.28	1287.18
自種者	88.60	92.52	23.86	100.00	104.43	26.93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百分數，以渭南為最大；鳳翔是渭南底88.69%；綏德是渭南底86.06%。不過分別來看，綏德的貧農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百分數是渭南底90.6%，富農是43.65%。(見表212。)

表212

三縣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1928)

農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百分數			比率 (渭南=100)		
	渭南	鳳翔	綏德	渭南	鳳翔	綏德
富農	56.10	36.16	24.49	100.00	64.46	43.65
中農	63.11	40.00	50.58	100.00	63.38	80.15
貧農	57.85	41.44	52.41	100.00	71.63	90.60
全體	59.31	40.74	51.04	100.00	68.69	86.06

13. 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以綏德為最大，是渭南底122.1%；其次是鳳翔，是渭南底100.71%。分別來看，鳳翔和綏德以貧農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為較多，前者是渭南底113.8%，後者是146.2%。(見表213。)

表213

三縣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比較 (1928)

農 戶	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 人數的百分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8.70	3.70	8.33	100.00	42.53	95.75
中 農	8.21	4.55	1.53	100.00	55.42	18.64
貧 農	8.55	9.73	12.50	100.00	113.80	146.20
全 體	8.46	8.52	10.33	100.00	100.71	122.10

14. 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鳳翔和綏德不但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百分數比渭南為小，而且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也較渭南為小；鳳翔是渭南底 86.1%，綏德是 64.22%。綏德的貧農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是更小，是渭南底 59.95%。(見表214。)

表214

三縣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比較 (1928)

農 戶	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 人數的百分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62.32	65.43	91.67	100.00	104.99	147.10
中 農	71.50	63.64	51.97	100.00	89.01	12.69
貧 農	69.91	58.67	41.91	100.00	83.92	59.95
全 體	69.59	59.92	44.69	100.00	86.10	64.22

15. 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綏德的每垧所產雖然比渭南或鳳翔的每畝所產為少，但是耕作是論面積的，所以要以綏德的田數乘上三倍，而後方可同渭南和鳳翔來比，雖然鳳翔和綏德的中農下田耕作

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比渭南少，但是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恰比渭南多，鳳翔是渭南底102.61%，綏德是197.2%。因為綏德多山地，耕作較難，中農每耕作人平均負擔總在渭南底二倍以上。如若把各村使用土地平均支給每耕作人去耕作，並且以這樣的平均使用田數，來同中農每人平均使用田數來比，無論是在那一縣，後者都超過前者；換句話說，就着一定的田地而言，三縣的中農耕作人使用田數都在水準之上。高於水準的程度以鳳翔為最大，是渭南底123.91%；最小是綏德，是渭南底91.09%。（見表215。）

表215

三縣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較（1928）

項 目	田 數*			比 率（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	15.70	16.11	30.96	100.00	102.61	197.20
全體每耕作人平均使用	12.68	10.50	27.45	100.00	82.81	216.48
中農比全體（全體=100）	123.82	153.43	112.79	100.00	123.91	91.09

*單位畝（渭，鳳）；斗（綏），以便在面積上可同渭南和鳳翔相比。

16.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率——以貧農為基準來看，鳳翔的富農和綏德的中農都比渭南多，一是71%，一是68.2%；鳳翔的中農和綏德的富農都比渭南大，一是113.51%，一是115.8%。（見表216。）

17.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絕對平均差——渭南和綏德的中農底離差都在平均以下；鳳翔的中農底離差在平均以上。渭南的平均差是7.16畝，鳳翔是4.35畝，綏德是29.61%。以渭南為基準來看，鳳翔

是60.75%，綏德是413.55%。（見表217。）

表216 三縣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較（1928）

農 戶	比 率（貧農=100）			比 率（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348.88	247.72	404.01	100.00	71.00	115.80
中 農	195.78	222.21	133.51	100.00	113.51	68.20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 體	158.10	144.83	118.37	100.00	91.61	74.87

表217 三縣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相對平均差比較（1928）

農 戶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比率(渭南=100)	
	※ 每耕作人 平均使用	離 差	※ 每耕作人 平均使用	離 差	※ 每耕作人 平均使用	離 差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27.98	+16.75	17.96	+4.19	93.69	+44.41	78.98	413.12
中 農	15.70	- 1.53	16.11	+2.34	30.96	-18.32	— *	1197.39
貧 農	8.02	- 9.21	7.25	-6.52	23.19	-26.09	70.79	283.28
平 均	17.23	7.16	13.77	4.35	49.28	29.61	60.75	413.55

※單位畝(渭 鳳)；畝(綏)。

*渭南是負號；鳳翔是正號。

18.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相對平均差——渭南的相對平均差是41.56%，鳳翔是31.59%，綏德是60.09%。以渭南為基準來看，鳳翔是76.01%，綏德是144.59%。（見表218。）

19. 各類農戶傭工兼自種田數——渭南和鳳翔的富農底土地完全屬傭工兼自種的。綏德的富農底土地只有55.6%是傭工兼自種的。渭

南的中農和貧農和綏德的中農底土地完全是自種的。鳳翔以中農底土地只有7.32%是傭工兼自種的。鳳翔和綏德的貧農底土地傭工兼自種的都不到1%，一是0.66%，一是0.45%。若以渭南為基準來看全體，鳳翔的傭工兼自種的田地比渭南多12.77%，綏德比渭南少59.02%。（見表219。）

表218 三縣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相對平均差比較（1928）

項 目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底平均*	17.23	13.77	49.28
絕 對 平 均 差*	7.16	4.35	29.61
相 對 平 均 差 (%)	41.56	31.59	60.09
比 率 (渭南=100)	100.00	76.01	144.59

*單位畝(渭,鳳);香塊(綏)。

表219 三縣各類農戶傭工兼自種田數比較（1928）

農 戶	傭工兼自種的田數對使用田數的百分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100.00	100.00	55.60	100.00	100.00	55.60
中 農	0	7.32	0	—	—	—
貧 農	0	0.66	0.45	—	—	—
全 體	17.30	19.51	7.09	100.00	112.77	40.98

20. 經營地主和富農雇工耕作田數——渭南的經營地主和富農雇工較少，或可說，雇工所耕作的田數比較多，每個長工耕作田數都在一百畝以上。綏德的經營地主和富農和鳳翔的富農所雇的長工底負擔種

比渭南輕，不及50%。(見表220。)

表220 三縣經營地主和富農雇工耕作田數比較 (1928)

類 別	每長工耕作田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經營地主	123.0	0	85.20	100.00	—	69.27
富 農	100.3	43.27	143.40	100.00	43.14	142.97
全 體	102.0	43.27	111.00	100.00	42.42	108.82

*單位畝(渭、鳳);畝(綏)。

21. 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就全部而言，渭南的每隻耕畜耕作53.57畝，鳳翔不到這個數目，是渭南底44.78%；綏德超過這個數目，是渭南底236.49%。(見表221。)

表221 三縣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比較 (1928)

村 戶	每耕畜平均耕作田數*			比 率 (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34.50	0	63.27	100.00	—	183.39
富 農	41.48	20.26	73.62	100.00	48.84	177.48
中 農	52.82	20.82	91.56	100.00	39.42	173.34
貧 農	70.41	27.25	220.41	100.00	38.70	313.04
其 他	0	0	0	—	—	—
全 體	53.57	23.99	126.69	100.00	44.78	236.49

*單位畝(渭、鳳);畝(綏)。

22. 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絕對離差——正與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相反，就每耕畜平均耕作而言，地主和富農底離差都是負號的，

貧農是正號的，渭南和鳳翔的中農，其每耕畜平均耕作的離差，是同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的離差相反的，但是綏德不是這樣。綏德的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的離差是負號的，這表示耕作田數在水準之下；每耕畜耕作離差也是負號的，這表示每單位地所用耕畜在水準之上。合起來說，在一定的地面上，中農的耕作人雖較少，但耕畜較多。就平均差來看，綏德是渭南底 458.09 %；鳳翔是渭南底 25.23%。（見表222。）

表222

三縣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絕對平均差比較（1928）

村 戶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比率(渭南=100)	
	每耕畜平均耕作*	離 差	每耕畜平均耕作*	離 差	每耕畜平均耕作*	離 差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34.50	-15.30	0	—	63.27	-48.95	—	319.93
富 農	41.48	-8.32	20.26	-2.52	73.62	-38.60	30.29	463.94
中 農	52.82	+3.02	20.82	-1.96	91.56	-20.66	—	—
貧 農	70.41	+20.61	27.25	+4.47	220.41	+108.19	21.69	524.94
其 他	0	—	0	—	0	—	—	—
平 均	49.80	11.81	22.78	2.98	112.22	54.10	25.23	458.09

*單位畝(渭,鳳);畝頃(綏)。

*渭南是正號;鳳翔是負號

23. 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相對平均差——渭南的相對平均差是23.71%；鳳翔是13.08%；綏德是48.21%。若以渭南為基準來比，鳳翔是55.17%；綏德是203.33%。（見表223。）

表225

三縣一定村戶所有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百 分 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5.02	0	21.37	114.09	—	485.68
富 農	17.59	18.95	19.78	80.84	87.09	90.90
中 農	42.14	22.99	32.70	101.40	55.32	78.68
貧 農	35.25	58.06	26.15	109.51	180.37	81.24
其 他	0	0	0	—	—	—
全 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各類村戶押出對所有田數百分數——中農和貧農都有增加；增加最快的是鳳翔的中農和渭南的貧農。(見表226。)

4. 中農每人所有平均田數——鳳翔略增，渭南和綏德略減。(見表227。)

5.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率——渭南的貧農底比率比地主，富農，或中農都高；在鳳翔和綏德正相反。(見表228。)

表226

三縣各類村戶押出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押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	—	—	—	—	—
富 農	6.37	—	18.67	—	—	—
中 農	9.52	8.37	20.48	120.20	105.68	258.59
貧 農	26.13	4.67	58.21	426.26	76.18	949.59
其 他	—	—	—	—	—	—
全 體	15.24	5.18	17.48	289.73	98.48	332.32

表227

三縣中農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較 (1933)

項 目	田 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中農每人平均所有	6.63	4.77	2.30	94.71	68.14	32.86
全體每人平均所有	4.44	2.16	1.04	77.89	37.89	18.25
中農比全體 (全體=100)	149.32	220.83	221.15	121.59	179.81	180.07

*單位畝(渭 鳳);垧(綏)。畝垧產量大概相彷彿,可比號。

表228

三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比 率 (貧農=100)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375.60	—	2323.81	70.43	—	436.08
富 農	297.59	312.68	1276.19	92.50	97.16	396.69
中 農	527.84	300.00	547.62	98.95	130.29	237.83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19.93	—	—	208.91	—	—
全 體	152.57	135.85	241.86	81.37	72.45	128.99

6.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絕對平均差——渭南和鳳翔的中農都由負號升為正號的; 綏德的中農也升高一些。渭南的地主下降; 綏德的地主上升。渭南和鳳翔的富農上升; 綏德的富農下降。渭南, 鳳翔, 和 綏德的貧農都上升。(見表229。)

7. 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相對平均差——渭南略減; 綏德略加; 鳳翔增加特大, 一九三三年是一九二八年的257.18%。(見表230。)

8. 各類村戶使用對所有田數百分數——因為荒地關係, 鳳翔都

有減少，尤以貧農爲快。除渭南的中農和綏德的中農外，其餘都有增加，尤以綏德的貧農爲快。（見表231。）

9. 各類村戶租出對所有田數百分數——一般來說，都有增加，以鳳翔爲最快。（見表232。）

10. 各類村戶租進對使用田數百分數——情形同租出。（見表233。）

表229 三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絕對平均差比較（1937）

村 戶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每人平 均所有*	離 差	每人平 均所有*	離 差	每人平 均所有*	離 差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10.93	+4.99	0	—	9.76	+5.30	55.82	—	59.23
富 農	8.66	+2.72	4.97	+1.19	5.36	+0.90	107.94	47.22	35.71
中 農	6.63	+0.69	4.77	+0.99	2.30	-2.16	—*	—*	330.77
貧 農	2.91	-3.03	1.59	-2.19	0.42	-4.04	71.80	51.90	95.73
其 他	0.58	-5.36	0	—	0	—	76.90	—	—
平 均	5.94	3.36	3.78	1.46	4.46	3.10	73.36	31.88	67.69

*單位畝(渭、鳳)；垧(綏)。

#1928是實數；1933是正數。

表230 三縣各類村戶每人平均所有相對平均差比較（1933）

項 目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每人平均所有底平均 *	5.94	3.78	4.46
絕對平均差 *	3.36	1.46	3.10
相對平均差(%)	56.57	38.62	69.51
比率(1928的渭南=100)	89.67	61.21	110.18

*單位畝(渭、鳳)；垧(綏)。

表231 三縣各類村戶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使用田數對所有田數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63.44	—	44.99	111.66	—	79.22
富 農	106.64	95.65	89.72	106.64	95.65	89.72
中 農	100.66	92.12	127.08	99.49	91.05	125.60
貧 農	109.03	77.46	387.11	102.03	72.49	362.26
其 他	100.00	—	—	100.00	—	—
全 體	103.64	82.86	187.42	102.82	82.20	185.93

表232 三縣各類村戶租出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租出對所有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36.59	—	55.01	84.68	—	127.31
富 農	—	4.35	11.37	—	—	—
中 農	0.49	0.29	—	—	—	—
貧 農	2.20	0.95	2.14	392.66	169.64	382.14
其 他	—	—	—	—	—	—
全 體	2.38	1.09	12.58	114.42	52.40	604.81

表233 三縣各類村戶租進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租進對使用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	—	—	—	—	—
富 農	6.23	—	1.21	—	—	—
中 農	1.74	2.11	21.31	160.00	181.90	1837.07
貧 農	10.65	8.73	74.72	163.46	125.70	1076.66
其 他	—	—	—	—	—	—
全 體	6.19	5.93	53.36	217.19	208.07	1872.28

11. 貧農份子百分數——租種者增加：鳳翔超過二倍，渭南將及二倍。（見表234，表247。）

12. 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百分數——渭南和鳳翔增加，綏德減少。（見表235。）

表234

三縣貧農份子戶數比較（1933）

類別	百分數			比率（1928的渭南=100）		
	渭南	鳳翔	綏德	渭南	鳳翔	綏德
備耕者	7.35	6.04	21.66	93.16	84.16	274.52
租種者	6.62	4.98	56.22	188.60	141.88	1601.71
自種者	86.03	88.38	22.12	97.10	99.75	24.97
全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表235

三縣各類農戶有工作能力人數比較（1933）

農戶	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的百分數			比率（1928的渭南=100）		
	渭南	鳳翔	綏德	渭南	鳳翔	綏德
富農	58.62	36.49	49.28	104.49	65.04	87.84
中農	62.91	50.77	37.00	99.68	80.45	38.63
貧農	61.56	48.28	43.04	106.41	83.46	74.40
全體	61.68	48.01	52.52	104.00	80.95	71.69

13. 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百分數——鳳翔增加到二倍以上；渭南和綏德都減少。（表236。）

14. 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百分數——渭南和鳳翔略減，綏德略增。（表237。）

表236 三縣各類農戶出外工作人數比較 (1933)

農 戶	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7.84	18.52	2.94	90.11	212.87	33.79
中 農	6.94	11.11	1.35	84.53	135.32	16.44
貧 農	8.55	21.91	4.56	100.00	256.26	53.33
全 體	8.03	20.26	4.10	94.92	239.48	48.46

表237 三縣各類農戶下田耕作人數比較 (1933)

農 戶	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58.82	77.78	50.00	94.38	124.81	80.23
中 農	74.57	52.53	68.92	104.29	73.47	96.39
貧 農	68.13	53.39	50.38	97.45	76.37	72.06
全 體	69.18	54.21	52.52	99.41	77.90	75.47

15. 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渭南略減；鳳翔和綏德略增。

(表238。)

16.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率——除渭南中農外，都比貧農增加。綏德的中農增加將及二倍。(表239。)

17.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絕對平均差——渭南的中農由負號升為正號；鳳翔的中農上升；綏德的中農下降。渭南和鳳翔的富農下降，綏德的富農上升；渭南和鳳翔的貧農上升，綏德的貧農下降。(見表240。)

表238

三縣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較 1933)

項 目	田 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中農每耕作人平均使用	14.23	18.21	34.32	90.64	115.99	218.60
全體平均使用	10.96	11.37	26.19	86.44	89.87	206.55
中農比全體 (全體=100)	129.84	160.16	131.04	104.86	129.35	105.83

*單位畝(渭,鳳);畝(綏)。以價在面積上,可同渭南和鳳翔相比。

表239

三縣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田數比較 (1933)

農 戶	比 率 (貧農=100)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354.57	252.03	433.33	101.63	72.24	124.21
中 農	188.48	273.83	254.22	96.28	139.88	129.86
貧 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 體	145.17	170.98	194.00	91.82	108.15	122.71

表240

三縣各類村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絕對平均差比較 (1933)

農 戶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 每耕作人 平均使用	離 差	* 每耕作人 平均使用	離 差	* 每耕作人 平均使用	離 差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26.77	+ 10.59	16.76	+ 2.89	58.50	+ 23.06	98.51	26.88	214.61
中 農	14.23	- 1.95	18.21	+ 4.34	34.32	- 1.12	127.45	* 73.20	
貧 農	7.55	- 8.63	6.65	- 7.22	13.50	- 21.94	93.70	78.39	238.22
平 均	16.18	7.06	13.87	4.82	35.44	15.37	98.60	67.32	214.66

*單位畝(渭,鳳);畝(綏)。

*1928是負號;1933是正號。

18. 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相對平均差——渭南和綏德略增，鳳翔略減。(見表241。)

19. 各類農戶傭工兼自種對使用田數百分數——都減少。(見表242。)

20. 經營地主和富農雇工耕作田數——渭南和鳳翔減少半數；綏德略增。(見表243。)

21. 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渭南和鳳翔減少；綏德增加將及三倍。(見表244。)

表241 三縣各類農戶每耕作人平均使用相對平均差比較 (1933)

項 目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每耕作人平均使用底平均 [*]	16.18	13.87	35.44
絕對平均差 [*]	7.06	4.82	15.37
相對平均差(%)	43.63	34.75	43.37
比率(1928的渭南=100)	104.98	83.61	104.36

*單位畝(渭、鳳)；畝(綏)。

表242 三縣各類農戶傭工兼自種田數比較 (1933)

農 戶	傭工兼自種的田數對使用田畝的百分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富 農	100.00	100.00	65.16	100.00	100.00	55.16
中 農	6.65	13.09	16.46	—	—	—
貧 農	3.02	0	0	—	—	—
全 體	17.08	14.25	10.73	98.73	82.37	62.03

表243

三縣經營地主和富農雇工耕作田數比較 (1933)

類 別	每長工耕作田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經營地主	52.00	0	70.50	42.28	—	57.32
富 農	61.80	44.00	129.60	61.62	43.87	129.21
全 體	60.50	44.00	104.70	59.31	43.14	102.65

*單位畝(渭,鳳);畝(綏)

表244

三縣各類村戶耕畜耕作田數比較 (1933)

村 戶	每耕畜平均耕作田數*			比 率 (1928的渭南=100)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渭 南	鳳 翔	綏 德
地 主	28.00	0	92.25	75.36	—	267.39
富 農	33.50	25.14	124.32	80.76	60.61	299.71
中 農	42.70	39.54	124.98	80.84	74.86	236.61
貧 農	68.60	47.67	165.99	93.43	67.70	235.75
其 他	15.00	0	0	—	—	—
全 體	47.00	41.37	146.58	87.74	77.23	273.62

*單位畝(渭,鳳);畝(綏)。

22. 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絕對平均差——渭南和綏德增加，鳳翔減少。(見表245。)

23. 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相對平均差——渭南增加，鳳翔和綏德減少。(見表246。)

表245 三縣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絕對平均差 (1933)

村戶	渭南		鳳翔		綏德		比率 (1928的渭南=100)		
	每耕畜平均耕作*	離差	每耕畜平均耕作*	離差	每耕畜平均耕作*	離差	渭南	鳳翔	綏德
地主	26.00	-16.70	0	—	92.25	-34.64	109.15	—	226.41
富農	33.50	- 9.20	25.14	-12.31	124.32	- 2.57	110.58	147.96	30.89
中農	42.70	0	39.54	+ 2.09	124.98	- 1.91	—	69.21	—
貧農	68.60	+25.90	47.67	+10.22	165.99	+39.10	125.67	49.5	189.71
其他	15.00	—	0	—	0	—	—	—	—
平均	42.70	17.27	37.45	8.21	126.89	19.56	146.23	69.52	165.62

*單位畝(渭、鳳)；畝(綏)。

*一戶有一隻，耕作十五畝地。為免除極端數，被平均不計入。

†1928是正號；1933是負號。

表246 三縣各類村戶每耕畜平均耕作相對平均差比較 (1933)

項 目	渭南	鳳翔	綏德
每耕畜平均耕作底平均	42.70	37.45	126.89
絕對平均差	17.27	8.21	19.56
相對平均差 (%)	40.44	21.92	15.41
比率 (1928的渭南=100)	170.56	92.45	64.99

第四章 結論

三縣都是貧農佔絕對多數；地主很少，只是小地主，且日漸減少，貧農裏的租種者以綏德為最多，約佔半數；渭南和鳳翔雖少，但增加甚快。五年來田產都減少了，而且押出日有增加。就一九二八年的一定

村戶而言，渭南的富農沒落了；鳳翔的中農下降了；綏德的貧農更苦了。

若無災荒，渭南的中農較鳳翔為好；鳳翔又較綏德為好。五年來因為災荒，鳳翔的中農底標準略提高；渭南和綏德的中農底標準略降低。

田權分配懸殊，以綏德為最甚；一九二八年上下相去十五倍；一九三三年上下相去二十三倍。五年來渭南分配相去最遠的是五倍；鳳翔是三倍。渭南是減少的，鳳翔是增加的。分配平均差五年來都略有增加；一九三三年渭南和綏德都在50%以上，鳳翔不及40%。

綏德租用田地佔半數，且年有增加。渭南和鳳翔租用田數雖甚少，但五年來增加甚快。

綏德多山地，而且每單位地上的耕作人只是渭南或鳳翔底一半，所以每耕作人負擔較重，各類農戶底使用田數的懸殊又以綏德為甚。綏德的使用平均差，一九二八年是60%，一九三三年降為40%；耕畜負擔平均差，一九二八年是50%，一九三三年降為15%，讓渭南佔了第一位，是40%。

第一章 政治組織

陝西鄉村政治的組織，全省各縣並不一致。據我們調查到的各縣，略述其梗概如下：

1. 渭南 全縣分成七區，每區分若干里，每里又分若干村。區設區長，里設里長，村設村長。沒有村長的地方，就由“莊頭”替代村長的職務。除村長或“莊頭”外，還有所謂“糧頭”或“管糧”；大概村長派款，“糧頭”或“管糧”派糧。在武家村，派款的責任又歸“管差”負擔，而由村長總其成。“糧頭”或“管糧”之上還有“糧賦長”，他還可用幾個“跑腿”。種種名目，舉不勝舉。村長大都由村民推舉或輪流，但並不換戶輪，有田產的方輪到；例如武朝家村規定須有一石糧（約二十畝）的人家，方有輪充村長的資格；如果輪到了他而不能辦事的，可找人替，責任還是他負。鄉村中“公務人員”的經費，多數由村民公攤。師家村規定每石糧帶徵一斗麥充“糧頭”經費，每元帶徵二角作“糧賦長”的薪水。雷河村的村費每石糧四角，“糧賦長”薪水每年要三百元。武家村的里長規定的薪水每年有四百元。瓦子店因為村中費用太大，一九三三年將村長取消，村事由糧頭兼管。支應差人的用費更大，閭村每年每石糧約附徵一元，專於支應差人之用。北駱村全年支應費約六十至七十元。沒有的款底地方，差人去時便吃村長的，過後由村長向大家公攤。

2. 藍田 渭南的隣縣藍田，組織和渭南相倣。惟區公所現已裁撤，擬派款項管理民事等等職務，都由保衛團代行。經費規定由縣政府按田賦加徵，不過各區自己仍自動向人民抽收。村設村長，無村公所之組織。村長是有給職，其報酬由村中公攤。

3. 鳳翔 一九三三年四月將區公所撤消，現在全縣劃為三十六鄉，每鄉設鄉長一人，助理員，跑腿，跑差各一人。鄉長以下還有村長和甲長，甲長是管糧的，有時還兼任村長。村長有的推選，有的輪流。河灣村村長一兩個月或三月一輪，任期這樣短，自然辦不好事情。鄉長薪水每月十二至十六元不等，規定由財政局出，但派款時仍可隨便加些。馬家台村費的來源是隨糧帶徵的，每石糧計甲長費0.8元，縣府差人費0.1元，收糧人費0.1元，助理員薪0.2元。托卜務村甲長費每石竟帶徵一元，助理員薪竟帶徵0.9元。

4. 武功，汧陽 兩縣都靠近鳳翔，可是政治組織情形和鳳翔不同。汧陽全縣劃分為若干區，區以下設“鄉長”，全縣共七十餘“練”，每“練”轄十至二十村，村設村長，村長之下還有“莊頭”。武功有區公所五，每所設所長，派款外還兼理民事，可自行拷打。公所經費由地方費內撥，不夠則自動抽收。

5. 綏德 綏德鄉村政治的組織，比關中各縣（以上所敘述各縣，均屬關中）更複雜。區長一律兼任保衛團長，故名“區團長”。全縣先劃為幾個大區，設總區團長；每大區再分為幾個小區，設分區團長。分區長下尚有鄉長，村長，“莊頭”等等名目。總區長管理全區派徵款項事宜，人民爭論打架等調解事項以及地方治安等事項。分區長為總區長助

手，管理其分區內徵收款項等事。鄉長和村長受縣長，總區長，分區長之命令管理徵收糧銀款項事宜。“莊頭”為村長之跑腿。區團所除區團長外，還有副區團長一人至三人，助理員，文牘，會計各一人，團丁若干人。區團長產生的辦法各區並不是一律的。第二和第三區都是“各村村民或一部分村民在區團所投票選舉”。第六區區團長則由鎮上財東（即殷實者）七人，掌櫃六人，小學校長二人，村長四人，排長八人及各村財東二三人推選；副區團長由本鎮街坊人士選舉。第十區正副區團長產生的方法是由地方紳士三人，商會三人，小學校長一人，教育會一人，各村鄉長十五人投票選舉。鄉長和村長由區團長保舉，經縣長委任，“莊頭”是輪流的多。區團所的經費大都沒有的款。第二區經費的來源是水田捐附加（每畝六角），村捐（一九三三年起）和其他附捐。第三區水田捐的收入全年正項九千三百元，附加四千五百元，區團所辦公費除在此項附加中開支外，其他派款時再加一，二成。第六，第七，第八各區都從水田捐附加；計六區每畝一元，七區每畝1.1元，八區每畝1.5元。

6. 膚施，延長，府谷 這三縣都是綏德的隣縣。膚施組織和綏德不相上下，區團長下有鄉長，鄉長下有村長。村長是義務職，鄉長辦公費每月二十元，經費由地方抽收。延長組織就不同。五戶為鄰，五鄰為鄉，五鄉為閭，五閭為區，區以上為縣。區長最為重要，關於分配攤款，指揮各該區民團，調解糾紛等事，都由區長任之，經費完全靠民捐。府谷縣區以下有鎮，堡，鄉，村等等組織，和延長縣又有些不同。

第二章 公務人員的地位

鄉村中握政治樞紐的究竟是那些人，這問題因限於材料不能充分答覆。但從舉例中，至少可以知道一個大概。我們在渭南 綏德兩縣調查到的區長區團長中，明瞭他們的出身的有十五個，這十五個人中有九個是商人出身，三個是前清秀才出身，一個中學畢業，一個上過私塾，一個連字都不識。商人中以開染坊和販賣布疋的布商居多，也有一個開糟坊的，一個販賣烟土的。年齡以綏德第五區副區團長李炳起（即中學畢業的）為最輕，只二十八歲，以綏德第五區團長薛學通為最大，已經七十歲。十五個人的年齡分配如下：

不到30歲	——	2人
30—40歲	——	2人
40—50歲	——	4人
50—60歲	——	4人
60歲以上	——	3人
共 計		<u>15人</u>

渭南第六區區長駱相成，已經當了十年；綏德第五區團長薛學通還是民國四年接任的，到現在差不多二十年了。

鄉長和村長多數沒有受過相當的教育，商人出身的也佔多數。我們在渭南 鳳翔兩縣調查到的鄉長或村長中，明瞭其出身的只有十一人，這十一個人中倒有七個經商，其中二個開染坊，一個開糧食店。年齡以四十歲以上的居多數，雖然採輪流制的地方不少，但有的村長任期也

長，例如渭南盧家村的村長已做了二十多年。

至於他們的經濟情形，從他們所有的田產上，可以窺見一斑。

二十二個區長及保衛團團長的所有田畝

50畝以下	5戶
50—100畝	2戶
100—200畝	6戶
200—500畝	7戶
500畝以上	2戶
共 計	22戶

十八個鄉長及村長的所有田畝

50畝以下	10戶
50—100畝	4戶
100—200畝	2戶
200—500畝	2戶
共 計	18戶

區長中所有田畝，最少的二十畝，最多的有六百畝；鄉長和村長中所有田畝，最多有三百五十畝，最少也有二十畝。二十二個區長中將所有田地完全出租給人家種的有四家，一部分出租的有二家，其餘都是雇長工經營。鄉村長的田地，自己經營的佔多數，一部分出租的祇有二家，全部出租的沒有。一般說來，現在陝西鄉村中握有政治權的，還是比較年老的鄉村紳士們。

第三章 警衛實力

陝省因災荒頻仍，匪患時生，所以除公安局的警察外，鄉村中都有保衛團的組織。各縣警察和保衛團的人數，據調查所得大概如下：

<u>華縣</u>	全縣一百四十人，
<u>蒲城</u>	無保衛團，城內有公安局，警察二十餘人，各鎮有商團，每鎮十餘人，
<u>藍田</u>	全縣二百人左右
<u>咸陽</u>	總團四十人，區團每區十人至二十人，全縣一百三十人左右，
<u>興平</u>	全縣一百四十人至一百五十人
<u>醴泉</u>	全縣一百人左右
<u>武功</u>	全縣一百人左右
<u>鳳翔</u>	僅城內有二十人至三十人
<u>汧陽</u>	每區六十人至七十人
(以上 <u>關中</u>)	
<u>膚施</u>	城內十餘人，每鄉三人，五人，十人不等。
<u>吳堡</u>	全縣二十餘人
<u>宜川</u>	全縣二百人左右
<u>洛川</u>	保衛團一百餘人，自衛團一百餘人。
<u>府谷</u>	警察三十四人，保衛團人數不詳。
(以上 <u>陝北</u>)	

各縣槍械的實數不容易得到。據關中各縣在省保安會登記過的槍支，子彈，炸彈數如下表：

警衛的經費，大都是地畝上帶徵。例如鳳翔馬家台村每石糧附徵二角；興平縣每月保衛團經費一千二百元，也是在糧上附加的。

第四章 稅捐

陝西農民負擔的稅捐，主要的是“田賦”和“臨時攤派”。

1. 田賦

田賦在陝省俗稱“糧賦”，納糧時以“石”為單位。究竟多少田地作為“一石”，以及“一石”糧完多少錢，這是各縣不同的。而且因為田產移轉時，每畝田地帶多少糧，是由賣買雙方議定，所以同樣有十畝田，所納田賦的額數是各不相同的。我們現在且把“每石”糧折合的畝數的差異擱置不管，看看各縣一九三三年田賦的額數：

縣名	每石正款額數
渭南	4.304元
王家村	3.30
北閭村	4.80
閭村	4.90
東趙村	5.00
西王家，北駱村	3.00
武趙家	4.80
韓家堤	5.00

青龍鎮	4.80元
陳家村	4.34
武家村	4.80
孫家村	4.80
鳳翔	4.297
馬家台	4.50
托卜務村	4.60
綏德	18.80

以上所列，都是指“民糧”而說，其他“軍糧”的徵額又有些出入。在綏德，還有一種所謂“上張炳糧”，亦是軍糧之一種，徵額最輕。僅僅看每“石”糧徵多少錢，還看不出田賦的輕重，非以每畝所要納的額數來表示，不能比較。例如上表中渭南每石糧納4.304元，每石合旱地十九畝，即每畝納糧五升三合，折合大洋0.227元；鳳翔每石糧納4.297元，每石合旱地18.52畝，即每畝納糧五升四合，折合大洋0.232元；綏德每石糧雖然要納18.80元，但山地每畝只納糧一升，折合大洋0.2元，川地每畝納糧二升八合，折合大洋0.56元，每畝大概合三畝，故每畝山地僅合洋0.07元，川地合0.17元。

陝西田賦的徵額，似乎不能算高；但這僅僅是正款，而且是限於旱地，山地，川地。至於水地的徵額，比旱地要高出幾十甚至幾百倍。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年間，農民有水地的，都被迫種鴉片；同時縣政府抽煙畝罰款，規定每畝十五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間，煙畝罰款又改名地畝變價充公，規定每畝十元；但一九三二年實際徵收每畝有超過五

十元的。一九三三年四月，省政府通令各縣：地畝變價充公又改名水地捐，規定每畝13.5元，並以一九三〇年所種鴉片畝數為計算標準。實際上，一九三三年農民種的鴉片畝數，已較一九三〇年減少許多，因此每畝實際負擔的水地捐要三十至七十元之多。茲以綏德各區為例：

區別	一九三三年 額徵水田畝數	實際種 煙畝數	每畝實徵 水田捐
第二區	1,679畝	485畝	54元
第五區	520	320	26
第六區	425	95	55
第七區	460	200	30
第八區	250	125	70
第十區	90	28	43
第十一區	?	?	30

陝省預徵田賦，也是普遍現象。例如渭南北門村預徵在三年以上，大上莊一九二九年時預徵至一九三二年，後來又從一九二九年徵起。鳳翔小渭村的田賦，已預徵至一九三八年。

2. 臨時攤派

除掉田賦外，臨時攤派數比較更大，而且沒有一定的額數，沒有一定的時期。我們舉綏德縣第五區團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歷年所派各項捐款為例，已可明瞭陝省一般的情形：

綏德縣第五區團歷年攤派清單(照錄該區團所抄錄原文)

(一)一九三〇年

縣府派來股本正款 1,550.0 元

帶派辦公費	60.0元
雜稅正款	840.0
又附加印花	1,130.0 (內辦公費 290 元)
區費	203.0
地畝捐	4,214.0 (內有辦公費257.6 元)
門牌捐	324.8
共計	8,321.8 元
(二)一九三一年	
雜稅正款	1,034.95元
辦公費	238.00
地畝捐	4,545.00 (內有辦公費525.8 元)
出委員及區費 法警	535.00
花戶登記	900.00
共計	7,252.95元
(三)一九三二年	
雜稅及印花	1,568.0 元(內有辦公費376.4 元)
水災捐	90.0
省庫捐	273.4 (內有辦公費 38.4 元)
地畝捐	4,281.6 (內有外加區費80.0元)
區費	513.6
汽車款	565.0 (內有辦公費 70.0 元)
出委員公費 法警	62.0

縣府派來衛持(十一團)借款	490.0元
縣府派來臨時借款	1,400.0
出委員公費 法警	110.0
共計	9,353.6 元

(四)一九三三年七月止

雜稅及印花	1,342.00元(內有學款區費399.1元)
辦公費	161.00
地畝捐	3,672.00 (內有辦公費436.44元)
地畝附加各項公費	493.56
共計	5,668.56元

第五區團全區祇有二十五個村莊，二百二十戶。若以歷年的攤派每戶平均計算，則一九三〇年每戶平均攤派 37.83 元，一九三一年平均 32.97 元；一九三二年平均 42.52 元；一九三三年七月為止的半年多中間，每戶平均已攤派了 25.77 元。

陝省苛捐雜稅，名目繁多；農民所負擔的，大都按地畝攤派。就我們所調查到的，列舉其名稱如下：

- | | | | |
|----------|---------|---------|------------|
| 1. 城工費 | 2. 河水費 | 3. 銀行股捐 | 4. 登記費 |
| 5. 保衛團費 | 6. 開拔費 | 7. 善後捐 | 8. 剿匪公債 |
| 9. 等級捐 | 10. 省政捐 | 11. 糧秣費 | 12. 西北水利獎券 |
| 13. 富戶捐 | 14. 雜支捐 | 15. 維持費 | 16. 差費 |
| 17. 指糧借款 | 18. 鞋襪費 | 19. 村捐 | 20. 汽車捐 |
| 21. 草捐 | 22. 牲口稅 | 23. 印花稅 | 24. 廟捐 |

- | | | | |
|-----------|---------|----------|---------|
| 25. 借糧 | 26. 雜稅 | 27. 存款 | 28. 門牌捐 |
| 29. 鄉長夫馬費 | 30. 跟糧捐 | 31. 甲長薪水 | 32. 路燈捐 |
| 33. 房捐 | | | |

有門牌捐，有路燈捐；但是不見門牌，不見路燈。榆林區從未見過汽車的影子，而有汽車捐；農民並不需要印花，而每家非買些不可，少則七八分，多則三四角。

農民交納稅款，要經過糧頭，莊頭，甲長，糧賦長，村長，鄉長，區長等的手，才到縣政府。這些經手人自然要得些利益，由此農民身上又增加了一層負擔。例如鳳翔王召村一九三三年派水利獎券全村五十六元，一甲不到六元，而村長每甲派八元。又邱村的里長派富戶捐二千元，交公家的僅一千元。綏德縣一九三一和一九三二兩年的田賦，還未收齊；一九三三年春，縣政府就將這兩年未收齊的田賦，交給包糧人包收，加徵20%作為包糧人的手續費。

一九三三年鳳翔縣因為天旱，每畝旱地平均不過產麥一斗，值1.1元，而田賦以及臨時攤派每畝大約要二元左右。渭南災情比鳳翔輕些，但平均每畝產麥也不過三斗，值3.3元，除納捐外，所剩亦很有限。綏德縣每畝旱地普通可產麥約四、五斗，麥價每斗不到一元；一九三三年夏，下大雨，麥子被淋，生了芽，每斗只值六角，這時每畝產量也不過值三元左右，重重的捐稅怎樣負擔得起？因此，在陝西各縣中，許多貧困的農民因為交不出捐稅而被差人和保衛團團丁拘押的事情，簡直是司空見慣。災況最嚴重的武功鳳翔等縣，許多貧農的房屋都拆完了；而拆房屋的人家中，十之八九是為了應付派款，為了購買糧食而拆的，祇有一二家而已。

附 錄

調查日記

六月三十日

我們早晨從南京城裏出發，先到下關。向津浦鐵路浦口車站下關辦事處接洽乘車事。因該辦事處已接得鐵道部通令津浦，平漢，隴海，正太，京滬等路局准予本會四調查團分別記賬乘車的電報，我們就把行李拴上牌子給它，而後乘渡輪過江。九點半我們到浦口車站，向站長領到入站證，他還關照車上檢票員。同我們一起出發的還有河南調查團，將來他們和我們要在開封分別。十點車開；晚九點到徐州。將數日來賬目加以整理，登入賬簿後，我們相繼入睡。

七月一日

關於記賬乘車的事，昨晚下了津浦車後，我們就同隴海路接洽好了；但乘車須分兩段，徐州到洛陽是一段，洛陽到潼關又是一段。今早從站長領到第一段記賬乘車證後，就上車。十點半車開。

二日

上午九點車到洛陽。第二段西行車已在上午七點半開走；我們不

得不在洛陽耽擱一天。第二段記賬乘車的事是在上午辦好了的。

三日

上午七點半我們乘隴海車西行；晚八時四十分到潼關。

潼關是我們首次見到的陝西底地方；也可以說是我們剛剛到了陝西。潼關城內有商店五百餘家，其中百餘家是鴉片商店，後者佔前者底百分之二十。

四日

陝西未通火車；隴海鐵路西潼（西安至潼關）段明年春或可通車。現在從潼關到西安，是要乘長途公共汽車的。一早我們到汽車站，上車。人多車少，車內太擁擠。七點四十分車開。沿途是平地，兩面望山。所謂平地是指非山地，其實那裏平呢。車身顛盪搖動，乘客不斷地相撞，或碰車頂。天乾土浮，飛塵極大，有如重霧。臉和衣服都變成黃色的了，因為那是黃土。十一點半車到渭南城裏暫停，我們隨同其他乘客下車到小飯館吃午飯。吃飯前洗臉，每盆臉水都成泥漿了。正午車開；下午兩點半到西安。飛塵還是那麼大。潼關到西安是二百八十里，一共走了六點二十分。

五日

昨天我們住在西北飯店；今天上午移到省立高級中學來住，而且可以就近問問在校學生關於他們底各該縣底概況，作為縣概況調查。這樣工作今天下午就起始了。

我們去見省當局，接洽關於調查的事。我們決定先找對於某某縣概況較熟悉的人，作比較的縣概況調查，而後決定調查那幾個縣。

六日至七日

兩天以來，依照五日的決定，我們作比較的縣概況調查。我們得了一個結論：

“榆林，關中，漢中，以高山之阻隔，各自成一單位。漢中為漢水上游；農田情形，東部似鄂西，西部似川北，悉係江域景色，與關中榆林迥不相同。關中榆林俱係黃土地帶。關中為黃土平原；榆林為黃土邱陵地。關中主產麥；榆林主產粟。關中又可分為二區，以咸陽為界。咸陽以西的一區，地高，少水道；秋禾多高粱（今年種粟亦多）。咸陽以東的一區，地較低下，饒河流；秋禾多棉，殊少高粱。榆林亦可分為南北二區。南區地廣人稀；清同治年間回民暴動，土著漢民多被殺死，農田半成荒地，迄今尚有待於墾殖。北區為無定河流域，居民頗稠，絕少荒山廢地，惟土質不如南區初墾地帶肥沃。

“漢中因時間關係，不能前往。關中東西區及榆林南北區，各選一產業中等之縣為代表縣，作較週密之調查。現所選定者：咸陽以西為鳳翔，咸陽以東為渭南；榆林北區為綏德，南區為膚施。渭水南北情形不同，而渭南跨渭水南北，兼有南北之特點。

“予等計劃，先關中西區，繼關中東區，而後榆林”。

我們本打算明天出發往鳳翔；但是，幾天以來落雨不停，道路泥濘，汽車不能行。起身日期要往後延遲了。

我們起始照像。

八日

下午才晴；明天我們還不能出發。着急！

我們又作幾個縣概況調查。

九日

天已放晴；明天我們可以出發。

幾天以來我們在城裏看見不少的災民。白天他們或向人討錢，或站在飯館門前討飯。端履門街口有一家牛肉飯館，早晨賣牛肉湯，剩下來在正午重煮一下，賣與災民；每一大碗賣銅元十枚；災民圍起來，爭着買。晚上他們宿在人家門洞下。每天清晨在端履門街還有人市，許多有工作能力的災民聚集在那裏，等着有人來招他們作工，每日報酬約一二角。災民還有拆房攔木料來賣的；賣木器的人都集中在馬城子，那就成了木市。災民約有三四萬人；今春比這還多兩三倍呢。

街上商店最惹我們注意的是鴉片商店。鴉片商店約四五百家。大多數是一間門面，櫃台後有一個煤爐子，一個人在那裏用銅鍋熬鴉片；熬好了，放在大碗裏，預備零碎出賣。每兩約賣一元三角。門前有一塊招牌，長約尺半，寬約半尺，寫着“消售煙膏”，還加上商店字號。街上有擺攤賣吸煙用具的，例如煙槍，煙斗。據說，紅丸和白面是絕對違禁品；吸者查出就被鎗斃。

我們又作了幾個縣概況調查。

十日

早晨我們到馬城子省公路局汽車站。因數日未開車，今日乘客特別來得多。往鳳翔去的只是貨車，一向是這樣的；貨車載貨之後，乘客就坐在貨上。我們乘的那輛車上，除我們四人外，還有一個乘客。九點車開。車走到北門時，因為稽查處查稅，耽擱了一點多鐘。從西安往

西，路不算太難走。因為落雨不久，塵土還未飛揚起來。十一點車到咸陽渭河東南岸。

渭河是水淺流急的，自西南流向東北。兩岸碼頭是斜對着，相距一里多；西北岸的碼頭較東南岸的碼頭偏左些；所以自東南岸往西北岸較自西北岸難得多。船少，車多；一直到下午一點半我們才上船；汽車也經過木板開到船上。

船是木製的，約一丈寬，三丈長。每船有水手十餘人；其中四五人在河裏牽繩拉船；二人持杖鏟，如船被急流往後沖時，就插鏟定船；四五人站在船尾底向外斜的木板上，用六尺餘的木篙，一方使船斜行，一方阻船後退。走了兩點鐘，船才近岸。田有泥灘，船不能靠岸。乘客由水手馱到岸上；汽車是用木板下船的。

下午三點半汽車繼續西行，四點半到興平。往西多山，天已嫌晚，不能再走。從西安到興平不過是一百里，竟費了七點半鐘。因宿店客滿，我們到縣政府來過夜。晚間縣長召集本地人士數位來談縣概況。

十一日

上午六點半車開。

興平至鳳翔多是山路。形容這段路的有一句俗語：“三溝六坡九轉十三彎”。車常左右傾斜，而且泥土又軟，以致擱淺數次。坡不止六個，其實有十餘個；斜度少則二十度，多則三四十度。轉彎很多，車常在山腰上行走，路很窄，另一面是深谷，看看不免有點怕。

今天是特別地炎熱。我們坐在車上的貨上，沒有篷，沒有傘。兩臂晒得紫紅，頭腦昏漲。我們時常下來，到小河流上，用水洗臉，洗身。口

又是特別地渴，但是我們又不敢喝冷水。我們在沿途小茶攤上喝那混濁的開水，越喝越出汗。

興平和鳳翔之間是武功，扶風，和岐山；這一帶是災情較重的地方。沿途所見的竟是荒地和破屋。農民，除了死賣之外，大部分離村，臨走時把房子拆了，把木料賣了，讓田地荒蕪着。他們逃到山西，河南，甘肅，或為田間雇工，或為小販，或作雜役。未離村的農民也因為缺乏耕畜和種子，不能盡量耕作，讓田地荒着一部分。沿途有不少乞丐，遙向汽車乘客磕頭。

武功東大街是一個汽車站，車停歇半小時，我們下車，到小飯館吃飯。二十多個災民立刻圍上來，都是瘦得可怕的。一個八歲的女孩子，家人都死完了。她兩額突進去，胳膊，只見皮不見肉。我們剩下的西瓜皮和西瓜子，他們都搶着吃得乾乾淨淨。當我們吃罷了飯，他們又搶着吃碗盤裏的剩飯和菜，吃完了還舐，舐完了碗碟舐桌面。

下午三點半我們到了鳳翔。從興平到鳳翔是二百六十里，費了九點鐘。

我們住在教育局；當天同縣長接洽調查的事。

十二日

下午我們同一些對於鄉村情形較清楚的人談話，並且決定了調查五個村子：小沙凹，石家磨，小唐村，尹家務，和南務村。

鳳翔全縣分爲三十六鄉；每鄉分爲十甲；每村是一甲，或二甲為一村，依村底大小而定，甲是徵收田賦的單位。合數鄉組成一區，每區有一個市鎮，作為各該區底中心點。一共是九區。

我們預備明天下鄉調查，先調查小沙凹。

十三日

早晨我們乘着雙輪馬車出發。小沙凹屬於執禮鄉；執禮鄉屬於中區；中區就是圍着縣城的一區。小沙凹距城不遠，不過五里。我們先到小沙凹北鄰的大沙凹來看。大沙凹有個城堡，正門上還刻着“永事堡”三個字。裏面有許多土房子，但是十分之九以上的房子都是空着的，拆了的。只有數家還在炊烟燒飯。

我們來到小沙凹。那裏有個天竺寺，塑像和畫像都很精緻，可以推想出這個村子曾經有過富庶時期。我們在天竺寺擺了四張桌子；我們中的兩個人詢問本村各戶主或戶主代表人（如戶主底妻或子），作“土地分配挨戶調查”；其餘兩個人詢問本村和附近各村的當局，作“政治經濟分村調查”。我們還到村居去看。

我們作分村調查時，戶主或戶主代表人常向我們訴怨，哭泣，甚至有向我們跪下磕頭的。自從一九二八年秋一直到現在，苦旱了五年。現存各戶裏已經餓死的，病死的，逃亡的，被賣的，被送的，有六十多人，佔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此外完全死亡或離村的還有二十多戶。現在他們吃的是野草，但是還要納捐納稅。捐稅若交不齊，他們就被縣政府的衙役和保衛團團丁帶到城裏或鎮裏去打，他們以為，或者希望，我們來解救他們，給他們放賑，所以他們才向我們訴怨，哭泣，甚至跪下向我們磕頭。

小沙凹地有斷層，農民在斷層裏挖一個屋子般的深洞，加上簡單的門窗，住在裏面，那叫作土窰。沒有房子的農民就住在土窰裏。他們在

土窖裏炊烟燒飯，烟屑把窖爐得塗黑了。他們很少有燈；窖裏是怪陰森的。

小沙凹唯一的副業是編草帽。每編一只費三四天，賣一二角錢，每月所得不過一二元；還有編好了賣不掉的。

我們回到城裏時，天已經暗了。

十四日

我們調查石家磨。

石家磨有水地，水是從小溪來的。天旱溪乾時，水地也就成了旱地了。水地都種鴉片，縣政府抽水地捐。

今年三四月農民吃的是野草和樹皮。五月地上已經吃得沒有什麼草了。他們還吃油渣，麩子等。現在麥子收下來了，他們才有麵粉。把麵粉搗在野草裏，用水煮成糊狀，叫作盤湯；每人每頓吃不到二兩麵粉，有的每天只吃一頓。

餓死，病死，逃亡，被賣，被送，是普遍的現象。

石家磨附近有一個紙坊村。那裏有好多紙坊。造紙的原料是麻，麻不是本村出產的。有井，有溪，淘麻是很方便的。碾麻是用一個環形的直徑約二丈的溝碾，用驢挽碾。撈紙用竹籠，在土窖裏。小女孩子推着車，在牆上晒紙。每個紙坊約有七八人，每月淨餘不過一元。

十五日

小唐村又比較苦些。這裏的農民在一九二八年秋吃過死人；那縣麥子賣八九元一斗，他們那裏有錢買。城門關了起來，不許農民進城，恐怕他們進城來搶。

十六日

尹家務是個災情較重的村子。五年來人口減少三分之二。成年女子多能紡織，但是沒有棉花。井深至三十六丈，用水太難。

十七日

我們到災情最重的南務村去調查。本村在一九二八年有二百多戶，到現在只餘七十六戶。這七十六戶在一九二八年有五百零五口人，現在只餘三百二十五口人，減少一百八十口。這減少的一百八十口人裏除去未詳的十人外，計有餓死的一百零一人，病死的五人，逃亡的五十五人，被賣的五人，被送的四人。某戶在一九二八年賣了一個十一歲的女孩子，只賣得一斗麥子。

天氣太熱，我們中有一個人因在暴日下去照像，晒得太多，熱昏了。

十八日至十九日

我們作縣概況調查。

城內破屋約佔三分之一，全都空着。有小押當數家，全是一間門面；月利是百分之十五，六個月滿期。鴉片商店有四五十家。吸食者約佔十分之四。乞丐也吸食，每日二十枚。鄉村富戶都到城裏來住，並乘機收買土地。

我們預備明天往西安。

二十日

上午七點半車開。天氣乾燥，塵土飛揚，我們又成了土人了。渡渭較上次省時。下午五點半我們到了西安，仍住省立高級中學。

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天雨數日，我們未能按時出發。我們又作些縣概況調查。

二十七日

天已放晴，明天我們可以出發了。

二十八日

上午七點我們乘汽車東行；十點半到渭南，住在縣立師範。下午我們同縣長接洽關於調查的事，並且同一些對於鄉村情形較清楚的人談話，決定調查四個村子：王家村，下太莊，韓家集，和瓦子店。我們預備明天下鄉調查。

二十九日

王家村是在常稔原上。常稔原高二十餘丈，縣坡而上，坡斜有到四十五度的。我們騎驢出發。沿途瓜田甚多，隨地都有賣瓜的。渴時，我們吃瓜。原上是一大片平地，井太深。雨水不太缺乏，未有什麼大災。本村到外村為傭工的倒不少。

三十日

下太莊，韓家集，和瓦子店都在渭河以北，是一片平地；不過距城遠些，我們不能每天從城出發，因而我們用固市鎮作為來往的中心。

早晨我們乘人力車出發，約半點鐘就到渭河濱。那裏只有一隻渡船，正在對岸。我們候了一點多鐘，船才來到。南岸土鬆，不到半點鐘即陷下一塊，聲音很大。搭上木板，我們帶着人力車上船。船初岸向西行，而後順流斜渡。河身偏北有灘，船不能靠岸。水手馱我們下船。十一點我們到了下太莊。

下太莊已見災情。一九二九年餓死十餘人，逃了十餘人。去年餓

死和因霍亂病而死的有五十七人。一九二八年有二百多人，現在只餘一百多人。一九五八年有耕畜四十頭，現在只餘八頭。

下太莊屬於忠義鄉。我們作調查時，該鄉鄉長也在那裏。調查將完結時，他到旁處去了，就有一個忠義鄉的其他村子的農民叫作袁作榮的向我們跪下了，請我們解救，隨着遞上一張帶字的紙條。那上寫着：

“奉縣府來令，十九，二十，二十一年糧賦尾欠由飲食之家籌措，急如星火。今於本里（即鄉）袁作榮項下派大洋壹元正，即刻交付來人，以憑送縣，是為至要，切切。此上 袁作榮。”

周圍的農民都替他說請。他們說，這不是縣政府派的款，而且鄉長假借縣政府名義來派的私款。

夕陽將下，我們起身往固市鎮走。我們到固市鎮時，天已經完全暗了。

三十一日

我們出發去調查韓家集。

韓家集一帶，連固市鎮在內，特別缺乏可用的水。井水苦澀而有鹼性，既不能喝，又不宜澆地。水量又小，洗濯用也不足。因水少，不能用桶汲水。井口放一橫槓，中間繫一支繩子，人緣繩而下，用勺舀水，放在桶內。人多井少，大家輪流取水。喝的是雨水和雪水。每家房簷下都有幾個甕，預備接雨水的。雪在地上溶成水時，再導入小池，或在甕內。這點水只夠喝，不夠澆地。

農民吃的是黑饅。黑饅是用扁豆粉和麵粉合作一起蒸成了的。他們還喝綠豆湯。

我們作土地分配挨戶調查時；韓伯娃一戶是由他底七十四歲的老母來答話的。他瞎着眼，含着淚，斷斷續續地說：“民國十年借了四元，是兒子借的，未有還過。利上加利，到了民國十四年，寫了一張字據，算是借了三十二兩。兒子是死了！現在那裏有錢還？”“她底兩隻眼睛”，她底鄰人說，“就是爲着這件事急瞎了的。現在她還能紡線，每天紡五兩。”

那裏還有一個小學校，叫作培民初級小學校。學生有二十多人。校長兼教員有一人，年薪百元。還有九條章程：

1. 本校宗旨在培養成一般公民爲宗旨。
2. 本校擬定，學生入學時，學費及一切雜費全無。
3. 本校採用教育部審定新時代教科書，分級教授。
4. 學生入學後不得隨意缺席；如有特別要事，學生父兄須得向教員聲明，方能缺席。
5. 本校所用之公共物件，學生不得任意毀傷；如有毀傷，須照價賠償。
6. 學生在上課時不得任意閑談，喧嘩。
7. 學生在校，坐有定位，不得任意搬動。
8. 以上各條規則聲明，若有不法任意行動者，特別處罰，重則除名。
9. 自由不可亂離軌道也。

夕，我們回到固市鎮。

八月一日

我們出發去調查瓦子店。

我們又聽到一件債主逼債以致把債務人底妻子踢傷因而流產的事。

據說，路上不平靖，我們不得不趕早起身回固市鎮。

固市鎮駐有保衛分團，團丁六十名。分團團長是南鄉的地主；常同軍隊，土匪，流氓交往。今年五月他才上任。一上任，他就派款，每石糧銀派一角五分。他管八鄉，約百石糧。一萬個一角五分是一千五百元。一個古董商人，被他認為盜墓，用夾棍把腿夾折了；花了數百元，才被釋放。

二日

上午我們從固市鎮回到城裏。

城裏商店有二百餘家，鴉片商店佔六十餘家。本縣田市的天合昌字號的鴉片棒子特別有號召力，每個鴉片商店以及每個鴉片小攤都懸着一塊招牌，上面寫着“代售田市天合昌棒子”。

在西安和鳳翔，我們中先後有兩個人患腹瀉；現在又有一個人患腹瀉了。我們在從南京出發時每人都吃了預防霍亂和預防傷寒兩種藥餅。現在這不致於是霍亂或傷寒嗎？

我們預備明天向東行，出潼關，沿隴海，平漢，正太三條路到太原，而後經過洛陽和蝗鎮到綏德。從渭出發，不出陝西，也可以到綏德；不過路太難走，而且不平靖。我們不得不繞道走。

三日

起身後各人忙着收拾行李，至九時半，離開鄉村師範到長途汽車

站；抵站，纔知道到潼關的汽車，要延遲到十一點鐘開。將行李放好後，就在站內車旁的小飯館，隨便吃了些上車；直至正午，車方纔向東啓行。汽車過處，塵土飛揚，不辨人物，就連呼吸亦頗不易，下午四時，車抵潼關；即下車步行至中國旅行社。稍息，一同出外，至附近一天津館吃麵。在吃麵時，決定了各人今晚的工作，麵畢，我們就分頭做各人的事。晚九點，潼縣縣長偕當地士紳二人來訪，我們就作縣概況調查，直至十一時，始各辭歸。將賬目整理清楚，已深夜一時了。

四日

到車站很早，可是因為車票的日子過期，發生了問題，交涉辦妥上車，離車開祇有幾分鐘的時間。車開後，看書，談話，有時瀏覽窗外的景色；雖長時間坐着火車，卻並不感到寂寞。到午時，因為早晨沒有吃東西，每個人肚子都已很餓；叫車上的侍者來問：“有什麼東西可吃”？不料侍者的回答是“沒有飯車”。掛了頭等車而不預備飯車，我們都覺得奇怪。在一無辦法之中，我們祇有沿途買雞蛋充饑的一法；今天的吃飯問題，就這樣勉強過去。到洛陽是夜裏十點半，至大金台旅店，已十一點鐘了。

五日

昨天一到旅店，就問明白了東行的隴海車，要今天下午七點半纔有。今天白天雖然有整整的一天，可以玩玩名勝，在街上走走看看，可是因為天熱，我們都怕出去，就決定不出去，在旅館中各自做事。六時半吃了晚餐，離旅店至車站，車尙未進站，候半小時，車駛進月台靠站，我們就登車東行；天黑，車窗外之景物，一點也看不清，車箱中又無電

燈，什麼事都不能做，祇好在車中輪流假寢而已。據鄭州已深夜二時，住中國旅行社。

六日——七日

平漢路的下行車，逢星期二、四、六纔有，六號是星期日，七號是星期一，要到八號星期二纔可以走，而我們住的中國旅行社，亦有搬的必要。六號起身漱洗後，我們就一同出去找尋住的地方，經我們找尋後商議的結果，決計住大金台。回旅行社把賬目算清，就搬到大金台住下。各自把牀鋪弄好，我們四個人立刻開了一個談話會，討論這兩天中的工作，最後決定：（1）審查鳳翔渭南兩縣的調查表格，（2）整理及審核七月份全月賬目，（3）洗鳳翔渭南兩縣所攝的照片，（4）問匯款往綏德之方法，（5）與平漢路接洽乘車事；一面作出發的準備。

八日

早晨起來，把行李收拾好，吃了早點，將賬目算清，我們就趁上午九點五十三分的平漢車北行，因為平漢車兩天一次，所以乘客非常擁擠，我們好容易找到一個地方，可是已經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了。沿線房屋，都為磚瓦建築，與陝西隴海線之土築石築，已大不相同了。所經黃河鐵橋長九里，分為百節，車在橋上行，歷時十五分鐘之久，為世界大工程之一。水流甚急，沿線作物，以高粱，穀子，芝蔴為多，間有菜園。夜一時半，車抵石家莊。

九日

上午七點半，乘正太車西行，車身較津浦，京滬等皆小，形似上海之滬滬小火車及浙江的杭江火車，惟整潔，美觀，舒適則為全國冠，蓋此路

係比，法兩國投資所築，幾年前纔由我國收回；然因債款未清，故仍由法人管理。沿途多山，車在山谷中行走，上下坡雖較隴海路為少而不時轉彎，則較隴海路為多，且不易轉。所經山洞，全線計有二十一個，車至壽陽西，沿小河而行，沿途房屋多石築，間有磚築而無土窰。沿線植樹頗多，所經之陽泉，為一煤礦區，工人甚多，運煤之火車排列不少。沿線作物，以高粱穀子為多。下午四時二十分車抵太原，住山西大飯店。

十日——十一日

既抵太原，適逢大雨，至汾陽的長途汽車，因路基被水沖壞，或因積水過多，非一星期後不能行駛，心中焦急異常。至十一日下午天晴，方纔安心。然汽車仍不通行，乃決計乘人力車出發，於當晚雇就人力車四輛，車價講妥，囑車夫明日天微明，即至住處等候出發。

十二日

晨六時，分乘人力車四輛西行，晚七點到交城，投宿一無字招牌之小客店。由太原至交城，計走一百十里，由交城至汾陽為一百二十里。人力車係循汽車道走，尚屬平坦。途中渡大小河流七個，水窪兩處，皆係大雨後所積成，第一水窪在南堰鎮，計長二里半，過窪之法，人力車夫仍挽車從水中過，往來路人，則乘苦力臨時築成之小船，由苦力二人，涉水用手推行至對岸，約需時十分鐘。今夏山西雨水過多，沿途所見莊稼，被水所淹之處甚多。因此報災之縣甚多。所經之清源縣，為著名葡萄出產地，價廉物美，甚為適口，葡萄汁，葡萄酒之釀製，聞名全國，每年銷數不在少數。

十三日

上午五時半，從交城出發，渡河流十一處。文水縣開柵鎮，有文峪河，爲發源地；初爲一流，後來分爲二支。東支有一大石橋，有孔十二，二孔被沖壞，橋亦折斷，車不能過；西支水淺而流急，渡河時，車夫頂車而過，客人及行李則由人抬。抬架係四長柱，用粗繩結成網狀，行李置於網上，人即坐於行李上，由二十餘人抬；因流急，非用許多人之力量，不易過河。詢諸鄉人，文水縣今年每畝收五，六斗，每斗麥值二，三毛，納稅七，八毛。去年攤款三元，有賣房地以還稅者。山西農村之破產，於此可見一斑！下午六時半抵汾陽，爲打聽往綏德行程，爲方便起見，決計住於陝人開設的萬合棧，抵棧稍息，即託棧店代雇夾窩四乘，以便明晨清早出發。

十四日

起身天已小雨，不能出發，從脚夫的經驗及店家的讖吐，非買油布遮蓋，是沒有辦法的。等到油布買回來弄好，已十一點了。我們吃了些麵，就乘夾窩冒雨出發。下午四時半，抵向陽鎮，因時間不早，就止於此。此間麥收，今年可得二，三斗，多者四斗，少則數升，秋田高粱收三，四成，穀子五成，荳二成，糜一成。田賦普通每畝四升，合大洋三毛多，去年派款四毛。向陽鎮約有七十戶，雜貨鋪二，其他店鋪五家。

十五日

上午五點二十分出發，經吳城鎮，下午五點半抵離石縣之王營莊，住魁興永客店。至六時，忽雷雨交加，約二十分鐘雨止。小河流皆變成大河流，係山水積聚一處流下，故水勢頗急，樹木，牲畜，房屋之被山水沖下者甚多；地亦震動作聲，歷二十分鐘雨止。低窪之處已積水數尺，

哄哄水聲，終夜不絕。據村人云：莊稼之被水沖壞者，定不在少數。此種情形此間每年必遇到數次；在我們尙係第一次見到，這恐怕就是山洪暴發吧？雨後天氣很冷，穿夾衣和絨線衫還不夠呢！

十六日

上午六時半起身，下午五點到梁家岔，後半程過一高山，我們下夾窩步行。崖高可十丈，河流及小瀑布很多；見牧羊羣十多起，山羊較綿羊多。山坡斜而多石子，步行頗艱難。山溝中有村落及耕地。作物以高粱，小米，玉黍，麻，糜爲多。沿途見驢羣數起，皆向東行，詢諸脚夫，知係販驢者。貨物用驢，騾馱運，郵件亦然。

十七日

晨五時半出發，下午一時半到臨縣及離石縣共屬的磧口鎮。中經王老婆山，高可四里，上下坡各十里，坡多斜至四十五度，多險峻，據云：近來時有小股土匪打劫，行旅頗以爲苦。在山頂下望，四圍皆山，接連濮牛嶺，據云內有煤礦可開採，磧口鎮往昔商業甚盛，居戶亦多，因年來稅卡林立，稅收過重，過客乃少。

十八日

晨六時出發，行十里，忽下大雨，即止於索達干村一小店。天久雨不能行，是日即宿於小店中，店很小，狹窄異常，坐立無地，祇可將夾窩置於院中，任雨淋打。我們亦祇可躺坐夾窩中看書休息，靜待天晴，夾窩上幸覆有油布，不致漏水，可是所受雨天的痛苦，亦夠了。

十九日

天氣於昨晚放晴，地亦稍乾，六時起身，七時出發，九時到高家灘待

渡，九點二十分，分乘渡船二艘過黃河。河面寬二里，水流湍急，船行不易，初斜行撐雙槳，浪高五六尺。船抵對岸，則沿岸逆行，抵上岸處，約需時半點鐘。此處係陝西之吳堡縣，上岸後徒步而行，因山路甚狹且多石子，行路不易；行經一斜道，夾窩轉彎不易，即傾倒，幸未坐人，否則必有受傷之虞。十一時半，到葭縣蝮蛸峪鎮。鎮與磧口相彷彿，有戶百餘，商店二十餘家，情形尚熱鬧。我們在小店中吃飯，預備飯後繼續趕路，因當地駐軍康營長之勸導，謂：沿路不很平靖，明日再行，乃宿於一小飯店中。此日適逢集市日（五日一集），故倍形熱鬧。集市沿黃河河岸設攤，售賣糧食，牲口及日常應用物品；見有一婦，欲回米脂苦無路費，手持棉衣一件求售，索價一元二毛，因索價過高未售出。普通人之職業，以挑擔為多，來往磧口及米脂一帶，販皮毛，洋布及零星用品，所入甚微。此間有特稅徵收分局，煙款每畝省派十元，縣派二三十元，今年雨水過多，沖壞田地很多，收成不好，此間有五分之一地係水地，全種鴉片；不種也須繳納煙畝，不納，則被吊打，結果仍須出款。某人水地三畝，出款八十元，某人一畝，出款二十四元，不滿一畝，亦作一畝計算，鄉長每元扣二分。本地糧食靠山西運入，煙館約二十餘家，每兩煙膏賣三元。此間乞丐很多，最奇者，乞丐上門，不給以食物，不給以錢，而給以鴉片煙泡一個，據云此係普通現象。於此，可見陝西煙禍之一般！此間有一縣政府設立之地方銀行，借款以三月為限，月利二分五厘，惟需有鋪保，方能借款。鎮上有大財主二，各擁田數千畝，聞係以商起家。蝮蛸鎮有機關數個，計有：特稅局，善後局（鴉片公賣機關），煙酒公賣局，紙煙特稅局，鹽務局，牲畜稅局，皮毛稅局，雜稅局等。所謂機關，皆剝

別人民之稅收機關。

二十日

上午五時二十分出發，過高山後，十時半到綏德吉徵鎮，因脚夫，兵士清早未吃東西，至此已很餓，大家就在此午餐。十二點繼續前進，又過一高山，下午三時到官家咀村。係屬於綏德與米脂二縣者，有村戶九十餘。大部份土地為米脂楊家溝馬姓所有，楊家溝馬姓為陝北大地主之一；離此僅五里路程，我們中有與馬姓大地主素識者，乃決往訪。漱洗畢由村民任嚮導陪同前往，過一丈山即到楊家溝，需時三刻。其地之富饒，道路之平坦，寬大，村民衣履之整潔，石窰之高大美觀，我們在陝西尚屬第一次見到。既抵楊家溝，約走十餘分鐘，即抵馬君之窰。沿途精工雕刻之石碑，櫛比皆是，窰外為一城堡式之圍牆，在城堡上任守衛之責者有二三十人。由人通報後，馬君出迎。進圍牆則為一廣大之空地，過廣場，同至一會客之石窰，窰為青紅色之巨石築成，門窗皆雕有極精緻之人物花卉，頗美觀。進石窰，窰頗高大，牆之四週，皆用各色之油漆塗過，更見富麗堂皇，窰內所陳各物，皆係上選之品，內部整潔無比，儼如南方之大富家氣象。馬君家中有夥計數十人，管賬者六七八人，牲畜百餘頭，所養家畜，不計其數，所食極豐盛，惟所穿衣服則極儉樸，此係大地主之本色殊無足奇：大地主優裕舒適之生活，於此可見一斑；直談至天黑辭歸，返店，均各就寢。

二十一日

上午五時半起身，十點四十分至離綏德城四十里之四十里鋪鎮午餐，鎮有二百餘戶，商店六七家，宿舍四家。此間物價甚低，茄子一元百

斤，韭菜每元五十斤，麵粉每斤一毛，豬肉每斤一毛八分，羊肉每斤一毛六分，雞每元十隻，雞蛋每元可買二百個，麥子每斗七角。十一時半，繼續前進，四點半到綏德城。二日來沿途所見作物，以：玉米，穀子，糜子，南瓜爲多。抵城住教育局，氣候已寒冷多矣。團員中有臨時添衣者。

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這兩日中，與地方當局及地方人士接洽調查事，談經濟狀況，並決定調查村；一面作下鄉調查之準備。

二十四日

起身天陰有微雨，遲至十一時半騎驢出發，下午四時四十分抵四十里鋪鎮，即宿於此，晚，作區概況調查。

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上午七時半出發，下午三時到崖馬溝，零點二十分遇雷雨，無處避雨，便冒雨而行，衣帽盡濕。約二十分，天放晴，雨後山路泥滑難行，頗費氣力。崖馬溝爲一中等村莊，居戶百三十餘戶，本村於民國十八年，曾吃樹皮。居戶百分之九十以上爲佃戶，所種土地，幾皆爲楊家溝馬姓所有，吉徵鎮馬盛德次之。每年收租以秋收後爲期，若不繳清，於翌夏收成後再補繳。完租穀，以粗糧計（穀子，高粱，黑豆，糜子），若用細糧（麥，綠豆，小米），則加倍計算。據云地主之由來：（1）放債以地爲抵押，（2）債戶人未能還債，將地典入，（3）押地及典地後，均收買進來。食品以高粱，小米，黑豆爲大宗，以麵粉待貴客。山地以三畝合一垧，每垧分五堆。二十五日傍晚，挨戶調查開始，二十六日夜，全部完畢。

二十七日

八時離崖馬溝，下午零點三十分抵劉郭川，過一高山，行一小時，二時即開始挨戶調查。此處每垧地普通合糧一升半，地有種二熟者，至晚十時睡。

二十八日

繼續作挨戶及分村調查，四時完畢起程，行數里遇大雨；仍冒雨前進，五時半到義合鎮，雨仍不止，宿於區公所。

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離區公所，下午四時到雷家溝，過一高山名張家塔山，上下需一小時半。抵村，即開始作挨戶調查，因村戶祇三十餘家，當晚挨戶調查即告完事，分村調查須明晨開始。

三十日

晨起即作分村調查，一面收拾物件，九時，分村調查完畢。即起程過官道山，十一時半到薛家嶺鎮午餐，兼作區概況調查；因人多，吃東西殊費時間，直至下午三時纔吃好起程，抵教育局已晚七點了。

三十一日

八時由教育局出發，兵士及脚夫，在苗家坪鎮吃午餐，我們則在小店休息；他們吃完，再繼續前進，下午二時半到鵝嶺峪村。稍息，即開始調查，至晚十時睡。

九月一日

上午調查完畢，下午零點二十分起程，至沙灘坪午餐，飯畢，仍循原路返教育局，時已萬家燈火矣。挨戶及分村調查，於今日全部完事。

二日——四日

三日內，分別接見區長，作區概況調查，~~並對~~作縣概況調查，一面作回京之準備。

五日——十一日

五日上午分乘夾窩離綏德城，啓程南歸，過軍渡，仍循原路返抵汾陽，沿途所見與去時所見相同，惟行程較去時縮短一天半，因未遇天雨之故。

十二日——十三日

到汾陽之汽車路，雖未修好，然已勉強可行，我們就乘汽車回太原，上午八時開，下午一時到太原，去時乘人力車須走兩整天，今祇五小時即到。山西之長途汽車，較陝西的寬大而好，路平坦，車過處，亦不如陝西之塵土飛揚，不辨人物也。離綏德時，爲謹慎起見，除路上必須應用之少許款項隨身自帶外，所餘之數，全部由綏德匯至太原，我們既抵太原而匯款尚未到，不得已祇可在太原耽擱。十三日上午十時款已匯到，我們就離開太原乘正太車至石家莊。下車至正太飯店，據云：不久平漢下行車即到，我們立刻又將行李搬到平漢車站，等一刻鐘，車進站，我們就登車，因趕車，人極疲勞，車開，就大家打瞌睡。到鄭州，已次日上午八點多鐘了。

十四日——十六日

平漢車上午八點多鐘到鄭州，下車即至大金台旅館，因爲我們中有疲勞過度致疾者，乃在鄭州停留三天。在此三天中，將調查表格及賬目，詳細加以整理審核。

十七日——十八日

今日上午乘隴海車南下，車頗擁擠，到徐州是晚上十時多，住東方旅館。次日上午趁九時的津浦車返京，抵南京卻巧是慘痛的東北事變二週紀念日。

好
商
810